

崔東壁遺書

顧頡剛編訂



錢玄同題

論語 餘說 五服 異同 考索 易卦 圖說 無聞 集

書本

論語餘說

學在聞
見閱歷

孔子曰，「學而時習之。」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聖人何爲如是之重學也？蓋凡天下之理皆寓於事，而事非聞見閱歷不能知；聞見閱歷，所謂學也。故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曰，「多聞闕疑，多見闕殆。」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傳曰，「晉侯在外十九年矣，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諺曰，「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學之爲功大矣！聖人之教人，如是而已。至宋，始好以格物窮理爲說，若事理可以坐而通之者。由是學者相率談理，而不復留意於事。其甚者，至以靜坐爲功，以明心見性爲知道。然則聖人何爲斤斤焉教人以多聞多見而不憚其勞乎？吾鄉臨漳水，凡近漳者皆不患水而遠漳者反皆患水，吾鄉人知之，遠人不知也。蓋漳水多淤沙，近漳

則得淤沙而肥，淤沙久而地高，水雖至而不留，故不患水；遠澤則水弱，淤沙不能至，地卑而水不洩，故反患水耳。吾嘗吏於羅源，凡山上田皆苦澇不苦旱，海旁田皆苦旱不苦澇，縣人知之，遠人亦不知也。蓋山上多泉水，而峯巒糾繞，其去不速，故雨澤不愆，則田皆無穫，平地大旱則山田倍收；海水鹹鹵，旱則鹹氣自地中浸入而禾不茂，雨雖多，有大海以爲歸，故不患水耳。若此者，其理自何處窮，非聞見閱歷安從而知之！故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聖人之慮後世深矣！惜乎後儒之未達也！（此論後儒格物窮理之說不如聖人言學之善。）

學而篇
大義

聖人之教人學，欲何爲乎？學爲仁而已矣。故首章言學，次二三章即言仁也。仁也者，天所以與我之德也。然仁不專在心而兼任事。仁之取數多矣，然最要者莫過於孝弟，最有害於仁者莫甚於粉飾。故第二章即言孝弟爲本，第三章即以巧言令色爲戒，所以著仁之實也。然仁非但家庭而已，忠信以待人亦仁也，敬愛以治國亦仁

也。故四五兩章以曾子之自省，孔子之論政繼之。由是言之，聖人之所謂學者非徒文詞之末已也；故教弟子者必先以孝，弟，謹，信，愛衆，親仁，而後以其餘力學文。爲學者果能事君，事父，重德，信友，卽謂之已學可也。但觀此首七章，而學之道，仁之事已得其大端矣。推而言之，忠，信，威，重，敏，事，慎，言，擇，交，改，過，就，正，有，道，亦，莫，非，學，之，道，也；聖，人，之，溫，良，恭，儉，讓，賢，人，之，慎，終，追，遠，孝，子，之，三，年，無，改，亦，莫，非，仁，之，事，也。豈但此而已，卽先王所制之禮亦仁之所著也，富貴貧賤之間亦仁之所見端也。學禮者知和之爲貴，知信之當近義，恭之當近禮，學詩者能告往知來，而不以無諂無驕自足，則學之事全而仁之道得矣。然爲己也，非爲人也。知人者，學之餘事，故猶以爲患；若人之不我知，則君子不患矣。學而一篇，蓋聖門高弟深於道者所記，示人以學之道，仁之事，深切著明，莫過於此。惜乎世之言仁者多求之於空虛而每略於事，言學者多求之於文詞而罕得其本也！（以下四條，並釋論語之義。）

聖人教人惟務平實。顏淵問仁，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

動。』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言皆視之有形而循之有迹者。莊子佛氏則惟談空虛，不屑實事，其論似高出於聖人之上；然措之於事，一毫無所用之。何者？有不可以爲無，無不可以爲有，黑不可以爲白，白不可以爲黑，此天下之定理。言無色相則有之矣，真無色相則斷不能有。士遊於僧寺，僧見之未嘗起。一日，太守至，僧起迎之。士以勢利譏僧，僧曰：『起是不起；不起是起。』士卽持棒打僧。僧驚詰之，則曰：『打是不打；不打是打。』僧無以對也。然則打自是打，起自是起，色自是色，空自是空；一切歸之空虛無有，此必窮之說也。原其所以爲是說者，無他，前人之言多而且備，循而述之則無以見其奇，故別爲大言以自高。非惟莊子佛氏然也，雖宋以後儒者亦往往不免焉。而世之愚者遂信以爲實，過矣。昔有人好大言，曰：『吾嘗見一人首際天，足際地。』應之者曰：『此何足爲大！吾嘗見有上脣際天，下脣際地者。』好大言者駁之曰：『果如是，其身於何處安放？』應之者曰：『吾亦慮其身無安放處，但見其有此大口耳。』世之好爲空虛大言以求

勝於聖人之道者，皆若是而已矣。是以聖人教人惟務平實，非不能高，不可高也。

孔子答門弟子問政多矣，而答仲弓之語爲最精要。何者？仲弓本有南面之才，而宰乃庶官之長，有表率之任，故告之以此。『先有司』者，庶官不必皆賢，然多視長官之意而趨避之，故必正其身然後能率屬。長官廉則庶官不敢貪，長官勤則庶官不敢惰，故以先有司爲要也。人之才不必皆長，而事亦往往有棘手者。法太密，則人皆有慮患避事之心，以因循爲得計，而事之廢弛者多。是以宋人謂私罪不可有，公罪不可無。故『小過』不可不『赦』也。雖然，有治人，無治法，庶官不得其人，則雖先之赦之而亦無益於事。故所重尤在『舉賢才』。有一官，卽擇一能治此官者而付之理，則身不勞而政畢舉。周公立政之篇，所以必以『三宅』、『三俊』爲要務也。此雖爲爲宰者言之，其實治一國，治天下，皆若是而已矣！然賢才何以能知，無論天下也，卽一國之中亦有難以盡知者，無怪乎仲弓之以爲慮也。觀仲弓之問，則其意實欲力行此言可知。究之知亦非難，果能汲汲於求賢才以爲人倡，立之標準，樹之風聲，則人

必有競於舉賢才者，必有競以賢才告我者。樂正子好善，而人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燕昭王築宮事郭隗，而樂毅劇辛之徒爭趨於燕，是也。聖人此言，誠知人之上策。昔人言以半部論語治天下，果能熟讀此章而力行之，卽爲宰相亦綽乎有餘裕，豈待半部也哉！

子貢問政

孔子答仲弓之間政至矣。其次則莫若答子貢之間政。告仲弓者爲長官之要圖；告子貢者治一國之正務。章首但言問政而不言問政之故，則爲泛問治國之政可知，故孔子以治國之常道告之也。民非養則不能教，故舜命稷先於命契，孔子之告冉有亦先富而後教。故以足食先之。然當春秋之世，列國兵爭，疆場頻驚，民不得安其居，非有以自固不可，文王四有所以必兼有禦侮也。故以足兵次之。然足食足兵皆爲教民之地，非若戰國之君臣徒以富國強兵爲得計也。兵食足而不知信，何以異於禽獸，故歸之於民信而政始成。三者皆備，治國之事全矣！而子貢復問者，欲分別其輕重故也。以去兵去食告之，然後知足食足兵皆所以開敷教之先，不如是不可以爲

王道。晉文公定王以示義，大蒐以示禮，而不肯得原以致失信。霸者猶然，况王道乎！以此章與仲弓問政參之，天下之政無出其外者矣。此外答問政者尚多，然皆因其人而教之，非通行之政。註已詳之，無庸更贅也。

朱子論語集註釋孟懿子問孝章云，「無違」一謂不悖於理。」又云，「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能問，恐其誤會而以從親之令爲孝，故語樊遲以發之。」余按，聖人之告人無不盡心者，既恐懿子誤會「無違」之義，則何不直告以「生事之以禮」云云，而故藏而不發以待再問？及不能問，又語樊遲，以啓其問而暢其旨，冀樊遲之轉以告懿子，一何其不憚煩乎？懿子，魯大夫也。齊師在清，季康子欲使其宰冉求與二子言，使俟於黨氏之溝，蓋家臣與大夫言若斯之難也。況於樊遲年益少，位益卑，何由得見懿子而告之乎？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一謂不違於親也。」恐此章之所謂「無違」者，卽謂體親之心，成親之志，非有他也。蓋僖子，生平好禮者也，不能

相禮則病之，苟能禮則從之；及其將沒，尚諄諄焉屬其大夫，使其二子學禮於孔子。爲之子者，但體此心，成此志而無違焉，於生事葬祭無一不合於禮，以安其神而慰其意，是之謂孝焉已耳。故曰「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然則孔子此言已無不發之蘊，懿子不必再問，孔子亦不必申言也，行之焉已耳。至語樊遲，蓋亦偶然之事。記者以其問答之語足相發明，故連類而記之。非必樊遲能告懿子，而孔子望其委曲轉達也。（以下四條，並論集註有未愜處。）

寢衣

鄉黨篇云：「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朱子謂：「此文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是也。至云：「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則衣長於身，殊不便於事，讀者多不能無疑。」余按說文：寢衣即今之被。蓋當齊時，恐常被之不潔，是以別有寢衣，非若明衣之着於身也，故長於身而不爲嫌。如此，似於事理爲近。

管子不死子糾之難而相桓公，子路子貢皆以未仁疑之。孔子曰：「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如其仁！如其仁！」又曰：「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皆舉管仲之功以告之。」

不責管仲之死

而集註載程子言云，「桓公，兄也，子糾，弟也，故聖人不責管仲之死。」則又以為不因其有功者。余按，聖人之言後世皆當尊信不疑，不必於聖人言外別立一意也。如果孔子不責管仲之死以桓兄糾弟故，則何不直以此言告子路子貢，決是非於片言，垂名教於萬世；乃故隱其故而不宣，以待後人之補註乎？且春秋之世，立子以嫡，立嫡以長，若兩皆庶子，則亦不甚拘長幼之序。至遭國家之變而議立君，尤與尋常不同。故趙孟欲立雍，四德兼稱，長居其一；而衛之立晉，宋之立御說，亦無一言及其為長為幼者。且又安知襄公之無子而必當立弟也？由是言之，聖人不責管仲之死，但以其有功故，不因於桓與糾之孰為兄弟也。使仲無匡天下之功，無論桓兄糾弟，桓弟糾兄，亦斷不為聖人之所許矣。況桓糾之長幼，經傳皆無確據，孔子既稱管仲之功，吾知仲以有功故可不死而已；若孔子所不言，則吾不得而知之也。

弟子章云，「謹而信。」註云，「謹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按，謹字從言，乃慎言之義，故中庸云，「庸德之行，庸言之謹。」下文「有所不足，不敢不

謹
言

勉，『言庸德之行也；』有餘不敢盡，『言庸言之謹也。』謹之當屬於言，明甚。故曰：『敏於事而慎於言，』曰：『訥於言而敏於行，』慎與訥皆謹之意也。詩雖稱『謹爾侯度，』然但渾言之。觀下文『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及『白圭』數語，言行皆包在內而尤重在言。惟易文言傳言『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以謹屬之於言。註說蓋本於此，然未必果此章意也。

分章

聽言觀行一節在晝寢節後，別以『子曰』字冠之。善人有恆二節在聖人節後，亦別以『子曰』字冠之。註皆疑爲衍文。世之爲舉業者咸遵用之。余按此皆當爲兩章。『朽木』數語自責予之晝寢，『聽言』數語自責予之言不願行，善人節後但言有恆，不及君子，皆迴然爲兩意，特記者連類而及之耳。卽性相近章與上知下愚章亦然。其言足以互相發明則有之，皆不得遂以爲一章也。亦有一章而誤疑爲兩章者，孔子曰才難節與下三分有二節是也。集註後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

分句

起之，而自爲一章。」此無他，蓋見章首兩節皆記人才之盛，故疑其與末節不相涉耳。不知此章乃孔子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下節論周之德，初未嘗以文武分也。其前兩節，乃記者記此爲下「唐虞之際，九人而已」張本。（詳見豐編考信錄中。）春秋傳中如此類者甚多，此乃古人記事記言之體，不得因首二節遂疑此章專論人才，而謂「三分」以下當別爲一章也。（以下兩條，並論論語分章分句得失。）

近世讀書，句讀多有誤者。余幼時見人讀論語，或當斷而連，或當連而斷，以爲余鄉僻陋，無名師爲正其誤耳。漸長，讀明人時藝，乃知自明中葉以來，卽如是不始於今，亦不獨余鄉爲然也。論語禮之用章云：「有所不行，知和（讀）而和，不以禮節之（句），亦不可行也。」蓋和本可貴，但和不以禮節，則不可行。六字連讀，不容斷也。而讀者乃以「知和而和」作一句。既知和矣，豈容不和？和既貴矣，又何讓焉？詰之，則云「註言「一於和」此和字謂一於和也。」不知「一於和」與下「不復以禮節之」相連成文，一於和卽是不以禮節，不以禮節方是一於和，豈容分兩句爲兩意

乎！雍也章云：「居敬（讀）而行簡以臨其民（句），不亦可乎！」「居敬」謂自處以敬，道千乘章所謂「敬事」者也。「行簡以臨其民」謂政令之加於民者務從簡易。敬事則無廢事；政令簡易則事不煩而民不擾。此六字亦連讀不可斷者。下文「居簡而行簡」不再言臨民者，以上文已言之，故從省也。而讀者乃以「居敬而行簡」作一句，「以臨其民」作一句。若不臨民，於何見其行簡？上既言行簡矣，以臨其民又作何事，其言不亦贅乎？仰之彌高章云：「夫子（讀）循循然善誘人」（句）。循循乃形容善誘光景，猶所謂「諄諄然命之」也。此六字亦不可斷者。而讀者乃以「夫子循循然」作一句。離卻「善誘」不知「循循然」又當作何解乎？子羔章云：「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句）。子路意以學之所該者廣，政事亦即是學，不止在讀書耳。此八字亦不可斷者。而讀者乃以「何必讀書」為一句。子路，聖門高弟，安有教人不讀書之理？且截斷此四字，「然後」二字又從何來？論語豈有此文理乎？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緣初學童子多不能讀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蒙師不

暇爲之糾正，由是習爲固然；及長，授弟子書，仍之不改，久之遂以成俗耳。嗟夫，章句之學其淺焉者也，猶舛誤若此，況欲以究聖賢之精義乎！

論語一書本屬明白易解；漢儒雖有訓釋，不過略舉事跡，粗訓文義而已。至朱子，又爲作集註，詳矣，備矣，無庸加矣！自明始輯大全一書；中葉以後復有所謂『講章』者。其初本爲學者作舉業計，然於論語本文委曲穿鑿，多失聖賢之意；而學者莫不觀之，甚且有讀之者，而經義日晦矣。（以下五條，論講章俗解之誤。）

冉子與
子華粟

冉子與子華粟，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近世講章家釋此文，謂『弟子爲師使，分所當然，不當與粟，非以其富之故。孔子所言，特爲之旁通一義耳，非本旨也。』世之爲舉業及操文衡者皆宗之。以余觀之，謬莫甚焉。弟子之使於師固義所宜，然使子華果貧，爲之師者將坐視其母之凍餒而不恤乎？恐聖人不如是之不近人情也。若貧而卽與之，則是不與粟者仍以子華

富故，何得謂之旁通一義乎！凡聖人所自言，學者皆當尊信而不之疑。孔子言『與鄰里鄉黨』則是粟之不當辭者，以可與隣里鄉黨也；孔子言『周急不繼富』則是粟之不當與者，以其爲肥馬輕裘也。如是亦已足矣。乃近世釋經者必於聖人言外別立一說，強以爲聖人之意如此，而謂聖人所自言者不足信，可不謂之侮經叛聖乎！故今附識其說於此。

原思辭粟九百

原思辭粟九百，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註云：『言常祿不當辭，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講章家云：『註言「常祿不當辭」釋「毋」字之義，止思之辭祿也。』推之以周貧乏，釋「與鄰里鄉黨」之義，爲思旁通一義也。余按：王孫賈媚竈之問，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萬章受禦之問，孟子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於貨，愍不畏死，凡民罔不愍。」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所謂「不然」者，卽下『獲罪於天』之意；所謂「不可」者，卽下『愍不畏死』之意。上文直決其非，下文詳申其說，初非上下爲兩義也。然則『毋』者禁其辭，『與鄰里鄉黨』者申明所

以不必辭之故，豈得以下句爲旁通一義哉！且受官未有不受祿者。原思雖儉，能不食不衣，既不受祿，將何取之？思之辭，但以多耳；思非辭祿，辭多祿也。故論語云：『與之粟九百，必言九百者，爲思辭故也。』若思辭祿不以多故，云『與之粟』可矣。言『九百』何爲者？惟思以多故辭，故孔子教以用多之道，言雖多自可以分人，不必辭也。然則朱子所謂『常祿不當辭』者，正與『推之以周貧乏』之文相爲表裏，乃一意，非兩意也。此說無理之至，而今之爲舉業者皆遵之，嘻，可嘆也矣！然朱子『常祿』之語亦未盡合。春秋之世，卿大夫之家臣，其祿本無常數。故傳云：『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蓋卿大夫貧富不同，其歷世久而立功多者，君之賜邑也數，則其祿厚，其宰之祿亦厚；初從政者，其祿薄，其宰之祿亦薄，不能拘之以常例也。孔子未爲司寇以前，無家臣，至是始有之，初無舊制可循，但量入以爲出，視己祿邑之厚薄爲家臣班祿之數，故與之以九百。而思欲量出以爲入，但以己日用之奢儉爲受祿之數，無所事於九百之多，是以辭之。初非魯大夫之宰皆有九百之祿，而思獨欲辭多受，以鳴高也。

鄭聲淫

近世舉業家說爲邦章『鄭聲淫』云，『鄭之淫在聲，非以其詩也。』故孔子云，『放鄭聲。』余按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則是志者，詩之本也；詩者，歌之本也；歌者，聲之本也。蓋古人之樂皆依其詩之抑揚節奏以爲聲，非若後世之律詩詞曲，先定其句之短長，字之平仄，然後矯揉其語言，按譜而填之也。故詩淫則聲未有不淫者，不得分詩與聲爲二也。他國詩雖亦有淫者，然不淫者固多；鄭風則淫者居六七，故孔子言『放鄭聲』也。爲此說者，乃妄庸之人強作解事者。其弊將使人求聲於詩之外，所失非小，不可以不辨。

孝哉閔子
子羔

世俗說孝哉閔子羔章云，『聖人無字門人者。』「孝哉閔子羔一句」乃孔子述時人之言。余按春秋傳，石厚問定君於石蜡，石蜡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侯方生而稱其諡，此又述何人之言乎？君前臣名，禮也。趙衰之對文公曰，『郤穀可。』祁奚之對悼公曰，『午也可，赤也可。』韓厥之對景公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以其死也，故諱之；若生，未有不名者。』欒鍼在厲公之前，曰『書退，』子且名其父

矣。乃士句之讓荀偃，則曰『伯游長』，曰『請從伯游』，此何以說焉？蓋古之記言者，亦有忽不經意之處，故史記中『而稱諡者尤多』。讀者貴識其意而已，必字字以爲當日實然，則愚矣。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云云，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皆先稱之而後申明其說，其文勢正與此同。若以首句爲述人言，是此章有敍而無斷也。且下句兼人與父母昆弟言之，而此句獨述人言，於文義亦不相呼應。爲是說者，蓋未嘗多見經傳之文，但以作舉業故嘗讀朱子四書，乍見此文，故驚而異之，而曲爲之解，自以爲新且巧，而不知其文義之不通，少見而多怪也。

按朱子論語集註精實切當，多得聖人之旨，遠非漢晉諸儒之所能及。然亦間有一二未合於經者，或沿舊說之誤而未及正，或過於求深而反失其平。古人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此本事理之常，不足爲異。我苟有所見，不必徇朱子，亦不必爲朱子諱也。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然則朱子之說卽於經不盡合，正之

可也，不得以是故遂輕議朱子。乃近世聰明之士多尊漢而駁宋，雖朱註本無可議，亦必曲為說以攻之，殊屬非是。今略舉數端以明之，其餘可類推也。（以下四條，並論後儒妄駁朱子之失。）

學之為言效也

論語云，「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註云，「學之為言效也。」說者云，「學有學之事在，以效訓之，非也。若云『效而時習之』可乎？」按孟子云，「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若云「設為養射學教以教之，」可乎不可？朱子此語，乃釋所以名學之意，故不云，「學，效也」而云，「學之為言效也。」正與孟子語意相同。蓋詩、書、禮、樂、謹言、勵行，皆學之事，而所以名為學者，以其皆效法古聖賢之所為也。此論語第一學字，故於此詳釋之，以見凡稱學者，意皆如是。其說最為精切。未達朱子之意而遽欲議朱子，過矣！

天即理也

論語云，「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註云，「天即理也，逆理則獲罪於天矣。」說者云，「天者，上帝之稱。以理為天，非也。」按朱子集註，凡正釋其意者，皆云「某某

傷人乎
不問馬

也。』若云『某卽某也，某猶某也，』皆非本字之義，乃推明其意使人易曉耳。蓋天冲漠無朕，獲罪與否無可徵者，故指理以明之；但有悖於理，卽獲罪於天，非謂理爲天也。正如今人所云『心卽神，神卽心，若是欺心，便是欺神』者，豈遂謂其不必祭神，但當祭心乎哉！若以此駁朱子，則前人之註無一非可駁者矣。

論語云，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註云，『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故未暇問。』說者云，『馬亦有知之物，安得不問。』當以『不』字爲句，人旣不傷，乃問馬耳。』按，非但馬當問，比屋之有無延燒，牆壁槽櫪之有無焚毀，亦必無置之不問之理。但自有司廐者職之，當一一白於孔子之前，不待問也。獨記問傷人者，正以退朝之際，倉卒之時，惟恐人之有傷，故不待人之白而先問之；其傷邪，必慘然而悲，其無傷邪，必欣然以慰，故尙未暇問及馬耳；非謂馬可終不問也。朱子之註深得聖人當日情事。以此爲譏，亦見其不達於文理矣！

孔子答
君大夫
之問

君大夫
問于孔
子

論語前十篇記孔子答定公哀公之問皆變文而稱『孔子對曰』者，朱子所謂尊君是也。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問則但稱『子曰』者，所以別之於君，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乃先進篇答康子『弟子好學』之問，顏淵篇答『問政，患盜，殺無道』之問，皆稱『孔子對曰』者，何哉？先儒罕有言及此者，不知何故。惟胡氏嘗以稱與君同爲非禮，而其說亦未詳。余竊疑：前十篇皆有子曾子門人所記，去聖未遠，禮制方明；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其時卿位益尊，卿權益重，蓋有習於當世所稱而未嘗詳考其體例者，故不能無異同也。然中庸篇記答哀公問政則又但稱『子曰』。蓋此篇乃子思以後所追記，其時益晚，故不能以論語之體例例之也。學者以此觀之，則論語，戴記各篇之先後亦略可見矣。（以下四條，論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

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皆但言『問』，不言『問於孔子』。後十篇中，先進子路兩篇亦然。獨顏淵篇三記康子之問皆稱『問於孔子』。（說詳前條）。齊景公之問政亦然；衛靈篇衛靈公之問陳亦然。蓋後十篇皆後人所追記，原不出於一人之

門人問
于孔子

孔子稱
謂

手而傳經者輯而合之者，是以文體參差互異。子路篇義最精密，文體亦與前十篇略同；憲問篇次之，他篇不之逮也。惟季氏篇文體最異，陽貨篇采摭最雜，學者所當分別觀之也。微子堯曰二篇中亦參差不一。惟子張篇所記皆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間，皆不言「問於孔子」。何者？此書本記孔子之語，不必煩此文也。先進以下五篇始稱「問於孔子」。然於門人之問，尙未有言之者。顏淵仲弓之問仁，子路子貢子張子夏之問政，皆然。惟南宮适稱「問於孔子」。故疑适之非門人也。乃陽貨篇子張問仁，堯曰篇子張問政，皆稱「問於孔子」。何哉？且所載孔子答之之言，皆未舉其實而先告以數，曰「能行五者爲仁」。曰「尊五美，屏四惡，可以從政」。皆作藏頭露尾之語，以待再問，與論語他篇之文皆不類，其非孔氏遺書明甚。蓋皆後人采之他書者。然則此二篇中固不無一二之可疑，不得與前十五篇等類而齊觀也。

論語前十篇中，稱孔子皆曰「子」，惟對君問始曰「孔子」。尊君也。先進以下

五篇，對大夫問亦曰「孔子，固已失之矣；然尙未有徒稱孔子者。」獨季氏篇始終皆稱孔子，其爲采之他書甚明；而末三章文尤不類。齊景章末句於文全不屬；朱子雖疑「誠不以富」二句在此，然相隔太遠，錯簡何至於此。陳亢章尤不可解：詩禮乃孔子之雅言，何詳於教門人而獨祕於其子，必待獨立時然後問之乎？邦君章尤與孔子無涉，此必後人采他書附之於篇末者無疑也。微子篇亦多稱孔子，而末三章亦與孔子無涉，亦後人所附入可知。然則此二篇者皆不可不分別觀之也。惟子張篇稱孔子爲仲尼，然此本記門人之言，固不可以爲例也。

附論孟子二則

孟子萬章篇舜往于田章云，「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愬：『我竭力耕田，

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趙註云，「父母不我愛，於我之身獨有何罪哉！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所釋殊欠分明。朱註云，「『於我何哉』自責不知己有何罪耳，非怨父母也。」亦似未合孟子語意。余按「共爲子職」有己責已盡之意；「於我何哉」並非自責己罪之語。此四句乃承上「不若是愬」之文，言我但當竭力耕田，自盡其職而已；父母不我愛，我無如之何，惟聽其自然耳——正解上文「愬」字之義，非謂舜之心如是也。象殺舜章云，「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文義與此正同。所謂「是」者正指下文兩句而言，所謂「是愬」者亦即指竭力四句而言，乃倒裝文法，言舜之心不如是耳。若如舊說，則上下文義不相貫，而「是愬」二字亦無着落矣。（以下二條，附論孟子。）

孟子文義最爲明顯，然句讀亦有誤讀者。鄒與魯閔章「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幾千人兼上死散兩者而言。而近世爲舉業者但承「壯者」言之，以「老弱轉乎溝壑」別爲一句，非也。有爲神農章「飽食煖衣逸居

而無教，『九字一句，謂衣食居三者俱全而惟無教也。』與中庸篇『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句文義正同。而近世讀者乃以上四字爲一句，『無教』單承『逸居』而言，非也。好辨章『周公相武王誅紂』一句，『伐奄三年討其君』一句。伐奄乃成王事，不得承上『相武王』言之。近世讀者乃以『周公相武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亦非也（說詳豐編考信錄周公相成王篇中）。大抵近世讀書惟事講章墨卷，多不留心句讀。偶憶此三事，故記之；餘可以類推也。

論語篇章辨疑

按論語後五篇，惟子張篇專記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於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中，可疑者甚多。而前十五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不類者。蓋緣今本非漢初齊魯之古本，乃張禹彙合更定之本，是以如此。前考信錄中已詳

言之矣，但未及摘其篇章而細論之，故復詳核之如左：

事實不可信者六章，二節（以下五類，皆季氏等四篇及前十五篇末之可

疑者。）

子見南子章（雍也篇。）

季氏將伐顛臾章（季氏篇。）

公山弗擾章（陽貨篇。）

佛肸召章（同上。）

齊景公待孔子章（微子篇。）

齊人歸女樂章（同上。）

以上六章，皆記孔子之事不可信者。內季氏等五章皆在後五篇內；惟南

子章在第六篇，然在篇末，此後僅有兩章疑皆後人取續得者之所續入，未敢信

以爲必然也。說已詳於洙泗考信錄中，今不復贅。

堯曰『咨爾舜』至『天祿永終』(堯曰篇。)

舜亦以命禹(同上。)

此二節，皆記古帝王之事不可信者，亦在後五篇內。說已詳於唐虞考信

錄中，今不復贅。

事實有可疑者六章

孺悲欲見孔子章(陽貨篇。)

楚狂接輿章(微子篇。)

長沮桀溺耦而耕章(同上。)

子路從而後章(同上。)

以上四章皆記孔子之事，雖無大可疑，然皆與前十五篇所記孔子之事不

類，未敢信以爲必然也。說已詳於洙泗考信錄中，今不復贅。

陳亢問於伯魚章（季氏篇）

大師摯適齊章（微子篇）

以上二章皆記雜事，考其時勢亦有不_敢盡信以爲實者。子所雅言，詩書，執禮，伯魚何以獨不聞？前餘說中已辨之矣。即詩禮之外，孔子之教門人亦甚多，而十五篇所記詳矣，何以教門人獨詳，教子則略乎？恐聖人不如是矯情也。師摯諸人之去，不見於他傳記。齊楚秦蔡亦非遠勝於魯國者，何以相率而去？然於理猶可曲解也。河漢海之內豈樂官所可居，而乃入於水中乎？大抵季氏微子兩篇皆雜采於傳記者，而篇末三章尤與通篇文義不倫，恐亦後人之所續入，未敢盡信爲實然也。

義無可疑而文體不類者九章

益者三友章（以下六章 並季氏篇。）

益者三樂章。

侍於君子有三愆章。

君子有三戒章。

君子有三畏章。

君子有九思章。

山也女聞六言六蔽章（陽貨篇。）

按，季氏篇記孔子之言凡十一章。

顯與章，其事與經傳不合，不待言矣。

其餘十章，全用排句體者六章；何以前十五篇中曾無一章文體類此者乎？觀

其章首稱『孔子曰』，其非孔門弟子所記顯然。然於義理未有出入。疑

當日孔子或嘗言及於此，而後人敷衍其意以爲文者，是以文體與十五篇不類。

六言六蔽一章文體亦頗類此，故并附之於後。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古者民有二疾章（陽貨篇。）

不知命章（堯曰篇。）

此二章亦與前十五篇小異，不知果係聖言與否，姑附識於此。

文體大可疑者二章

子張問仁於孔子章（陽貨篇。）

子張問於孔子章（堯曰篇。）

按前十五篇中，孔子答門人之問皆平直明顯，而此二章獨先舉其數，不言其實，必待子張再問而後告之，何哉？且俱係答子張之言。疑子張之徒取聖人之意而敷衍成文者，必非孔子當日之言。說已詳見前餘說中。

門人於孔子前稱夫子而事亦可疑者二章

子路會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先進篇末章。）

子之武城章（陽貨篇。）

按前十篇中，門人於孔子之前未有稱夫子者。先進後五篇，自侍坐章外，亦無之。此二章何以皆稱夫子，而其事其言，亦與十五篇中所記孔子之事之言不類。陽貨篇固多不可信，即前十五篇之末亦往往有後人所續入者，以故文體多不倫。說并見洙泗餘錄中。

義理文體皆無可疑者二十章（以下三類，記季氏等四篇之可信者。）

天下有道章（以下四章，並季氏篇。）

祿之去公室章。

生而知之者章。

見善如不及章。

按此四章理極精粹，而文體亦不甚排偶，與三友、三樂等章微異，疑得聖言之真。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以下二章，並陽貨篇。）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按此二章論性精實切當，非聖人不能爲此言。孟子言性大率皆本於此。蓋陽貨一篇乃後人雜采他書所記孔子之言行以成篇者，有實爲聖人當日之言者，亦有後人之所敷衍附會者。學者當平心靜氣以前十五篇之語較之證之，不可一概論也。

『小子何莫學夫詩』以下七章（並陽貨篇。）

按此七章語多精粹，疑得聖言之真，而『鄉原爲德之賊』又見於孟子，尤其無可疑者。

『巧言令色』以下二章（並陽貨篇。）

按，巧言令色章已見於學而篇，『絜紫』三句亦與孟子文合，皆可深信。

『宰我問三年之喪』以下三章（以下並陽貨篇。）

『唯女子與小人』以下二章。

此五章，亦無可疑者；而問喪章語尤精粹，深得先王制禮之意。

小有可疑而於義無失者二章

予欲無言章（陽貨篇。）

君子亦有惡章（同上。）

無言章，前人說者不一，易啓後人之疑。然竊意其卽『無行不與』之意，非有他義，亦無庸過求也。有惡章，較之前十五篇文體微覺不倫，或傳之者不無所增益，要之亦無甚大異也。

事實可信者四章，七節

陽貨欲見孔子章（陽貨篇。）

此章記孔子事與孟子合，當得其實。惟陽貨果否即陽虎，未敢遽信。說

已見洙泗錄中。

微子去之章（以下三章，並微子篇。）

柳下惠爲士師章。

逸民伯夷叔齊章。

此三章記前人之事，亦有孔子論贊之。考之經傳，皆似得其實，無可疑者。

曰「予小子履」至「罪在朕躬」（堯口篇。）

周有大賚至公則說（同上。）

此所記湯之言深得聖人之心，蓋采於當日之原書者；所記武王之新政，亦得之，皆足以補詩書之缺。惟章末數語乃後人論贊之詞附之於後者，於義亦無失也。

事無可疑而在篇末與篇中文不倫或有缺者五章（此類

記諸篇末之小異者。）

色斯舉矣章（鄉黨篇。）

首二句上下必有缺文；且與篇中所記朝聘之禮；衣服飲食之事毫不相類。蓋後人采他書之斷簡，附之於篇末者。然於義則得之。

齊景公有馬千駟章（季氏篇，下章同。）

邦君之妻章。

此二章皆與孔子之言行無涉。蓋與陳亢章皆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於

篇末者，故不能無缺軼。說已詳前餘說中。

周公謂魯公章（微子篇，下章同。）

周有八十章。

按，微子篇雖不皆孔子之事，然皆記君子不遇時之事，或有孔子論贊之語；而此二章皆記盛時之事，與篇中事皆不倫。蓋與師摯一章皆後人得之他書，采而附之於後者。然此二章，其言與其事皆足補詩書之缺，不可廢者也。

觀此以上數章，可知每篇之末間有一二章爲後人之所續入，得者固多，失者亦偶有之。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也。

五服異同彙考小引

此書創於乾隆辛丑，至戊申而書成。嘉慶辛酉，在羅源署稍有暇日，復自檢閱訂正，錄而藏之。然久未敢以示人者，唐之改制詳載於開元禮，明之改制詳載於孝慈錄，而二書余皆未之見，但據唐書明史所述而已。擬俟異日見此兩書之後，重加訂錄，未敢遂以爲定本也。

顧余數向人訪此二書，咸云未見。北還日，過蘇州，至各書肆尋訪，俱莫知孝慈錄爲何書。雖知有開元禮，而肆中亦無鬻者；皆言欲得此書，須緩以時日，當於人家有故書者徐購求之。余既不能久居以待之，又未知果能得否，由是命棹北旋。

近數年來，漸老且病，未知將來能償此願與否。不忍遂付流水，乃弁數語於首，志其顛末。世有博學之士，曾見此兩書者，爲之重加酌定，是余之志也夫！

小引

嘉慶丁卯，崔述自識。

凡例

一、禮經服制皆以服分之；服同者爲一章。後世作者率多沿之。然輕重之差分在數章，難於比照，讀者往往忽而不察。而茲書記歷代沿革，尤不可不使之相次。故今以人分之，親屬同者則爲一篇，庶幾閱者於輕重之差，沿革之故，可以一目了然。

一、開元禮孝慈錄二書久購未得，今所采皆唐書明史禮志中文。俟後得此二書，再行核定。

一、家禮本之開寶通禮（或亦稱開元禮）。通禮一書，亦未嘗見。故今但以家禮爲據。不知通禮有無異同。俟後得之，再爲核定。

一、凡傳記有與經文互相發明，或補經文未備，及與經異同者，咸列於後以資考核，用硃方以成之。通世曰：「此本易硃方以墨方。」剛按：今因墨方排印不便，改用「」號於所

列書名之兩端。一但余學殖荒落，多不省憶，隨所記者錄之，尙容續緝。

一，凡後世一時所立之制，非以後通行者，及賢哲懿行，可勵澆風者，史傳所記甚多。

但余見聞無幾，姑就所得者錄之，標硃於旁，以備參證。（通世曰：「此本易硃注以墨柱。」）

四方君子各據所知增之，庶可補其缺略。

易卦圖說

序

甚矣易理之難知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蓋學詩如是之易也。孔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蓋學易如是之難也。

然近世學者談易者頗多，余竊怪之。嘗試舉以問人，『彖爻之詞與十翼何人所作？』則曰，『彖詞，文王作；爻詞，周公作；十翼，孔子作也。』問其何以知之，則曰，『朱子本義云爾。』問朱子何以知之，則瞠目不能對也。此其最淺近者猶且如是，若欲通於易理，知聖人所以命卦繫詞之意，吾恐其難也。

余家世傳周易，至余凡四世矣。然余獨未敢輕談易。何者？聖人之義蘊宏深，

固非後學所能輕窺也。雖然，讀易有年矣，於先儒之說亦間有一二未安者，初不敢自謂是，數十年來蓋屢思之，久而終不能易所見。考信錄既成，乃取平日所見之一二，繪爲圖而繫以說，以待後世通於易者正其得失焉。

大名崔述識。

五服異同彙考目錄

卷之一

至親之服

同堂之服

同族之服

外姻之服

卷之二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婦爲夫黨之服（夫黨報服附）

臣爲君及君黨之服（報服附）

妾爲君及君黨之服（報服附）

卷之二

爲人後者之服

母出母嫁之服（母報服附）

附禮經大夫公子降服考（大夫之妻子附）

附禮經殤服考

五服餘論

易卦圖說目錄

序

易卦畫圖說

易卦次圖說

易十二卦應十二月圖說

附讀易瑣說

論易舉正

無聞集目錄

大名府故魏墟禮賢臺下村學究崔述東壁著

卷之一 策 議 雜著

救荒策一

救荒策二

救荒策三

救荒策四

與楊贊府論漳水情形條議(四)

氣勢

輕重

釋明

喻僞

甘苦

讀韓子諱辨

書陳履和東山詩解後

卷之二 論辨解說

封建論上(四)

封建論下(四)

周平王論

宋宣公論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上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下

爭論

訟論

五行辨(附)

稷稼辨

禹貢田賦九等解

文說上

文說下

卷之三 書 序 後序 記

上汪韓門先生書（別見）

與董公常書

送栗太初赴納谿任序

贈陳履和序（別見）

武安文昌祠籤簿序

曹氏家譜序

霧樹詩序

知非集自序（闕）

段垣詩訂後序（別見）

禮賢臺新居記

直隸水道記

雞腿蘑菇蕈記

冉氏烹狗記

楊村捕盜記

卷之四 行狀 行述 碑誌 祭文 傳 贊

上本縣先布政公行狀

上本縣先段垣公行狀(別見)

先府君行述

先孺人行述(弟邁附載)

永州府知府石屏朱公墓誌銘

祭石屏朱公文（別見）

漳南俠士傳

扶病贊

侍妾麗娥傳（國中續作）

江西贛縣知縣鯤池陳公墓碑銘（歸里後續作）

卷之五

（此卷舊本全闕）

附錄

大名縣水道考（漳水，御河）

漳河源流利弊策

與呂樂天論漳水事宜書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一

至親之服

爲父，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女在室與嫁

而反在室者爲母昆弟，皆當與男子同。然不言者，此章已發凡舉例，故後皆從省。）

禮經喪服篇竝斬衰三年。唐中書令蕭嵩等修開元禮，宋朱子纂

家禮（無女子子在室嫁反之文，惟本宗圖註云，「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

同嫁反者亦同。」）明翰林學士宋濂等著孝慈錄竝因之。

【孟子】『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與此經似小異。

父卒爲母。經，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圖註別出「爲嫡母」）竝

因之。明改斬衰三年。

父在爲母：經，齊衰杖期。

開元禮改齊衰三年。

家禮因之。

明復改斬衰三年。

【唐書禮樂志】「上元元年，武后請父在服母三年。開元五

年，右補闕盧履冰言「禮，父在爲母期而服三年，非也。請如舊

章。」乃詔并議舅及嫂叔服，久而不能決。二十年，中書令蕭

嵩等改修五禮，於是父在爲母齊衰三年。」

【明史禮志】「洪武中，貴妃孫氏薨，敕禮官定服制。禮部尙

書牛諒等奏曰，「儀禮，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按，父

在爲母之服，唐已改爲二年。庶母之服，經與唐宋皆總而無云然，未詳。）太祖曰

「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敕翰林院學士

宋濂等考定喪禮，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

按，經爲父斬衰三年而爲母則齊衰三年，非薄母也，乃尊父也。古者家無二尊，服無二斬。斬也者，明所從也；古未有爲婦人斬衰者也。父母之於子也，恩雖同而義異，故子之服之也三年雖同而齊斬異。惟其同也，故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曰「父母在，不遠遊。」曰「事父母幾諫。」皆主乎恩而言之也。惟其異也，故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而不曰「母在觀其志。」且曰「夫死從子。」矣——此主乎義而言之也。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由是言之，三年之同，自恩生也；齊斬之異，由義別也。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而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其誰何者矣。父

雖別娶妻，皆當以事母者事之；母若別嫁夫，則不得以事父者事之。何者？一本故也。此所以爲父斬衰而爲母止於齊衰也。且夫齊衰也者，非謂可以薄於母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問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又曰：「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皆統父母言之。而他齊衰之喪則但云「疏食飲水，居堊室，芻藿不納」矣。然則父母之喪未嘗異也，所異者獨齊與斬耳。哀之隆殺固不在於斬與不斬也。曰：斬之與齊誠如是矣；父在，降而爲期，毋乃薄乎？曰：服雖降而爲期，其他一惟人子之所自盡，不禁之也。是以謂之「心喪」。古者朝無二尊，家亦無二尊。故入公門則脫齊衰，明有尊也。父既釋凶而從吉矣，子安敢以衰經侍其側哉！古者妻之喪，夫主之；適子之喪，父主之；其練祥禫之月皆以主喪者爲斷。父既祭而除矣，子將再練再祥而再禫乎？是家有二主矣。春秋傳，昭公十五年，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古

亦嘗有爲妻三年者也。爲妻三年則子得服三年之服；爲妻期則子亦期而除。此特一家之體則然，豈謂人子於期之外遂可公然食稻衣錦，宴樂無忌也哉！且夫武烈之爲此議，欲諷朝臣使之尊后如尊帝耳。其意與趙高指鹿，冒頓鳴鏑之事正同。故未幾而二聖臨朝矣，未幾而改唐爲周矣。彼肅嵩者不之悟耳！此五服所最重，古今更變之尤大者，故詳記其沿革并推古禮之意如右。說並見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條下。

庶子爲其母。經，開元禮皆統於母省。家禮別出此文，齊衰三年。明改斬衰三年。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經，總麻三月。開元禮家禮因之。明不分爲父後與否，凡庶子皆爲其母斬衰三年。

晉升平四年，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昔

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梁玉璠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

晉太元十七年，太常車允上言：『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爲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溺情傷教。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十八年，尙書奏：『禮，庶子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宜聽允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爲正。』班下內外，以定永制。詔可。

明襄莊王厚頰事嫡母王太妃及生母潘太妃以孝聞。潘卒，殯之東偏。王太妃曰：『汝母有子，社稷是賴，無以我故避正寢。』厚頰泣曰：『臣不敢以非禮加臣母。』及葬，跣足扶櫬五十里。

庶子爲
父後者

按，庶子既爲父後，則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父爲妾總，故子亦爲

爲其母
總之故

之服總也。然特其服然耳，其他一惟人子之所自盡，不禁之也。師無服也，猶可爲之心喪三年，况有總之服乎！然必降之使服總者，何也？服者，非第所以辨親疏也，亦所以別尊卑。是以有正服，有加服，有降服，服不皆以情爲斷也。服者，一家之體，公也；人子之所不敢自專者也；明有尊也。哀者，一人之情，私也；人子之所得以自盡者也；明有親也。聖人制禮，不以公廢私，亦不以私妨公。降之爲總，乃別嫌明微之深意，以坊後世之廢公義而重私恩者也。後人不達此意，乃徇情以爲服，公私之辨亡矣！是以後唐太妃太后之尊，有明離葬合葬之議，皆倒行而逆施之，由不知公私之辨故也。說竝見前爲母條下。

爲繼母：經如母。（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開元禮亦如母，改

父在父卒竝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竝斬衰三年。

爲慈母：經如母。（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開元禮亦如母，改

父在父卒竝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竝斬衰三年。

慈母必
有鞠育
之恩

曾子問
之慈母
別一義

按本傳云，「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然則慈母不必拘於爲父之妾，要必其人無子，以己爲子而鞠之者，乃可喪之如母。傳所謂「女以爲子」者，正謂其有鞠育之恩而無他子可倚，非但空空一言已也。傳以其服過重，故以「貴父之命」釋之。鄭氏乃謂「不命則服庶母慈己之服，」家禮亦云「不命則小功，」殊失本傳之意。說竝見後爲庶母慈己條下。

曾子問篇，「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與此傳文慈母不同，有服無服亦異。竊疑古者雖有爲慈母服之說，然無明據，儒者疑其過重，故各以己意而爲之說，未可決知其孰是也。註乃曲爲之解，殊屬附會。

爲妻：古本三年。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家禮明竝因之。

古爲妻
服亦三
年

【春秋傳】「昭公十五年夏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

戊寅，王穆后崩。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

按春秋傳文，則古者爲妻亦服三年也。蓋至親莫如父母，次則妻與長子，

其喪又皆自主之，非若昆弟之自有其子以主喪也，故服皆以三年。而經乃言

期者，蓋其後之所改。記云：「儒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此

經乃後儒之所記，非周初之所作矣。或者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喪之乎？

不欲其齊於父母而踰於昆弟乎？此其義亦未嘗非也。主喪者既改爲期，則

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其子自不能服三年。故父在則爲母期，統於尊也。

然則爲妻三年之時，子爲母雖父在亦必三年明矣。蓋尊尊親親，禮之大體，故

練祥禫皆以主喪者爲斷。主喪者三年（爲長子，及古之爲妻），然後其子得以

三年；主喪者期（經爲妻），則其子亦僅期。後世不達此意，輕於改古，遂致主

喪者自服期而其子自服三年，練祥禫之日莫知所從，尊卑之分淆矣。按古爲

妻雖服三年，若父母在亦不得服。

【家禮附錄】『楊氏云，「不杖期章當添『父母在為妻』一條。』』（別本亦有增入之者）

為妻杖
不杖之
三說

按，傳記為妻杖不杖之說三。『大夫之適子為妻』傳云，『父在則為妻

不杖。』經言適子而傳無分適庶明文，不知傳謂適庶同邪？抑但適子為然蒙

經文而省其詞邪？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云『庶子為

妻可』則是惟適子為妻乃不可也。云『庶子以杖即位可』則是適子但以

杖即位不可，非杖即不可也。此說於義為長。不知與本傳所傳各異邪？抑彼

所言者大夫而此所言者士邪？唯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分

適庶，雖母在亦不杖，與他篇文大異。夫舅主適婦之喪，故子不敢以杖即位，辟

父也；庶婦之喪，舅所不主，母則原不主喪，不知其子何嫌何疑而不杖？故陳氏

雜記註云，『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者。若父沒母存，則子可以杖，但不稽

庶子不
為長十
三年之
可疑

明改長
子服而

類耳。此并言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由是言之，雜記之言未可為正。是以朱子家禮無之。增之，非是。

為長子。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竝因之。明改齊衰期。

【本傳】『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按古者庶子之喪，其子主之；長子之喪，父主之。父既自主之矣，則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祥，中月而禫，主喪者固不能不三年也。今本傳謂『庶子不為長子三年』，然則其練祥禫之祭，亦如庶子之父，不自主而令其子主之乎？抑不以三年喪之，亦如妻之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乎？為妻之期而除也，其子亦期而除。若為長子亦期而除，不知長子之子當如何服也？傳記既皆不言，開元禮家禮亦未語及，余竊有疑焉。故表而出之，以俟達於禮者決之。按經為長子雖服三年，若父在亦不得服。

按長子與妻分同，故古皆為三年。為妻改期而為長子仍服三年，輕重不

不改衆
子適婦
屨之疏

古禮體
卑承尊
之精意

倫。明之改而為期，是也。願長子既改為期，則衆子與適婦亦當改為大功；而仍皆為服期，親疏無別，適庶同條，可乎！且長子之喪，父主之，既改為期，則當以十一月練，十三月祥矣，長子之子當如何服，抑令其子自主其喪，如庶子乎？不知當時議禮之臣將欲何從？噫，亦疎矣！

蓋古之所謂禮者，非但儀文器數之末已也，國有國之體制，家有家之體制，尊者通其情，卑者守其法，務使尊卑相就，聯為一體。故不但卑幼有為尊長抑其情者，雖尊長亦有為卑幼伸其意者。夫為妻期，則子為母不敢以三年；君為妾總，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不敢以三年，竝不敢以期。此為尊長而抑其情也。子不忍不為父三年，故父亦為長子三年；庶子不可不為母總，故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此為卑幼而伸其意也。禮經喪服一篇，雖非周公所作，其中亦未必無一二之可議，要其體制秩然，以尊體卑，以卑承尊，猶可見三代聖人之遺法。後人輕於改古，未必無一二之勝於古人，而一家之中各行其意，父自服此。

子自服彼，家有二尊，喪有二主，尊卑若不相統屬者，體制之意微矣！

妻為夫：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竝因之。

母為長子：經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圖註別出「嫡母為長子」）

竝因之。明改齊衰期。開元禮別出繼母為長子齊衰三年。家

禮因之。明改齊衰期。

改葬：經無文。本記補總。開元禮同。家禮明竝無文。

改葬服
總之人

按本記不言何人為總。鄭註云：「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孔

疏益以「子為母，父為長子。」開元禮益以「子為母，妾為夫。」（當云「君」，或云

「家長」；云「夫非是」，是已。然為祖父母，為舅姑，為女君，女子子為其父母，服

雖期而義實重，妻之喪，夫主之，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服皆齊衰三年，皆不容
以無服。然則鄭註但舉其重者以該之，固當不僅此數者而已也。

同堂之服

（古謂之『同室』。孔疏云，『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是也。今謂之『同堂』。）

為祖父母。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本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謂適孫，家禮謂之承重）服斬（亦三年）。』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家禮謂之為祖母承重）三年（亦齊衰。祖父在，則亦齊衰杖期）。』開元禮家禮竝同。明改

祖在祖卒竝斬衰三年。

按，本傳稱『為祖後者服斬』，謂適孫也。適孫者何？長子所生之子，故稱為適而使之承重也。近世不達此義，長子無子而以他人子為後者亦使之

承重主喪，謬矣！吾鄉曹培真先生（諱養元，號松岩）嘗言：「長子無子而衆子之子無可繼者，不得已而繼同祖或同曾祖兄弟之子，皆當仍以次子主喪爲正。」可謂準情酌理，至當不易之論。余因其說推之，不但繼他人之子不當使之主喪，卽繼次子之子，而其子亦不得主喪，仍當以其父主喪也。是故，適孫承重，必長子所生之子乃可。若別立嗣子，自當仍擇其親者尊者主喪，而不得以疏間親，以卑踰尊。所謂「禮本乎人情」者，此也。又如長子之子尙幼，不能主喪盡禮，與其使人抱之而代之，則何如使次子主喪盡禮之爲愈乎！凡若此類，考禮者皆當爲論以明之，以補前人之所未及。余又嘗考古人立後之法，本不拘於適孫，故外丙以庶子繼成湯，仲康仲壬以弟繼兄，文王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微仲。春秋以降，始有立適孫之說。然必長子所生之子乃可謂之適孫，非取他人子強以繼長子，遂可冒名爲適孫也。大抵古人尙實而不尙名，貴真而不貴僞，故無適孫則立庶子，無庶子則立弟。是以

庶子承祧，兄弟相爲後者，多不可紀。自漢王莽貪立幼主以濟其惡，乃持兄弟不相爲後之議，而曹操殺人甚多，遂以疏族承祀爲常。由是後人爲其所惑，漸至親疏顛倒而不之悟，強取他人之子，名曰適孫，使之主喪承祀，而其人之親子親孫反不得與其數。悖禮傷教，於斯極矣！甚至陳留孝靜，以及宋之度宗，皆以子臣其父。在廷豈無儒臣，而皆視爲當然，恬不知怪，較之龐勛，亦何異焉！嗟夫莽操之人，阻僉之徒，所差稱也，而莽操之禮，則衣冠之族莫不遵之，其亦可歎矣夫！此五服之要義，而開元禮家禮皆未言及此，豈當日此風尙未盛行乎？故今補而論之。

宋熙寧八年元豐三年制，「無傳襲封爵者，嫡子死，庶子承重。無庶子，嫡孫始承重。無嫡孫則庶孫承重。曾孫以下準此。」

宋制許
庶子承
重之得

按適子卒，則以適孫爲後，禮也。適孫幼或不賢，有國家者恐其不克負荷而立庶子義也。無故而立庶子，非也。况無傳襲封爵，何爲而必不使適孫得

承重乎？然較諸近世以他人子為長子後而承重主喪者，猶為彼善於此。故今附列於後。得失是非之數，必有能辨之者。

庶子之子為父之母。經開元禮並省。家禮補齊衰期，而為

祖後則無服。

宋寶元二年制，『庶子之子，父卒，為父之母齊衰三年。』

為世父母，叔父母。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為姑在室者，』服

同。家禮明並同。

晉右僕射鄧攸，永嘉末，過泗水，遇賊，步走，擔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棄其子而去之。卒以無嗣。弟子綏服攸喪三年。

為昆弟。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為姊妹在室者，』服同。家

禮明並同。

為衆子：（婦人為子孫服，惟長子與夫異，餘竝與其夫同，故自為長子外俱不別出。）

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為女子子在室者，』服同。家禮（圖註別

出『嫡母為衆子』）明竝同。家禮圖註別出『繼母為衆子齊衰期。』

明同。

開元禮
增姑姊
妹等在
室服之
非

按，經為姑姊妹女子子服者，不別出在室之文。蓋古者二十而嫁，未及二

十則為殤，是以大功章云，『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云，『從母丈夫婦人報，』

言所為服者皆已嫁之女，未嫁者不在此數也。且女子未嫁者為伯叔父大功，

而男子為姑未嫁者期，兩相比照，亦殊不倫。開元禮因經文大功章有『為姑

姊妹女子子適人』之文，遂疑別有在室之服而增之，恐於古禮未合。

妾為其子：經，士妾統於『為衆子』省。公大夫妾不降，亦齊

衰期。開元禮別出此文，服同。家禮明竝同。

家禮增
從父姊
妹在室
服之非

爲適孫（本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然則此爲之者，乃長子早亡者之父。）經，

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經，大功九月。開元禮同。家禮，

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則此服當亦同

（以後概不復註，皆以此例推之。）明與開元禮同。

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竝

同。明缺。

爲從父昆弟。經，大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從父姊妹在

室者，』服同。明同。

按，經小功章從父姊妹條，孔疏不連下文爲義，謂『在室與適人同服，』於義似長。家禮補之，恐未合。說已見前爲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下。

為昆弟之子。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本宗圖增

『為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夫昆弟之子。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

『為夫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昆弟

之子服

期之故

家禮圖

增昆弟

之女子

服之非

功矣。然而期者，因其為伯叔父母期，以旁尊故報之也。

按，為從父昆弟大功，為庶孫大功，則為昆弟之子與為夫昆弟之子亦當大

功矣。然而期者，因其為伯叔父母期，以旁尊故報之也。按，經，昆弟之女及夫昆弟之女，雖未嫁，為伯叔父母皆服大功，而家禮圖乃

增伯叔父母為之服期，服之顛倒，莫甚於此。說並見前為世叔父母，昆弟，衆子

為庶孫。經，大功。開元禮同。家禮增『為女孫在室者』服

同。明與開元禮同。

家禮增
女孫在
室服之
非

經于昆
弟子女
之服疑
有缺文

明制之
不稱

經不別出「女孫在室」之文，家禮增之，恐未合。說已見前諸條下。

為從父姊妹適人者。經，小功五月。開元禮明竝同。

為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經無文。開元禮補大功。明同。

為夫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經，大功。開元禮明竝同。

按經，為昆弟之女適人者無文，而為夫昆弟之女適人者大功，為從祖昆弟之子總而為夫從祖昆弟之子無文。不知經有缺文與抑以為男女各自為服，不必相為服與？但為族父母服同，女子子嫁者為伯叔父母服亦同，又似不應區別。開元禮以來補之，近是。

為孫適人者。經，小功。開元禮明竝同。

按，禮期於相稱。禮為長子三年，故為衆子期。明為長子期，則為衆子亦

當大功。為昆弟之子與夫昆弟之子及適孫，妾為其子，皆當服大功，不當服期矣。為庶孫，為昆弟及夫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皆當服小功，不當服大功矣。

為孫適人者，當服總，不當服小功矣。且為昆弟期而為己之衆子，僅大功，是親其兄弟甚於親其子，漢明帝所謂「我子安得與先帝子比」者也。以此教孝，以此教友，寧不足以垂訓！不知明諸臣何以改於彼而不改於此也？

同族之服

為曾祖父母：經，齊衰無受者。開元禮改齊衰五月。家禮明

竝同。

【家禮】為曾祖父承重，斬衰三年。明同。

【家禮】為曾祖母承重（曾祖父卒），齊衰三年（曾祖父在，缺）

明改不論曾祖父卒在，並斬衰三年。

為從祖祖父母：經，小功。開元禮增「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開元禮
增從祖
姑等在
室服之
非

服同。家禮明竝同。

爲從祖父母。經小功。

開元禮增『爲從祖姑在室者』服同。

家禮明竝同。

爲從祖昆弟。經小功。開元禮增『爲從祖姊妹在室者』與

『從祖姊妹在室者報』服竝同。家禮明竝同（不言昆弟姊妹孰爲

之服以例推之，蓋與開元禮同。下『爲從父昆弟之子』『爲昆弟之孫』並同，不復

註）

按，經總麻章云『父之姑』不言在室與適人者。敖氏集說云，『但據已

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爲姪者同』蓋謂屬疎，故在室時即逆降也。余按，古者

二十而嫁，十九以下爲殤，故但有爲適人者之服而無爲在室者之服。然則

『從祖姑』『從祖姊妹』雖據適人者言之，其實此外別無未適人之服也。

開元禮增之，非是。大抵古人服少而實服，後人服多而實不服。實服，則勢不能多而亦不必多。實不服，則不難於多而究無取於多，勢必并其應服者而亦不服焉已耳。說並見前為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下。

為從父昆弟之子。

經：『從祖父報。』小功。

開元禮增：『從祖

姑報。』服同。

家禮同（女在室者，俱無明文。以下四條並同。）

圖增：『為

從父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經：『從祖母報。』小功。

開元禮家

禮並同。

家禮圖增：『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

明

同。

為昆弟之孫。

經：『從祖祖父報。』小功。

開元禮增：『從祖祖

姑報。』服同。

家禮同。

圖增：『為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

家禮圖 增從父 昆弟之 女在室 服之非 從祖姑 等不應 有在室 報服

明同。

爲夫之昆弟之孫

經『從祖祖母報』小功。

開元禮家禮

竝同。

家禮圖增『爲夫之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

明同。

按經，女之父黨但有爲適人者之服，而無爲在室者之服——前於從祖祖

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已言之矣，——况從父昆弟及夫從父昆弟之女

子子，昆弟及夫昆弟之女孫，其情疏，其分卑，尤非諸祖姑之所可同日而語者乎！

家禮圖增之，非是。

從祖祖姑，從祖姑不應別出在室之服，則亦不應別出在室之報服矣。說

已見前從祖祖父母三條下。

爲曾孫

經

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家禮增『爲適曾孫』

齊衰期。

為從祖祖姑：（經云「父之姑。」）
經，總。開元禮，適人者總。明

同。（家禮本宗圖祖姑嫁無服，蓋誤。）

為從祖姑適人者：經，總。開元禮，明竝同。

為從祖姊妹適人者：經，總。開元禮，明竝同。

為從父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經，無服。開元禮，增，總。明

同。

為夫從父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經，無服。開元禮，明竝同。

（家禮無文，似為服總。）

為昆弟之女孫適人者：經，無服。開元禮，增，總。明同。

為夫昆弟之女孫適人者：經，無服。開元禮，明竝同。（家禮無

文，似為服總。）

開元禮
增從父
昆弟之
女等服
之非

按經，尊長為卑幼服緦者甚少，「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皆不報，惟「從祖昆弟之子」以屬疏而年相若報之，「曾孫」以己之後裔服之，則似為從父昆弟之女子子，昆弟之女孫適人者原無服，非缺也。開元禮以來增之，非是。說詳後章為從父昆弟之孫四條下。

為高祖父母：經統於曾祖父母，省。開元禮別出此文，改齊衰

三月。家禮明竝同。

【家禮】為高祖父承重，斬衰三年。明同。

【家禮】為高祖母承重（高祖父卒）齊衰三年（高祖父在，缺）

明改不論高祖父卒在，並斬衰三年。

為族曾祖父母：經，總。開元禮增「為族曾祖姑在室者」服

同。家禮明竝同。

爲族祖父母：經，總。開元禮增『爲族祖姑在室者，』服同。

家禮明竝同。

爲族父母：經，總。開元禮增『爲族姑在室者，』服同。家禮

明竝同。

爲族昆弟：經，總。開元禮同。家禮增『爲族姊妹在室者，』

服同。明同。

族祖姑
等不應
有在室
之服

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姑，族姊妹，不應別出在室者之服，說已詳前從祖祖之

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

爲從祖昆弟之子：經，總。開元禮增『族姑在室者報，』服同。

家禮同（女在室者俱無明文，以下六條並同）。圖增『爲從祖昆弟之

女在室者，』服同。明同。（家禮明並不言執報，蓋與開元禮同。下『爲

從父昆弟之孫。』為昆弟之曾孫。』並同，不復註。

為夫從祖昆弟之子。經無文。開元禮補總。家禮同。圖增。

『為夫從祖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子同（女在室者缺）。

說已詳前篇為昆弟之婦人子兩條下。

為從父昆弟之孫。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又增『族祖姑在

室者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為從父昆弟之女孫在室者。』

服同。明同。

為夫從父昆弟之孫。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同。圖

增『為夫從父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昆弟之曾孫。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又增『族曾祖姑在

室者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為昆弟之曾女孫在室者。』服

同。明同。

爲夫昆弟之曾孫。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同。圖增

「爲夫昆弟之曾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孫同。女孫在室者缺。

族祖父
母等不
報之故

按經「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皆報，而「族曾祖父母」「族祖父

母」皆不報。自開元禮以來，皆增報服，似疑經之有缺文者。余按本記云，

「童子，惟當室總」是卑幼爲尊長應服總者，非盡人服之也。尊長之於卑幼，

則其情輕矣；卑幼較之於尊長，則其人益衆矣。若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皆報，將

有不勝其服者。然則經之不報，或以此故，非缺文也。獨出「從祖昆弟之

子」之服者，蓋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年相若者居半，其屬又疏，疑以此故未

便直以卑幼待之，故爲之報服耳。開元禮以來，概增報服，恐非古人之制。大

抵古禮所無者，非有顯然之據，必不可已之節，不必輕補之。至家禮圖又增爲

女在室者之服，尤屬無謂。說已詳前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

族祖姑
等不應
有在室
報服

五服皆
應有厭
降

族會祖姑，族祖姑，族姑，不應有在室之服，則亦不應有在室之報服矣。說
已見前族會祖父母四條下。

為玄孫：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竝同。家禮復增『為

適玄孫』齊衰期。

附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經，齊衰無受者。開元

禮家禮明竝刪。

【本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本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

邦人。』

按，經所記降服，『公子』，『大夫』，『大夫之子』，『為人後者』，『女子
子適人者』，凡五。其他平人厭降之服，唯『父在為母』，『庶子為父後者為

其母而已。然非獨母然也；自父以降，母爲最重，故獨於母言之，於其輕者則略之耳。本傳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又云，「有適子者無適孫。」然則長子適孫之服亦非盡人而服之矣。亦非獨長子適孫然也；自母以外，長子適孫爲重，故傳補而言之，亦於其輕者略之耳。考經文，士之服，三年者四，期者十有八，齊衰無受者五，大功者七，小功者十有五，總者三十，而遭變故服他服者不與焉。自大功以下，其人益多，多者或至二三十人（若從祖昆弟，族昆弟之屬），計所爲服者不下一二百人。其卒於未生以前及身後者，與同時而爲兩人服者，約十分去其七，尙不下二三十年在喪服中。然則同堂伯叔父母昆弟以降，或父在而子卒，或姑在而婦卒，或夫在而妻卒，亦必皆有厭降之說，而經傳皆未之詳也。傳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爲君之祖父母。」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是亦言君之父在則不爲君之祖父母服也。然則五服之人皆有厭降，可例推也。自開元至明，服益以增，而亦未有能推厭

降之詳者。以余目之所見，有一人而終身於喪服中者，有十年而斬衰居其五六年者。是以今世之人未有能行古喪禮者，此固勢之所至，非盡人情之薄。雖聖人亦無可奈何者也。

外姻之服

爲外祖父母：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本傳】『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

爲從母：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爲舅：經，總。開元禮改小功。家禮明竝同。

【本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家禮同。

晉郗鑑值永嘉喪亂，在鄉里甚窮餒。鄉人以鑑名德傳，共飴之。時兄子邁，外甥周翼竝小，常攜之就食。鄉人曰：『各自饑困，以君賢，欲共相濟耳，恐不能兼有所存。』鑑於是獨往，食訖，以飯著兩頰邊，還吐於二兒。後竝得存，同過江。邁位至護軍，翼爲剡縣令。鑑之薨也，翼追撫育之恩，解職而歸，席苦心喪三年。

【唐書禮樂志】『太宗嘗以同爨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爲母族，姨乃外戚，它姓舅固爲重，而服止一時，姨喪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

加舅服
當減從
母服

開元禮
報甥婦
而不服
舅妻之
疏

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以小功；舅服總，親與從母增以小功。」

按，古母族之服，由母推之。從母與母同居閨中而舅在外，故爲從母服重，爲舅服輕。後世時勢不同，甥多見愛於舅，爲舅加服，時也，卽禮也。然從母之情較疏，既加舅之服，卽當減從母之服爲總，而從母昆弟不相爲服。乃自唐以來，但有加服而無減服，服逾於古者幾十倍。豈古人之情獨薄而後入之情獨厚與？然則名爲有服而實無服，名爲加之使重而并求其如古人之輕者而不可得，夫亦何待言耶！

爲舅之妻

經無服。

開元禮家禮明竝無文。

按開元禮，夫之舅爲甥婦報總，而甥爲舅之妻無服。此議禮者之疏也。古者妻從夫服，皆降一等；夫黨之爲之服也亦然。唯伯叔母服乃與其夫同。竊意其初本亦降夫一等，其後因有撫育之恩，而服乃與昆弟之子婦同，爲不倫，遂

加爲期，而從祖母族母因而遞加焉耳。其他無不降夫一等者。經爲舅僅服總，降舅一等則無服矣，是以爲舅之妻無服。恩以漸殺，理之自然，非古人之故斬之也。唐太宗與魏鄭公既改舅之總爲小功矣，則舅妻之無服亦當改而爲總，始與親疏相稱，而當時之君臣慮偶不及於此。猶之乎甥爲舅服小功，已改與從母同，而舅報甥服總猶與從母異也。舅之報服，偶有長孫無忘者憶念及此，遂亦改爲小功，而舅妻之服偶未有及之者，遂因循而未改。蕭嵩等不能舉一反三，增爲舅妻之服，已爲疏漏，乃反獨增甥婦之報服。輕重失倫，親疏倒置，莫此爲甚！何者？舅妻之與甥婦猶伯叔母之與昆弟之子婦也，伯叔母之服期而昆弟之子婦大功，然則甥婦之服當降舅妻一等。使之同，且不可，况甥婦有服而舅妻反無服乎！然此非其所見之偏，由於議禮之時志慮粗疏，見此忘彼，不能互相比照以致乖舛。猶之乎婦爲舅姑服期，故夫爲人後則婦爲其舅姑大功，宋既改婦爲舅姑三年，與夫服同，而爲人後者之妻猶爲舅姑大功而未

之改也。猶之乎爲衆子期而獨爲長子三年，故爲庶婦大功而獨爲適婦期，明
既改爲長子服期，與衆子同，而猶爲適婦服期而未之改也。而家禮註乃引朱
子之言，曲爲之解，云：『先王制禮，父族四，母族三，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
皆不爲之服，推不去故也。』夫父族之伯叔父，從祖父，乃至於族父，皆可以推
及於其妻，何以獨舅之妻則推不去？夫舅之與甥婦，生不相見，情相遠，勢相隔，
禍福了不相關，乃反可以推而爲之總，甥之幼也，往往隨母居于舅家，舅之妻保
抱攜持，縫紉飲食，其劬勞况瘁豈族父之妻所可同，間亦有過于伯叔母者矣，乃
反謂之推不去而不得爲之服，何其悖也！且夫以從母之夫而較舅之妻，猶以
姑之夫而較伯叔父之妻也；姑之夫無服而伯叔父之妻乃服期，姑之服大功而
其夫無服，族祖父族父之服總而其妻反有服，是何也？古者妻從夫服，夫不從
妻服。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妻黨之爲之服，亦如是而已矣。故惟
妻之父母與壻乃相爲服，其他皆無。如之何其可以從母之夫例舅之妻乎哉！

此似不見古經與唐志者之所為說，非朱子之言。或其門人之說，託於其師以爲重者，亦未可知。不然，則朱子一時之誤也。余自垂髫時，即數數聞先生長者言甥婦有服而舅妻無服爲親疏之倒置，故本其意爲說，并爲原其所以缺漏之由，而附識於此。

爲君母之父母從母

經，小功。

開元禮家禮並同。

明缺。

爲君母之昆弟

經總。

開元禮改小功。

家禮同。

明缺。

【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家禮同。

外親亦無二統

按小記之言，則是爲君母之黨服者乃爲君母後者也。爲後者始服，則不

爲後者之無服可知也。本經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不爲後，如邦人。』蓋古者爲母黨無兩服，爲君母之黨服則不爲其母之黨服

矣。既爲其母之黨服則亦不爲君母之黨服矣。服問云，『爲其母之黨服則不

爲繼母之黨服。』亦無兩服之義。故鄭氏云，『雖外親，亦無二統。』開元禮

以來皆未言及此，故今補而明之。

【服問】『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繼母之父母從母並小功，繼母之

昆弟總）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

之黨服。』開元禮家禮並同（並小功）

【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為從母昆弟。經總。開元禮增『從母姊妹』（在室適人蓋同）

服同。家禮同。明但云『為姨之子』（姊妹在內與否無明文）服同。

為舅之子姑之子。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從母姊
妹服可
無增

按經，為族昆弟服總，為族姊妹無服，則此從母姊妹之服似亦可以無增。如增此服，則舅與姑之女子子皆當增矣。

婦人為姊妹之丈夫婦人子。經，小功。開元禮『為從母報。』

家禮明但云「爲姊妹之子」(婦人子在內與否無明文)服並同。

爲甥。經。總。開元禮改小功。家禮同。圖別出「爲甥女」服

同。明統於「爲姊妹之子」(女甥在內與否亦無明文)服同。

【唐書禮樂志】「太宗嘗以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

徵等議舅服增以小功。(事詳前爲舅條下)然律疏舅報甥服猶

總。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爲「甥爲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

母報。」

爲外孫。經。總。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按本經記小記服問諸篇爲母黨服者有「君母繼母」「爲後不爲後」

「母卒母出」之分則母黨爲之服者亦必有此數者之分記省文耳。如女係

妾所生則女卒之後女之君母不爲外孫服。如外孫係庶子爲後者則君母之

母黨所
爲服亦
必有別

家禮增
妻之出
母嫁母
服之非

黨為之服而其母之黨不為之服；非為後者，則其母之黨為之服而君母之黨不

為之服。如女係繼室，而其夫之前妻出者，則女之黨為前妻之子服而前妻之

黨不為之服；卒者，則前妻之黨為前妻之子服而女之黨不為之服。彼此互觀，

理有一致，無可疑者。開元禮以來皆未言及此，故今補之。

為妻之父母：經總。開元禮同。家禮增『為妻之出母，嫁母，

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妻出，則夫黨皆不為之服；婿何得反為服？况於妻之母嫁，義更無取。家

禮增之，非是。

【家禮】『妻亡而別娶，亦同。』

為壻：經總。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附 為乳母：經總。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一終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二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爲父母：

經本三年，適人則降齊衰期。

開元禮同。

家禮，「女適

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則此服當亦同（其不降者皆別註之。其

降者，皆如男子之服，適人乃降一等。後概不復註。）

明與開元禮同。

【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家禮，「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

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經齊衰期，適人不降。開元禮家禮明

竝同。

爲衆昆弟。經蓋本期，適人則降大功。開元禮明竝同。

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也。

爲祖父母。經齊衰期，適人不降。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爲世父母、叔父母。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本期，適人乃降

大功。明同。

爲姑姊妹。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文統於男子，本期，適人

乃降大功。明『爲姑姊妹在室者』同（『爲姑姊妹適人者』缺）

喪服傳
誤讀大
功章文

按，經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又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本各自爲文。而傳連讀之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

辨鄭支
未嫁逆
降之說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

「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鄭註駁之云，「卽實

爲妾遂自服其私親，亦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朱子亦云，「女子子適人者

「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爲衆昆弟」又見於

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註之說無

疑矣。敖氏集說又云，「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

而後爲嫁也。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

之不審，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觀此三說，

傳文之誤明甚。然則經此文乃女子子之所爲服，不待言矣。今從之。

按，傳文之不通顯然易見，而鄭朱敖三說周詳明盡，此宜無復有異議矣。

然明儒多駁註而從傳者，何也？一則愚而輕信，妄謂傳之必出子夏，不應有誤。

二則矜才好異，欲駁先儒之說以見其能。三則鄭氏逆降之說本有可疑。鄭
註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夫天下豈有未嫁而逆降其服者哉！
且讀且思，久之始得其理。蓋此大功，非逆降，乃本服也。經之五服，皆以漸殺。
恩由父起，親自子推。故父之子期，殺於父也。祖之子及孫皆大功，殺於祖也。
曾祖之子及孫及曾孫皆小功，所謂「三小功」者也。高祖之子及孫及曾孫
玄孫皆總，所謂「四總麻」者也。皆至昆弟而止。自昆弟以下，則相爲報服。
吾之昆弟之子，卽謂吾「伯叔父」者也。昆弟之孫，卽謂吾「從祖祖父」者
也。昆弟之曾孫，卽謂吾「族曾祖父」者也。從父昆弟以下皆然。是以其
服以漸而降，由期而大功，而小功，而總。由是言之，則伯叔父母，昆弟之子，皆本
大功，非期也。但兄弟同居者多，而伯叔父母與昆弟之子互相依倚，其情日親，
又或父亡而伯叔父爲家長，以爲昆弟期而伯叔父母乃大功，不足以稱其恩，故
其後遂加而爲期；而伯叔父母以旁尊故報之，故遂亦期也。然此皆男子事；而

女子處閨中，長卽適人，其情微疏，故未嘗爲加服。然亦以其恩較重，故適人而不爲之降。猶之乎爲祖父母，適人而猶期也。猶之乎爲曾祖父母，適人而猶齊衰無受者也。由是言之，則女子子之爲伯叔父母及姑，乃本大功，適人而不降；非本期，成人而逆降也。曰，然則爲姊妹何以亦大功也？曰，不欲其踰於姑也。女子之爲姑姊妹皆大功也，猶之乎男子之爲伯叔父母昆弟皆期也。或加而同，或降而同，其義一也。曰，然則昆弟與姊妹可以異服乎？曰，女子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期而不降，爲衆昆弟降而大功，男子未嘗然也。昆弟猶可以異服，況姊妹之與昆弟乎！余考經文，女子爲父黨服，參差各別；在室亦不盡同男子，適人亦不盡降一等，蓋亦酌人情而分別之者。後人泥於降服一等之說，必欲皆以男子之例繩之，故於經多不通；乃別爲說以附會之。苟平心而求之，則經之條理自分明可見，正不必曲爲之說也。

爲姪：

（丈夫婦人同。）

經，大功，適人不降。

開元禮，本期，適人乃降大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六

功。明，『爲姪丈夫』同（『爲姪婦人』缺，而有『爲兄弟之女在室者』服同）

經文爲
姪不連
上文

按，經文云，『姪丈夫婦人報。』解者或連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

弟』讀之，謂皆適人降服。然觀後文，女子未嫁者即爲姑姊妹大功，不容姪爲

姑大功而姑爲姪反期，待適人而後降；又不容姊妹同氣者皆大功而昆弟之女

反期，待適人而後降也。參伍求之，當以不連上文爲正。

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增

『爲姊妹』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爲無主者加服。兩無

主者不得互相爲期。』

按，經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似爲男子而言。家禮

增『適人無主者爲姊妹服同。』雷氏次宗謂『在室姊妹咸得相服。』恐非經

姑姊妹
報服似
指男子

從父姊
妹當報
小功

意。

為從父昆弟：

經缺。

開元禮補，本大功，適人則降小功。

明缺。

按經，從祖姑姑姊妹適人者皆報，然則從父姊妹亦當報以小功，而文缺耳。

為從父姊妹：

經缺。

開元禮，文統於男子，本大功，適人乃降小功。

明缺。

為曾祖父母：

經，齊衰無受者，適人不降。

開元禮改齊衰五月，

適人不降。

家禮明竝同。

為從祖祖父母：

經無文。

開元禮，適人為從祖祖父母降總（為

從祖祖母缺。

明為從祖祖父母（蓋亦適人乃降）

並總，而增「為從

祖祖姑在室者」服同。

為從祖父母：

經無文。

開元禮，適人降總。

明（蓋亦降）同，而

增『爲從祖姑在室者』服同。

爲從祖昆弟

經適人者報總（在室無文）

開元禮，適人乃降總。

明缺

爲從父昆弟之子

經，適人者報總（在室無文）

開元禮，適人

乃降總

明（蓋亦降）同，而增『爲從父昆弟之女』

（不言在室與適

人者）服同。

爲歸孫

經無服。

開元禮增適人者報，降總。

明缺。

開元禮
增服之
得失

按經女子子適人者無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之文。然此二端皆係

尊長，開元禮補之，近是。至明，增從祖祖姑，從祖姑在室者之服，已屬贅文，而又

增從父昆弟之女之服，不益過乎！經於父之姑不言報，蓋以其年尊而卑幼人

數衆多故也。開元禮補此服，似亦可已。

爲高祖父母。

經，統於曾祖父母省。

開元禮別出此文，改齊衰

三月，適人不降。

家禮明竝同。

婦爲夫黨之服。

（夫黨報服附。

爲夫黨卑幼服，已見前同堂同族兩

篇報服中）

爲舅姑。

經，齊衰期。

開元禮同。

家禮分爲舅改斬衰三年，爲

姑改齊衰三年。

明不分，竝改斬衰三年。

【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家禮同。

後唐改爲舅姑三年。

宋昭憲太后崩，太祖使孝明后服三年。

乾德三年右僕射魏仁浦等議，「三年之內，几筵尙存，豈可夫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妻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自今婦爲舅姑，竝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宋制爲
舅姑三
年之非

按，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三綱者人道之尤重者也，故皆爲之斬衰。妻之從夫服也，猶子之從父服也，故皆降之一等。父爲父母三年，故孫爲祖父母期也。夫爲父母三年，故婦爲舅姑亦期也。妻之服夫黨也，猶臣妾之服君黨也。臣爲君之父母期，故婦爲舅姑亦期也。臣爲君之妻期，故妾爲女君亦期也。古人制禮，如權衡然，銖兩悉稱，不偏重也。而仁浦等乃謂「尊夫而卑舅姑，」則子爲祖父母期，不亦爲尊父而卑祖乎！三年之內，几筵尙存，婦不可以從吉，孫獨可以從吉乎？傳曰，「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

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既爲夫斬矣，而又爲舅斬是貳斬也，將何從乎？』舅姑也者，由夫而推之也，雖尊於夫而義不及夫重。故夫親迎而成昏禮，厥明乃見於舅姑，三月乃見於廟事之漸也，義之差也。故夫出之則義絕，婦不得自繫於舅姑也。若婦直爲舅姑三年，是妻擬於夫也，將置其夫於何地乎？人莫不本於父母，然既嫁則降三年而爲期者，不貳斬之義也，女子之所不得已者也。人之愛女也常更甚於愛婦，而人之親其父母也未必遽不如其親舅姑。既貳斬矣，卽何得獨薄于父母而不爲之服三年乎？然則今世鄉野之女子既嫁而仍爲父母三年，未必非聞仁浦之風，興焉者也！仁浦又引內則之言『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以爲事當一例。不知『如事父母』正以體其夫之心耳。陳孝婦云，『夫去時，屬妾以供養老母，』然則養姑者乃以爲夫也。養姑所以爲夫，則婦之與子不同明矣。世婦之事夫人也，猶大夫之事君也；然大夫爲君斬而妾爲女君則期，彼無所因而致，此有所從而然。

也。鳥得以婦與子一例也哉！先王制禮，尤以夫婦之倫爲重，扶陽抑陰，屢致意焉，不但喪服然也。是以三代以上，女子罕有敢自尊者，以禮爲之坊也。後世婦人習於驕恣，卽有賢者亦但知尊舅姑而已，其意以爲舅姑乃爲尊行，夫特與我等耳。子婦一例，由來久矣。此亦議禮者所當深憂也。

爲適婦：經，大功。開元禮改齊衰期。家禮明竝同。

【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按，古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故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皆降二等也。開元

明制婦
分適庶
之疏

禮加之，止降一等矣。至明，又改長子之服爲期，則適婦之服亦應仍改爲大功；

然猶用開元禮之舊，遂致爲子爲婦之服無別。子無適庶之異，而婦反有適庶

之分，殊爲不倫。

爲庶婦：經，小功。開元禮改大功。家禮明竝同。

按，舅姑之分尊，而婦與子親疏亦異。經爲適婦大功，衆婦小功，不爲薄矣。

開元禮
加庶婦

開元禮加之，意欲從厚，而不知服太多者必將不勝其服而反莫之服也。當以古禮為正。說並見後為夫之昆弟條下。

為夫之祖父母。經，大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家禮】夫為祖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夫為祖母承重者，祖父卒，婦從服齊衰三年（祖父在，缺）

按諸傳記及開元禮，夫為祖父母後者，妻皆無從服之文。蓋古者適係為後之禮為男子而設，不為婦人而設。如謂夫既為後，妻當從服，藉令舅卒，姑在，姑方重服，婦豈得以重服服夫之祖父母乎！服之，是婦擬於姑也。然則夫雖服，妻不必從之服矣。如謂姑或先亡，婦當代服，藉令姑卒，舅在，夫未重服，婦又豈得以重服服夫之祖父母乎！服之，是妻加於夫也。然則姑雖卒，婦亦不必代之服矣。夫服者不必妻之從，姑卒者不必婦之代，則婦之服三年何取焉？是以傳記及開元禮皆無從服之文。家禮乃增妻之從服，似非古人之意。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經，大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爲夫之昆弟，報。經無服。開元禮增，小功。家禮明竝同。

唐制增夫昆弟服之非

按，爲昆弟之妻無服，周秦以後千有餘年未有議其薄者。獨唐太宗以爲薄而增服小功。然通巢刺王妃而欲立之爲后，厚何取焉。然則古人於此或有深意，未可增也。適婦增期，衆婦增服大功，其後亦有納壽王妃之事。與其厚也，無寧從古之薄。至明，又增爲從父昆弟之妻之服，吾不知其意又欲何爲也？

唐韓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氏鞠之。

鄭喪，爲服期以報。

此追念其撫育之恩而報之者，與鄧綬之服伯父，周翼之服舅，意同。行之於身爲厚，著之爲例則非。

附論韓愈服嫂

爲娣姒婦。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適孫婦
服不必
有

爲夫之姑姊妹，報。

經小功。

開元禮家禮（適人不降）並同。

明同，缺報。

爲昆弟之子婦及夫昆弟之子婦

經缺（以例推之，當爲小功）

開元禮補大功。

家禮明並同。

爲適孫之婦。

經無文。

開元禮增小功。

家禮（姑在則否）明

並同。

按，經有適婦之服而無適孫之婦之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

亦如之。『敖氏儀禮集說云：『庶孫之婦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

見之者，文脫耳。』其論似矣。但不知所謂適孫之婦者，專以適婦之存亡決

之乎？兼以適子之存亡決之乎？如適子尚存，尚無適孫，安得有適孫婦。適婦

雖亡，恐不得別爲之服也。如適婦尚存，有適婦者亦當無適孫婦。適子雖亡，

又不得別爲之服也。適子亡，不別爲之服，是有適孫者不必有適孫婦矣。適婦亡，不別爲之服，是無適婦者亦可不須有此適孫婦矣。然則適孫之婦固可有可無者，不得以適孫之事例之也。由是言之，經之不見，恐非缺文。傳既語之不詳，開元禮及敖氏亦未推及於此，余竊疑焉。說竝見前爲夫之祖父母條下。

爲庶孫之婦

經總

開元禮家禮竝同

明缺

爲夫之從父昆弟報

經開元禮家禮皆無服

明增總

說已見前爲夫之昆弟條下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經總

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爲夫之從父姊妹報

經無文

開元禮總缺報

家禮（適人

不降）明竝同。

諸祖父
母
從祖父
母

為夫之高祖曾祖父母

經無明文（經，「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

無曾祖父母）

開元禮總

家禮（缺父母字）明竝同。

【家禮】夫為曾高祖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夫為曾高祖

母承重者，曾高祖父母卒，婦從服齊衰三年（曾高祖在缺）

說已詳前為夫之祖父母條下。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經蓋總。開元禮家禮竝同。

家禮圖

增「為夫之從祖祖姑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夫之從祖父母

經蓋總。開元禮家禮竝同。

家禮增

「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經總麻章云，「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氏註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

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敖氏集說云，「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

家禮圖
增從祖
姑等在
室服之
非

之總。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夫從祖父母之與從祖祖父母，其親同，其服同，而於經別無所見，則敖氏之說信矣。鄭氏或以從祖之文足以括之，故不再舉與。故今從集說。說並見後爲夫之外祖父母條下。

按，經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妻爲夫之姑姊妹概服小功，無在室適人之分也。夫之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而夫之姑之在室者則服小功，是夫之姑不得與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同也。然則爲夫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之在室者亦不得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同服總矣。故經與開元禮及家禮成服章皆無爲服之文。唯家禮圖及明皆增服總，殊失經意。

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及夫從父昆弟之子婦。經蓋總（說見

上爲夫之從祖父母條下）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昆弟之孫婦及夫昆弟之孫婦。經蓋總（經文註皆見上）

辨鄭立
以外祖
父母釋
諸祖父
母

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爲適曾孫適立孫之婦

經蓋無服。

開元禮同。

家禮增小

功（姑在則否）明無文。

爲夫之外祖父母

經似無服（鄭註總）

開元禮總

家禮明

竝同。

按經云，「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以「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釋之。且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夫曾祖

爲曾孫總，故知爲曾孫婦無服；外祖爲外孫亦總，何以知爲外孫婦獨得有服乎？

曾祖不報，故知諸祖之無曾祖；若外祖亦不報，何以知諸祖之兼有外祖乎？事

同論異，深所未喻。且夫爲從母亦小功而妻無服，則似夫之外妯，妻皆不爲之

服。或「外」乃「從」之誤，亦未可定。故今不敢以註決經文也。

爲夫之從母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竝同。

爲夫之舅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竝同。

爲甥婦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竝同。

女子爲姊妹之子婦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竝同。

以上四條，說已詳前外姻篇中爲舅之妻條下。

爲外孫婦 經似無服（鄭註總）開元禮總。家禮明竝同。

說已見爲夫之外祖父母條下。

臣爲君及君黨之服（報服附）此服，唯開元禮有國官爲君一條，

餘俱無文。家禮明竝無文。概不復注。

諸侯爲天子 經，斬衰三年。

【服問】『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經，總衰，既葬除之。

諸侯爲鄰國 經無文。

【春秋傳】『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禮，爲鄰國闕。

【春秋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見之也。』

按此，則諸侯爲鄰國之君雖無服而亦徹樂，不行吉禮矣。故附於此，以補

經文之缺。

爲君 （兼天子諸侯大夫士在內。） 經，斬衰三年。 開元禮唯『國官爲

士亦可稱君

君祖有服有不

君，「服同。」

按鄭註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然觀經下文云，「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則此當兼士在內。後言「君」者並同，不復註。

【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經，齊衰期。

按本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此云「爲君之祖父母」者，乃君之父卒而爲祖後者也。若君有父，或父卒而君非適孫，則臣亦不服期。又按鄭註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余考春秋之時，父子往往同爲大夫，孫亦有爲大夫士者，故經云然。蓋緣大夫士而言之也。不必曲爲之說。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本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晉康獻褚皇后，孝武帝太元九年崩。太后於帝爲從嫂，朝議疑

其服。太學博士徐澡議曰：『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云：『其

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以

齊母之義也。魯譏逆祀，以明尊卑。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

后之祀，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

齊衰期。』從之。

爲夫之君：經齊衰期。

爲父之君：經無文。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

服。』

服問如
士服說

按經，大夫士爲君無異服，而此文不曰『爲君斬』而曰『如士服』者，豈

當時大夫士之服或有異與？大抵記禮之書，篇各自為義例，不必悉同，故記往往與經差互，不得盡以彼而證此也。春秋之季，大夫之適子多有侍君側者，如鄭之「門子」，楚之「御士」，此固不可不如士服。服間之說，蓋因乎此。所謂禮以義起者，未必本當如是也。若晉之公族，又不當僅以士服服君矣。說者緣此遂謂大夫父子皆為君斬，誤矣。

庶人為國君：（不兼大夫士在內）經，齊衰無受者。

按，言「國君」則非大夫士可知。後言「國君」者同，不復註。

為貴臣：經，士總。

按，經文云，「貴臣，貴妾。」鄭氏註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敖氏集說云，「此亦士為之也。大夫以上無總服。」

二說，敖氏為正。此本連上「士為庶母」之文而言；若果大夫之服，經豈得不以「大夫」冠之乎！

國君非大夫士

為貴臣服者亦士

附記諸
侯爲貴
臣

辨鄭玄
爲舊君
服者爲
老疾致
仕之臣
之說

【春秋傳】「晉荀盈卒，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

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爲君耳，將司聰也。」君之

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之，是不聰也！」

按此，則諸侯爲貴臣雖無服，而亦徹樂不燕矣。然則大夫更當不止於此。

故附列傳文，以見其凡。

爲舊君君之母妻 經齊衰無受者。

【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按此經文語意甚明，無可疑者。云「爲舊君」而不言何人爲之，則是兼

大夫士而言之也。云「爲舊君」而不言「爲舊國君」，則是所謂君者亦兼

諸侯大夫而言之也。蓋大夫去國而仕於他邦，士之仕於大夫而後易其主者，

皆如是服也。註乃以爲「老疾而致仕者」，集說亦云「在國而云「舊君」

者，明其不見爲臣也。』信如所言，則經何不直云『致仕者爲國君（云云）』而虛其文以待後人之加之乎？舊也者，別於新而名之也。未嘗去國，猶吾君也，何舊之有！下士猶爲君斬，而大臣致仕者乃齊衰，旣葬而除之，不亦慎耶！此皆泥於傳文『仕焉而已』及『與民同』之語；不知傳特約略言之，明其嘗仕而非民，已去國則但以民之服服之而已，非遂以爲民也。况傳之不合於經者尙多，其反可以因傳而疑經乎！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然則此爲舊君服者，非老疾而致仕明甚。且經爲舊君服止有此文，若以此爲致仕之臣，則適他國者將遂不爲舊君服乎？至劉氏攷釋雜記文，其語尤奇，其理尤謬。云：『此皆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余按，古者諸侯比國而治，大夫比室而

居爲之臣者進退有禮，去此就彼，事勢之常。春秋傳記之詳矣。非如後世天下一家，必降與叛者乃有舊君也。昔日嘗立其朝而食其祿矣，一旦聞其喪而漠然如路人，豈人情哉！公山不狃，叛臣耳，猶知舊君之義，况君子乎！春秋傳中，罕有至他國而不仕者。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仕之不待於踰時也明矣。若仕而遂不爲服，是舊君名爲有服而實無服也。且無論仕與不仕，均謂之舊君。果有有服無服之異，經何不別白而言之乎？蓋以大夫之臣而服諸侯則嫌於僭，以諸侯之臣而服大夫則嫌於褻，故有「不反服」之說，亦未必其果經意也。若概不爲反服，則記何不云「違諸侯之諸侯不反服，違大夫之大夫不反服」而必互其詞乎？劉氏乃據此以爲證，且譏鄭氏反服之謬，甚矣其敢於叛經而誣傳也！此經與記之文本不待解，而諸家委曲穿鑿務使之不通以惑後世，故余不得無言。

唐崔亞典眉州，陳賀以鄉役差充廳子。亞見賀奇之，令受業於

門，獎拔之，得及第。亞卒，賀爲衰服三年。

此受恩故主，非舊君也。然與舊君之義相類，故附著之。

附著陳
賀服主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經，齊衰無受者。

按，此專爲大夫出奔而其孥在國者言之也。曰『爲舊國君』而不曰

辨鄭玄
大夫孥
爲舊國

『爲舊君』，則是君者謂諸侯也。大夫雖在他國而妻長子仍居本國，故服之也。大夫無國，故士之仕於大夫而去者亦無此服也。註乃以爲長子留而妻

君爲長
子留而
妻去之
股

去，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若果則爲舊君服者乃已私情，非從夫也可乎！且古者大夫多公族，不可以相爲婚，外娶

者十而九，而婦人往來於父母家者亦絕少，其說爲不通矣。集說又謂妻與長

子皆去，曰『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於已服之

外，妻子又爲之服也。』不知『舊國君』者，蒙上『大夫』之文而言之也。

妻之從夫，子之從父，其服皆降一等，故夫爲君三年，則妻服期；子服雖無明文，亦

辨鄭支
三月藏
服之說

當類是。大夫而服。齊衰無受者，則妻子無服矣。以其猶在國也，故爲之服；若皆在外，又何服焉！且使妻與長子果皆在外，則文當云「大夫之妻長子爲舊國君」何故殊「在外」之文於「妻長子」之上？獨以「在外」殊「大夫」則妻與長子之在國明矣。

寄公爲所寓 經齊衰無受者。

按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士踰月，故傳舉其中，統謂之「齊衰三月」。註乃以爲「三月而藏其服及葬，則又服之」。然則藏服之後將服何服？服輕服既不宜，服吉服又非禮，士之踰月而葬，又將服麻於卒哭之後乎？泥傳之文，失傳之意矣。

妾爲君及君黨之服（報服附）

爲君：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爲女君：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爲君之長子：經，無文。小記補『與女君同；』正義謂齊衰三

年。開元禮家禮竝同。明改齊衰期（明誤出『慈母爲長子齊衰期。』）

爲君之庶子：經，大夫妾大功，士妾缺。開元禮改不分尊卑竝

齊衰期。家禮明竝同（明誤出『慈母爲衆子齊衰期。』）

按本傳，則慈母者妾也。長子衆子，謂所慈之子乎？謂非其所慈之子乎？

長子衆子之名，由父而生。繼母與父一體，故亦目之爲長子衆子。妾豈得目

君之長子衆子爲己長子衆子乎！慈母之名，由所慈之子而生。如非所慈之

子，又豈容皆目之爲慈母乎！妾爲君之長子衆子自有正服，既非所慈之子，則

慈母與他妾無異，亦不得別出此文也。本傳云，『妾之無子者，父命妾曰『女

明制增
慈母爲
長子衆
子服之
非

明制夫
之庶母
不報之
疏

以為子。」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如是，則

不過一人焉已耳。如即所慈之子，豈容有長子衆子之名！且為所慈之子而服，亦不當復問其為長子與衆子也。殊不可曉。

為君之庶子適人者。經，大夫妾小功，士妾缺。開元禮明竝

缺。（家禮蓋降大功，說見前為姑姊妹適人者條下。）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為君之長子庶子之婦。經，開元禮家禮明竝無服。

按，為夫之庶母本無服，故妾為君之子婦亦無服。明制既為夫之庶母齊衰杖期，而妾為君之子婦乃仍無服，伯叔父母之尊猶報，而夫之庶母反不報亦疏漏之極矣！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經，小功。開元禮不言「君子子」而

服同。

家禮因之。

明刪此條，而爲庶母概服齊衰期。

君子子
爲適妻
餘子

按本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

加也。然則「庶母慈已者」即前之「慈母」。彼乃妾之子，故母呼之而

母服之；此則嫡妻之餘子，雖不爲父後，然母之則嫌於嫡，故但謂之「庶母慈已

者」而爲之加服小功也。經曰：「妾爲女君。」又曰：「君母之父母從母。」又

曰：「君母之昆弟。」是古者稱嫡妻爲「君」也，故謂其子爲「君子子」。鄭

氏註所謂「適妻子」者，是也。但鄭註謂爲「公子大夫之適妻子」則又不

然。蓋鄭氏誤以此「慈已者」爲內則之「慈母」。（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

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故疑士妻自食其子，不得復有師保，遂以爲公子大夫

之子耳。內則後人所擬，其然否未可知。藉令誠然，亦豈得舍本經自有之慈

母而別求他書所云之慈母以實之乎！由是言之，前章之「慈母」即此章之

「庶母慈已者」其服之輕重但以爲君子子與非君子子而分，無他故也。開

士妾有
子之總
爲士服

明制改
爲庶母
齊衰期
之非

元禮采經文而刪『君子子』三言，家禮因之則與如母之慈母何以分，而服之輕重懸殊乃至此邪？亦失考之甚矣！

爲庶母。經，士總（本傳，『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開元禮不分尊

卑皆總。家禮，父妾有子則總。明改齊衰杖期。

按，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謂士爲妾服也，非謂士之子

爲父之妾服也。家禮乃謂『父妾有子則總』，未知所本。呂新吾四禮疑云，

『庶母之無子，無服乎？母之名生於父，不生於子。若云無服，是爲庶母服者

兄弟之故，非父之故也。』此論似爲有理。余意：父在當從父服總，父不服則

止，明有尊也。父卒，則無論其有子無子皆爲服總，爲父故也，不爲昆弟故也，以

教孝也。庶乎其不謬矣！

按，庶母者，父之妾也而昆弟之母也。從父而服之與，父爲妾不過總，故子

爲庶母亦不敢踰總。爲昆弟而服其母與，父之父母服期矣，母之父母服小功

矣，降於父二等也；妻之父母服總矣，不敢與母齊也；昆弟之母不可以齊於母之母明矣，故爲之服總也。輕重相稱若權衡然，此古禮之所以爲至也。若改之以爲期，則是昆弟之母乃與父之母齊，而加於母之母且二等矣。恐教人以孝者不若是也。且夫伯叔父母，有共撫育之恩者也，而服止於期，姑與父同氣者也，而服降爲大功，庶母之於己何恩乎？於義何屬乎？庶母之年或與己等，或幼於己二三十年，乃以伯叔父母之服服之，而姑不敢望焉，吾恐天下之親其從子而愛其姪者聞之而皆索然意沮也！俗之日薄，民之不親，又奚足怪乎哉！在宋濂之心，不過因孫貴妃之有寵，迎合太祖之意，欲使諸王爲之服耳，而烏知其弊之至於此也！且杖者，主喪之物也，不緣於情之厚薄也。祖父母之尊，伯叔父母之親，皆不杖，不主喪也。庶母自有其子主喪，君之適子衆子杖，同居焉。

爲夫之庶母

經開元禮家禮竝無服。

明增齊衰杖期。

按，女子既適人則爲父母服齊衰期，而爲夫之庶母亦齊衰期，可謂厚矣。

然為其父母僅如夫之庶母，獨不嫌於太薄乎？以是為不低昂，吾不知其情焉否也？

為貴妾

經，士總。開元禮家禮明竝無。

經文蒙上『士為庶母』而言，說已見為貴臣條下。

集說云，『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

宜以其服服之。』

【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按，經主於『貴』，記主於『有子』。蓋記自記所傳，是以不能與經無異。

當存之以備考，不必強使相合，謂彼為大夫而此為士也。

妾為其父母

經，公妾以及士妾，並降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本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家禮同。

妾爲君及君黨之服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二終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三

爲人後者之服

爲人後者：（本經文蓋「爲所後之人」古文簡質耳。）經，斬衰三年。開

元禮家禮明（竝增四字於下云「爲所後父」服）竝同。

【本傳】「爲所後者之祖（字疑衍，不則缺「父母」二字）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明爲所後母（古無此稱，即傳文「所後者之妻」）斬衰三年。（餘略）

【家禮】爲所後祖（古無此稱）承重，斬衰三年。明同，而增

「爲所後祖母（古無此稱）承重」斬衰三年。

爲人後者不應呼所後者爲父

爲人後者之服

二

按經但言『爲人後者』而不稱『父』，一則是於所後者不呼爲『父』也。古者名由實立，行以義斷。生我者謂之父，父之名由生我而起也。其有不幸而出爲大宗後，則當承大宗之重而不敢以私親干之；然不因此遂謂他人爲父而生我者之反非父也。震我者謂之母，母之名由震我而得也。其有不幸而庶子爲父後，則當以君母爲重而震我者次之；然不因此遂謂震我者之獨非母也。何者？名從實，行從義；義有變而實無變，故行可改而名不可改也。且夫古之爲人後者皆擇親者立之，親同則擇賢，賢同則擇長，初不必盡用子行也，故有孫行而後祖行者，有兄弟行而相爲後者。魯定之後昭，弟後兄也；僖之後閔，兄後弟也。此固不能概名之爲父也。然其義則皆如父子，故其服亦皆如父子。故傳云，『事之如君父焉者，受國焉爾。』此之謂行從義，非并其名而改之也。且此皆兄弟耳，然以君父事之，則是爲之服三年者不必父行，明矣。故經但云『爲人後者』，人也者，統詞也，兼祖行，父行，兄弟行而迪言之者也。秦

漢之際，王制缺微，俗儒始有昭穆相繼之說。至漢成帝納趙飛燕之言，而飛燕納定陶王之賂，因謂兄弟不相爲後，舍中山王而立哀帝，而漢遂亂。既而王莽欲立幼主以成其篡，復仲兄弟不相後之議，以孺子繼平帝，而漢遂亡。此乃淫后逆臣一時之亂制，而後之士大夫遂舍先王之法而從之，噫，亦異矣！然猶未嘗直謂之父子也。東漢以降，俗益澆薄，務以虛僞相尙，始借父子之名以示親暱之意。故有異姓而養爲己子者，曹騰之於夏侯嵩是也。有無故而約爲父子者，董卓之於呂布是也。此自一時陋習然耳。况於同姓，且爲之後，其父子之也尤不足怪，非遂可以爲萬世之常法也。然吾嘗觀晉宋齊梁間書，於所後者雖父之，於所由生者亦未嘗不直父之也。其後不知何時，患兩父之無別，乃別冠以『本生』之文，於是不生己者反爲父，生己者反不得直稱父，而名實大紊矣。原其改名之意，不過欲爲後者之親於此而疏於彼耳。顧名雖改而行反多不改，溺私情以滅大義者，後先相望，雖名亦無如之何。何者？私不私

在行不在名。漢宣帝嘗後昭帝矣，初不謂戾太子非祖而史皇孫非父也，然終不以入廟而干正統；其奉昭帝后，實盡子職焉。是故名自從實，行自從義，又何必改其父子之本稱始爲不私哉！乃世之君子每力爭其名，務以父之稱歸諸所後者，幸則爲宋之『濮』，不幸則爲明之『大禮』，亦可謂矯枉而過正矣！記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然則以父母事之，初不必以父母稱之也，其『實』非也；雖不以父母稱之，實不可不以父母事之也，其『義』然也。夫爲人後者亦若是而已矣！今北方之俗，父舅而母姑，其失與此正同，豈得遂以爲當然乎！開元禮家禮皆云『爲所後父』，乃沿世俗之誤，不可以垂訓。故今仍以經文爲正。

夫爲人後者：

經開元禮竝略（蓋皆齊衰期）

家禮補，斬衰二

年。明同。

【明】爲夫所後母（古無此稱）斬衰二年。

辨許浩
程願爲
人後者
以所後
爲父母
之說

【家禮】夫爲所後祖（古無此稱）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經降齊衰期，報（字疑衍）

開元禮同。

家禮『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則爲

父母與開元禮同；爲子當降大功不報，與開元禮異（未有明說，恐係疏

略）明爲父母同，無『報』文。

按，經文云『爲其父母』則是父母之稱不可改也。故宋歐陽永叔據此

文以立論。乃世猶多議之。許氏浩曰，『不曰『爲人後者爲父母』而曰

『爲其父母』以見爲人後者以所後爲父母，故於其父母不得直謂之父母而

稱『其父母』也。服既以降，則名亦宜從其服。若名則存之，服則降之，服違

其名，亦非義也。伊川程先生曰，『立疑義者，只見禮文不杖期內有『爲人

後者爲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父母反呼之以爲

叔爲伯，故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爲卻將本父母亦謂父母也。按此二說巧則巧矣，然揆之經義實大謬不然。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又曰：「妾爲其父母。」若經言「其父母」即不得直稱爲父母，則女子適人者與爲妾者皆不得稱其父母爲父母乎？蓋「其」之爲言，別於夫之父母，君之父母者也。兼未嫁者而言則不言「其」，故曰「女子子爲祖父母。」曰「女子子爲曾祖父母。」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若不言「其」即得直稱之，言「其」即不得直稱之，則女子嫁者但當稱其「曾祖，祖，伯叔父母」爲「曾祖，祖，伯叔父母」而不得稱其「父母，昆弟」爲「父母，昆弟」乎？爲人後者，猶之乎庶子之爲君母後也。經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然則庶子雖爲君母後，而於君母仍以「君母」稱之，則於其母亦仍以「母」稱之明矣。其實然，故其名然也。且女子爲父母降服期，而父母之名不改；庶子爲父後者爲

其母降服總，而母之名不改；服自降，名自存，世無有議之者。何者？服自服，名自名也。何獨爲人後者則謂其服降名存之非義哉！蓋服之所以改，由於其子之異，而父母之爲父母自若也。故經但於其子別之而不於其父母別之：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不云「爲所生母」；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而不云「爲本生父母」。經義甚明，儒者自不察耳。父子者，天所生也；君臣者，人所合也。人所合者，人得改之；天所生者，人不得而改之。故仕而去焉者，謂之「舊君」；子而爲人後，爲君母後者，則不謂之「舊父，舊母」。何者？仕焉之謂君臣，生焉之謂父子，仕可以再仕三仕，生不可以再生三生；是故君可舊，父母不可舊也。若昔日謂此人爲父母矣，後日又謂他人爲父母而昔日之父母不得稱焉，是父母亦有新舊矣。經何不云「爲人後者爲其舊父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舊母」，豈不文明義顯而乃曰「爲其父母」？「爲其母」哉？凡學，以知道爲貴，次則通文，下則識字而已。然未有不識字義而能通文不通

經文爲
人後者
之父母
報服之
衍

文理而能知道者。難易之分，先後之序然也。今以經文之『其父母』爲『非其父母』，文理舛矣。是以儒者之論道，反有時而不如文士之論道也。且爲人後而稱其所後爲父母，稱其父母爲伯叔父母，庶子稱君母爲母而稱其母爲生母，婦人稱舅姑爲父母，此皆近世里巷相沿之陋習。儒者不能引古禮以證世俗之失，固已疏矣，乃反習於世俗之謬而誣經文以附會之，可乎！

按，子爲父母三年，故爲人後者降服期。父母爲衆子期，乃於爲人後之子不爲降大功而仍服期以報，何也？不杖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大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是子降其父母則父母亦降其子，甚明也。今於爲人後之子獨不降服，可乎！經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又曰：『大夫之子（云云）惟子不報，』是父母之於子不言報，甚明也。今於爲人後之子獨言報，可乎！且昆弟姊妹，平等服也，當言報而反不言報，爲父母，不當言報而反言報，不亦傾邪！然則此經之『報』當爲衍文無疑。開元禮

明制爲
兄弟之
中爲人
後者之
服之衍

於昆弟姊妹之不言報者補之，是已；而於父母之言報者不刪之，何邪？且「爲人後者爲外祖父母總」，開元禮之所增也，不言報，而父母則言報，豈父母之尊尚不如外祖父母乎！家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是已；然未明言父母之不當報，則似亦但統昆弟姊妹等而渾言之，而忘經之所謂報者之非降等也。明則概不言報，亦不似有疑於此條者。二千餘年以來，未有疑及於此者，余不能知其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經，降大功。本記補報。開元禮同，而增

「爲姑姊妹在室者報。」服同。（家禮「皆降一等，私親爲之亦然。」則是其

服皆與開元禮同。後不復註。）明與開元禮蓋同。

按，明史禮志大功條下云：「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而無「爲兄弟之爲

人後者。」夫既有爲人後者爲兄弟之服，何以獨無兄弟爲之之服？無爲人

後者爲伯叔父服之語，何得獨出伯叔父爲之服之文？參而觀之，「子」字當

爲人後者之服

爲衍文無疑。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經降小功。開元禮同，補報，而

增『爲姑適人者，報服同。明同，唯缺報。』

按經，爲人後者之降服止於父母昆弟姊妹，而他不言。蓋古人立後，必擇

親者，苟有期親則功總不得立。故自祖父母以降不著其服，親同則服無所降

也。即間有萬一之不然者，而既舉同父則同祖亦可例推。而開元禮乃增爲

姑之服。既增爲姑之服，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從父兄弟姊妹何以反皆不著其

服？掛一漏萬，殊爲疏略。

爲人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經無文。開元禮增，總。明同。

按，本經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服同云，『母

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

黨服。』鄭氏云，『雖外親亦無二統。』然則爲人後者之於外祖父母無服，

開元禮
增爲人
後者爲
姑之服
之非

開元禮
增爲人
後者爲
外祖父
母之服

之非

宋制不改夫為人後者之服之疏

明矣。不然，彼為君母繼母之黨服者，夫豈不可以降而無服也！
開元禮增此服，蓋亦因時制宜，然非古人之意。

夫為人後者，妻為其舅姑。（開元禮於舅姑上增『本生』二字，家禮明因之。古無是稱。）經略。小記補大功。開元禮家禮明竝同。

按經，子為父母三年，婦為舅姑降一等期，故夫為人後降服期則妻亦降服大功。古人制禮，如魏主不作殿，梁棟椽題皆以衡較其輕重，前後左右錙銖皆相稱也；少加一木焉，則偏重而傾圮矣。宋改婦為舅姑皆服三年，與夫服同，然則夫為人後者，妻亦當與夫同服期，乃為相稱。然猶沿小記開元禮之舊，降服大功而不之改，何耶？夫均之舅姑也，何以於彼則當從夫之服，於此則當降夫一等？豈當時議禮者心知改古之非而不敢言，因而故留此隙，以為碩果之不一食，籩羊之未去，欲待後世之人從此考而知之，而正之乎？不然，不當如是疏也。

行
為養母。經開元禮竝無此項人。家禮成服章亦無文。

家禮圖
增養母
之服之
非

唯圖增此，服齊衰三年。明改斬衰三年。

按，家禮成服章，唯為人後與女子子適人者之降服不載，而統言之於後，其餘未有不載者。若果有養母之名之服，何得獨遺之而不載乎？圖註云，「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明制云，「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果如所云，則有養母亦必復有養父。今為養母三年而為養父無服，何母太重而父太輕也？豈天下養同宗及遺棄之子者盡寡婦乎？是不可解也。或又以過房為父之他妾，則又與慈母無二矣。圖註不知何人所作，其中與成服章異同者頗多，必非朱子之書；他本或無之。明采其文，遂有三父八母之稱。然於養母，余終不知其為何人；以俟知者，余當詢之。

母出母嫁之服（母報服附）

出妻之子爲母。

（家禮云，『爲出母，』今從經文。）

經，齊衰杖期。

開

元禮家禮明竝同。

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

唐天寶六載制，『出妻之子爲母三年。』

【本傳】『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家禮同。

宋景祐二年制，『爲父後者爲出母齊衰；卒哭乃除。』

【家禮】『繼母出則無服。』

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許氏猛曰，『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

之服。』

按，二家之說深得經意，後世所當遵守。然事亦有不同者。若庶子或前

徐邈許
猛之說

有未盡

妻之子蒙其撫育，恩如己出，豈能視若路人。乳母與父何屬，猶為之總，則嘗母之者可知也。又若婦嫁而姑猶未出，孫生而祖母猶未出，嘗有覆庇教養之恩，亦不能以忽然。此皆當酌其輕重，量為之服，如韓子之以期服嫂，鄧綏之以三年服伯父者，固不可垂以為法也。

出妻之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母

經開元禮竝缺。

家禮圖補，

大功。明缺。

父卒母嫁為母

（家禮云，『為嫁母』。

今從開元禮文。）

經無文。

開

元禮增齊衰杖期

家禮明竝同。

漢石渠議父卒母嫁何服

蕭太傅曰，『當服周，為父後則不

服。』韋元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

王者不為無義制禮，故

不制服也。』

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

父卒母
嫁似不
得爲母
服

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元成議是也。」

唐天寶六載制：「母嫁，爲母三年。」

【家禮】「子爲父後，則爲嫁母無服。」（按家禮，「繼母出則無服，」

然則嫁亦當無服，家禮省文耳。）

宋景祐二年制：「爲父後者爲嫁母齊衰，卒哭乃除。」

按經，父卒母嫁，無爲母服之文，豈略也哉！「出妻之子爲母期，」有明文

矣；「繼母嫁，從爲之服期，報，」有明文矣；此何以獨無文？或者以爲爲夫所出

者，其情可矜，背夫而嫁者，其義當絕，故不敢爲之服與？不然，傳記何得皆無一

言乎？若母嫁而從，則自當仍服三年矣。繼母猶期，則母可知也。不從則親

不屬，故無服耳。而庾氏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不服，

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此說雖似有理，然以「庶子爲

父後者爲其母總」之例推之，恐但可爲心喪，不得公然爲之服也。開元禮增

服期，雖屬人情，究不若漢制之近古。至天寶景祐之制，則大義泯然矣。

父卒母嫁，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母。經無文。開元禮缺。家

禮圖補大功。明缺。

妻出母嫁，為其子。經無文。開元禮增，竝齊衰杖期。家禮改

竝齊衰期。明同。

【家禮】『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

按，妻出則義絕，故兩不相為服；獨子為之服者，子無絕母之道故也。然猶

必降服期，示義絕也。子為父後則不為出母服，示不敢服其私親也。至於母

之於子，則有間矣。母也者，恩不可割者也；子也者，恩不可割而猶可割者也；以

大義裁之，其無服明矣。即以俗情衡之，亦當降服。開元禮乃增為子齊衰杖

期。子為母降，母反不為子降，不幾於逆施乎？家禮又增子為父後，出母猶為

開元禮
家禮增
為子報
服之非

之服。子已不爲母服，母猶獨爲子服，不尤爲逆施乎？至於嫁母，尤非出母可比，有夫，有舅，姑，有長子，如之何其可以自服其私親不降而一無所忌也？或者又謂『經文連下句讀，云「報」者，兼出妻繼母而言，』引小記文『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其說雖若有據，然記之與經固有異同者，又無明文，恐未可以彼而證此也。且經凡言『報』者，皆其親本相屬者也。本不相屬，而但以私恩服之者，則不言報，繼父乳母是也。何者？受人之恩者不可忘，故雖不相屬而爲之服；施恩者則不必因人之受我之恩而爲之服也。韓子之以期服嫂也，嫂不必以期服韓子也。母之於子也亦然。不出則屬，屬則服之；出則不屬，不屬則不服之矣，不必以子之爲已服而亦服之也。曰，然則服可以無報乎？曰，報也者，還相爲服云耳，非報其爲我服也。未爲我服者，我爲之服，爲我服者，我未爲之服，何報之有焉！繼母嫁從之有報也，相屬也；相屬也者，相從故也，非以子之爲已服而遂服之也。如之何以此報

并屬之出妻也！

妻出母嫁，為其女子子適人者。經無文。開元禮增出母，大

功（嫁母缺）。家禮圖增出母嫁母，竝大功。明竝缺。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同。家禮

改報服不杖，餘竝同。明同。

按崔氏凱曰：『此服之者，庶子耳；為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為

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此論不然。人而至於從繼母嫁，則必幼

穉一無所依者也，尙何宗廟之有！繼母棄之，有流落以死耳。賴繼母之力，得

復奉祖祀，以能奉祖祀之故而遂背之，豈義也哉！故絕之則不當從之，從之則

不得復絕之矣。且繼母，非親也，果有兄在，何忍不撫其弟而乃使之從繼母嫁

乎！然則經所言者，其父別無長子明甚，不得藉口於為父後而不服之也。

辨崔凱
繼母嫁
從之服
為庶子
之說

繼父之稱可存

無大功
之親乃
為繼父

為繼父同居者。經濟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分「兩無大功之親者」齊衰期。「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三月。明同，而云「兩有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三月。

呂新吾四禮疑云，「萬物一本。母百可也，父可二乎！父沒矣，可繼乎！

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也。儀禮有繼父，聖人名之乎？謬矣！」余按，古人質樸，

故以父為尊稱，天子稱同姓諸侯，諸侯稱同姓大夫，曰「伯父」，「叔父」是也。

文侯之命，平王直以「父」稱之矣。馮唐傳，文帝亦曰「父老何自為郎？」

母所嫁夫，無以稱之，既長於其室矣，因稱之曰繼父，俗之沿也，非聖人之制也；猶

春秋傳之云「外弟」「外妹」也。若欲正名定分，則繼父之稱自所必當革。

呂氏之言是也。然欲稱為「母夫」亦恐未合。

按，本傳云，「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

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則繼父之道也（云云）」

服之說
不可混

此特傳者以其服重，故為是言以曲明之，其實經絕無此意也。且此亦非聖人之所制也。成康之世，安有此事！此乃後世禮教漸衰，有孤弱無依，攜子而嫁者，幼既受其撫育，長而不忍背德，故為之服，其後相沿，遂以成俗。君子以為字人之孤，義不可忘，故錄之而不削之，以勉人慈而教人厚耳；非必如傳所云而後可為服也。後世儒者多拘傳說，誤矣！藉令其有大功之親，或不立廟受其恩者，豈遂得漠然而已哉？且有期功之親而不能字其孤，至使其孤受字於異姓，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矣，乃欲因彼而薄此乎！且傳所以舉大功為言者，蓋以己有大功之親則不至於適人，人有大功之親則不能以專財，如是而已；至其服之輕重，仍以居之同異分之，不係此也。家禮及明乃分「兩無大功之親者」，期有大功之親者三月，「既非經意，亦失傳之本旨」。

為繼父不同居者

經，齊衰無受者

開元禮改齊衰三月

家

禮明竝同

開元禮
增同母
異父之
兄弟姊
妹之服
之非

【本傳】『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家禮，『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存疑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經無服。開元禮增，小功。

家禮明竝同

按，婦嫁則義絕，絕則兩族不相為服。其義絕而義終不可絕者，惟子為母

一人而已。自母以外，外祖父母，從母，舅，皆不服也。同母異父之人，其於義何

居乎？繼父同居，繼母嫁從，其人本不當有服，以受其養育之恩，故不可不為之

服也。同母異父之人，其於我何恩乎？檀弓篇雖有為大功齊衰之語，然曰

『未之前聞，』則固以為非矣。開元禮增此服，家禮明竝沿之，殊不能知其故。

王夫人貴而田蚡相，衛子夫寵而衛青封，嗚呼！其所由來者蓋久矣！

附禮經大夫公子降服考（大夫之妻子附）

按，大夫公子之降服，自秦漢以後皆無之，於今誠無所用。然經文中往往有與他服制相比照者，參觀互證，似不可缺。故竝記之。

齊衰期不降者：

『大夫爲祖父母（以尊故不降）適孫（以適故不降）爲士者。』

按，大夫爲母妻長子皆不降服。經不言者，至親之服不待言也。

母妻長
子不降

『大夫之適子爲妻』（仍不杖）『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並以適故不降）

【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大夫（此處疑缺『大夫』二字）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以體敵故不降）惟子不報』（餘皆報）

大夫之
缺文

大夫之
子之缺
文

按，大夫之子有爲此諸人不降之服，則大夫亦當如是。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以與尊者異體故不降）
經不見者，蓋缺文。

齊衰期（齊衰三年附）降大功者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以體不敵故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本齊衰三年及杖期）
妻（本杖期）
昆弟（本期）並以厭故降。此下疑有缺文。

按，大夫，大夫之子，期服可降者凡四。然經惟於大夫兼言之，而大夫之子但言爲昆弟降服而不及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降服者，蓋經缺文。

【本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既葬除之。』

【孟子】『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

公之庶
子父在
爲母既
葬除服
之非人
情

按，經文云：『公之庶昆弟，』則是父在不如是服也。本傳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鄭氏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然則公子於父在時不爲其母服矣。故本記稱『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而孟子書亦載『王子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也。然父之與母，義異而恩則同，適之與庶，分殊而情則一。屬毛離裏之愛，誰獨無之，但不當以私勝公耳。是以爲父斬衰，爲母齊衰，父在爲母不服三年而但服期，大義所在，不敢以私恩匹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承父之重，不敢以私情間也。如是亦已足矣。若凡公之庶子於父在皆爲母練冠縗緣，既葬除之，是幾於無服矣。毋乃非人情乎？且母與妻豈可同日語者，而必使之大同小異，義何居焉？至於公之昆弟，先君餘尊之所

厭降為期，亦可矣，何必使之與妻服同，乃為孝邪！大抵唐宋以後人多徇私情而不揆大義，故但知親親而不知尊尊。秦漢以前人皆重名分而不體人情，故伸尊尊之義，遂不復顧親親之心。雖亦防微杜漸之意，然要之二者皆過也。蓋東周之世，習俗相沿如此，非周公所制。孟子固曰：『雖加一日，愈於已』矣。然則矯枉過正，亦不得遂為中道也。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以厭故降）

齊衰無受之服不降者

『大夫為宗子（以適故不降）舊君，曾祖父母（並以尊故不降）為士者，如衆人。』

按此文『舊君』與上文『為舊君，君之母妻』之舊君同。而傳於上文以『仕焉而已』釋之，於此文以『以道去君』釋之。鄭氏緣此，遂以上文『為舊君』為『老疾致仕者』。此文『為舊君』為『待放於郊者』。非

惟文同不應異解，而穿鑿附會亦大失經旨。經云：『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此十七字本係一句。此三項人皆已見於上文。所以復出此文者，以大夫爲士有降服，嫌於或降，故言此三項人分尊誼重，雖爲士而大夫不敢降耳。蓋經凡稱諸侯，必別之曰『國君』，故曰『庶人爲國君』，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若但稱『君』者，皆兼大夫士在內，『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是也。春秋時，齊之鮑國，衛之僕，其初皆嘗爲大夫臣。然則當亦有爲士之臣者。其後位雖升爲大夫，然於舊君之爲士者不敢降服，尊之也。天澤之名分終其身不可易也。且不杖期章云：『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文勢與此正同。彼之爲士既兼『祖父母』言之，此之爲士何得不兼『宗子，舊君』言之乎？此文本極明白易解，但因先儒誤分經文句讀，於『舊君』處讀斷，不知指『爲士者』而言，因而別爲之解，以致乖舛若是。故今正之。說竝見前臣爲君服篇中。

庶孫之
缺文

從父昆
弟之爲
大夫者
之缺文

大功不降者：（不絕者附。）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此十字蒙上文『爲母妻昆弟』句）爲從父

昆弟（此處疑缺『庶孫』二字）之爲大夫者』（以體敵故不降。）

按小功章，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有爲從父昆弟庶孫降服，則此章之不降服，亦當有庶孫在內，蓋經缺文。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並以體敵故不降。）

按小功章，大夫有爲從父昆弟庶孫降服，則於爲大夫者亦不降服可知。今經文不言者，蓋因其兼『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在內。其爲從父昆弟已見上文，故於大夫遂缺此文。大抵經文多間，其義可互見者往往從略，要宜參觀互證以會其全，不可遂謂無此服也。

大功降小功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鄭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並以體不敵故降）

大夫之妻之缺文

按，大功章有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女子子不降服之文，則此章爲姑姊妹女子子之降服亦當有大夫之妻在內。蓋因其兼從父昆弟庶孫言之，未便冠以大夫之妻（大夫之妻，惟爲姑姊妹見於經；其他私親，若世父母叔父母昆弟姪，凡男子，皆無文），故缺此文。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以厭故降）

附禮經殤服考

此亦人所不講，然不可以不知，故竝記之。

昆弟之
子之缺
文

本期，爲服大功者：

『叔父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按後小功章有『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章亦當有『長殤中殤』之服蓋經缺文。

附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本傳】『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

本期，爲服小功者：

『叔父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子女子
子之缺
文

按前大功章有『為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則此章亦當有『為子下殤』之服蓋經缺文。

附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適子之
缺文

按前大功章有『公與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此章不言『為適子之下殤』者蓋經缺文或下殤遂不為服邪？

【本傳】『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

本大功為服小功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

經文長
中下殤
之錯落
與傳注
之誤解

人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附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本大功爲服總者

『庶孫之中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按庶孫有中殤，無下殤；從父昆弟姪有下殤，無中殤；夫之叔父則中下殤皆有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則中下殤皆無之。參差錯落，殊不可解。小功章傳云，

『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氏據此傳文，

遂謂『從父昆弟姪庶孫之中殤皆與長殤同服小功，而經文內庶孫之中殤乃下殤之誤。』然總麻章傳又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

傳互異，將何從焉？鄭氏曲爲之解，謂『小功章傳據丈夫爲殤服言之；總麻章傳據妻爲夫之親服言之。』然傳初無明文，特鄭氏以意度之耳。且總麻章夫之叔父中從下者既兼言中殤下殤，則小功章從父昆弟姪庶孫之中從上者亦何難兼言長殤中殤，乃不省文於彼而獨隱其文於此，何邪？至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則又中殤下殤皆無文，又當以何說解之乎？細核經文，不但鄭氏之說可疑，即傳說亦未有以見其必然。此或經文錯舉中殤下殤互見其意，否則經有缺文亦未可知，不得遂以臆斷之也。

按前小功章有『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有『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則此章爲此諸人亦當有中殤下殤之文。今經皆不見者，豈以前章既言長殤，則中殤下殤可推而得之，故省此文邪？抑經文有缺邪？姑識其說於此。

本小功爲服總者（皆長殤之服。中殤下殤並無服。）

有長殤
無中下
殤者二
條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從母之長殤，報。」「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本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五服餘論

余曩嘗作五服異同彙考，今日二十年矣，而意有未盡者。暇中隨筆錄出數則以補其缺。

可尊與
親親
喪非獨服然也，其飲食，其居處，其言行，皆與尋常有異；而古人獨於服致詳焉者，所以立紀綱，正名分，殊親疏而別尊卑也。故喪服一篇，兩言足以蔽之，曰「尊尊」，「親親」而已。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皆以三年。由父而上推之，旁推之，則

由期而大功，由小功，以至於緦，由母而推之，則為小功，為緦，皆親親之義也。斬衰之服，三子為父也，臣為君也，妻為夫也，尊尊也。父在為母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為尊者所厭也。婦為夫黨則有從服，女為父黨則有降服，為人後者服有變焉，母出母嫁服有變焉，尊尊親親不使兩相悖也。故服也者，紀綱名分之所係也，猶之乎治國者必使上下有服，都鄙有章也。是以古人必於此致詳也。

經記所
載為文
之繁

考經與記所載，喪禮之繁可謂極矣。說者以為周公所制，非也。此乃周末文勝之弊，當時習於禮者載之冊耳。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豈有於喪禮而多為是繁文末節者哉！且父母初喪，為人子者心肝崩裂，哀痛之不暇，何暇一一詳辨其儀節而遵行之。而喪本凶禮，又非可嘗試演習於平日者。故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苟篤於哀，必不能致詳於儀節。若此時尚能一一致詳於儀節，吾恐其必減於哀也。若今世貧士，尤不能然。棺槨衣衾之屬，何一非人子所當致慎者，分陰之惜，不啻千金，安有餘暇

至親以
期斷

以事繁文末節！是故學者之於古禮，但當謹其大經大法；至於繁文末節，勢不能行，亦正不必行也。

服何以三年也？聖人制之乎？非也。此人情之必至，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也。何者？凡哀莫重乎感，而感多因乎時。期也者，歷時之一周也。故見新麥則感焉，見新穀則感焉，乍寒則感焉，乍煖則感焉；乃至蔬果新登，雨雪乍至，亦莫不視之而感，而哀生焉。凡至親之喪，期之內無乎不哀也。故曰『至親以期斷』也。至於父母之喪，恩尤深，義尤重，不但初見之而感而哀也，卽再見之而猶不能不感，不能不哀，但感漸淺而哀漸殺耳。必至再期之後三見之，然後其情漸平，可以勉強復其故常，故親喪皆以三年爲斷也。故曰『三年之喪，再期也』。然是理也，愚昧者不知，卽賢知而未嘗經三年喪者亦未必能知也。

中月而
禫

三年之喪，再期也，再期而禫，可以從吉矣，何爲乎二十七月而禫，禫而後從吉也？曰，此亦人子之至情也。父母恩深，服雖已滿，猶不忍於一日之間遽易常服，是以中月

而禫——中者，間也；中月，間一月也。何爲必間一月？古者釋服必於祭，祭必於朔。祥之日無有定也。使祥於月之二十八九日，至次月朔而遂禫，是踰兩三日而遂釋服也，猶之乎無禫也。故必間一月，至又次月之朔而後禫，然後其哀漸殺而可以釋服耳。

三年之
喪倍期

古人以歷一年爲一年，歷一月爲一月，故曰『三年之喪，再期也；期之喪，二年也。』故曰『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祥』（今俗謂之二十四月）。是所云『三年』者，止二十五月也。然則所謂『九月』者，二百四十一日之服也；所謂『五月』者，一百二十一日之服也；所謂『三月』者，六十一日之服也。今人乃以周一年爲一年，匝一月爲一月，誤矣。余鄉皆遵王制，二十七月而釋服；內黃清豐以南則皆三十六月（古人謂之三十月）而後釋服，至於功總，益無復有讖之者矣。夫娶妻之三日而反馬（俗謂之回門）也，是歷三日，非盡三十六時也；初喪之七日而受奠也，是歷七日，非盡八十四時也；婦人受胎之十月而產也，是歷十月，非盡三百日也；何獨至於喪服而乃以匝月始爲一月，周年始爲一年乎？吾魏有婦人屆期將產，其夫適他出，乃強制之，不使兒產。夫歸

練祥禫
皆葬後

喪服等
殺以倍
爲率

見其狀，問之以告。夫曰：『是產期矣！』婦曰：『甫及九月，何得遽產？』夫曰：『此卽所謂十月者也！』乃俾之產，而兒已垂死矣。今人之於喪服，亦猶此婦之見也夫！

然所謂練祥禫者，皆謂葬後事耳，非未葬而至其時卽可變服也。記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然則古人未葬，非惟不除服，且不受以成布矣。是故小祥之練冠纁緣，大祥之素縞麻衣，皆爲既葬者言之；未葬則無所謂大小祥也。今之人豈惟去麻，且公然除服矣。問之，則曰：『吾三年之喪已畢矣。』嗚呼，親未入土，不知爲子者何以能安，而公然食稻衣錦，宴樂無忌也？無怪乎其停柩十數年，或至數十年而不葬也！而說者猶或譏宰我之爲期喪，齊宣之欲短喪，吾恐今之人遠不逮夫古也！

古人立制，其等殺皆以倍爲率。三年之喪倍期，固已；卽功總之服亦然。大功何以九月？倍小功也，取期而減其三之一者也。小功何以五月？倍總也，取期而減其三之二者也。總何以三月？據自殯至葬而計之者也。葬之遲速雖異，要皆以三月

為大凡。故齊衰無受者，傳皆以三月為言也。總之服最輕，故至葬而止也。猶之乎封國之制，公侯之百里倍於伯之七十里，伯之七十里倍於子男之五十里也。若以九匝月始為九月，五匝月始為五月，而五服之制遂參差而不得其說矣。

計日計
月計年

三日而殯，五日而殯，七日而殯，計日也。計日，則朔虛之一日在所必計矣。總三月，小功五月，大功九月，計月也。計月，則朔虛之一日在所不計，而惟計閏餘之一月矣。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計年也。計年，則閏餘朔虛皆所不計矣。惟自祥至禫，乃復計

閏耳。

飲食居
處與人
情

服者非第服而已也，飲食居處必有其相稱者焉。『斬衰』文下傳云，『居倚廬，寢苦，枕塊，歛粥。』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何以如是也？』此人子之至情所不能已者也。蓋父母既沒，創鉅痛深，食必難以下咽，且又恐其食為衰氣所結而致疾也，故食粥焉。——粥者，易咽而又易化之物也。虞則哀少減，可以食矣；然美食猶不忍食也，而菜果初登，亦不免視之而感而痛生焉，故惟疏

近世居
喪惟服
異

食水飲。待既練而後食菜果焉。此乃人情，非有他也。即居處亦如是而已矣。然亦有不必甚拘者。家之貧富不同，人之強弱亦異，疏食苟能下咽，雖未虞而疏食焉可也。粗惡之菜非親平日所嗜，雖未練而少用之以佐疏食亦可也。故記云：『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又云：『五十不成喪，七十惟衰麻在身。』總之禮本乎情，非強人以所不能行者也。若親初喪而即能飲酒食肉，恬然不以爲事，是其心已死矣，強之使必疏食，夫亦何益！故孔子曰：『女安，則爲之。』孟子曰：『亦教之孝弟而已矣。』聖賢之論何嘗不本於人情哉！且即三年喪畢，亦有不能以忘情者。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歐陽永叔之父間御酒肉，則必涕泣曰：『昔常不足而今有餘，其何及也！』此豈載於禮文者哉！故曰：『人子之至情不能已者也。』

近世之居喪也，惟服而已。期功之喪，幾與無服者同，其飲食如常也，其居處如常也，其宴會慶賀觀優皆如常也。服雖多於古人，何益焉！惟父母之喪，間有一二能守禮者，然亦殊不多觀。然則所謂喪者，惟服而已！余幼時讀小學，至漢昌邑晉阮籍事，

未嘗不深歎古人風俗之美。何者？千餘年間而止。此數人者又皆當世所譏則其能守禮者固自多也。近數百年，遂以此爲常事。其有三年不食酒肉及不入內者，至書之史冊以爲美談；然則是此等事至近代已爲絕無僅有之事。甚矣風俗之日敝也！

名有服
而實不
服

雖然，卽所謂服者亦但其名然耳。余幼時見余鄉風俗，尙有一二近古者：父母之喪，袍褂皆用粗白布爲之，縫而不齊；練而後齊之；祥而後易素服；禫而後卽吉。祖父母之喪，惟袍用粗白布，褂則阜之。伯叔父母之喪，則褂用粗白布而袍阜之。大功則衣不復用白，惟履用白布耳。小功用灰色布履；總用阜布履；其衣皆無異於尋常，但不吉服耳。此於服已爲最輕，然他州外縣尙不能如是，卽余鄉近日亦不能如是矣。通都大郡尤不可問。其者，父母之喪以墨衰爲常服，則其他可知矣。無怪乎古人之服制如彼其少，今人之服制如此其多！古人實服之故其勢不能多；今人實不爲服，是以多而無害也。嘗有人問余曰：何以制爲五服？一祖之所生，皆吾宗族也；五世而服

絕，不亦薄乎？』余曰：『誠然。今之人，名爲有服而實不服，如此，雖百世皆有服，可也。』蓋彼不知古之所謂服者皆實著之身也。俗之敝也，其來久矣！

自唐以前居喪者多能守禮，然於古五服之制無所增加；由唐以逮宋明，代增其服，至數倍於古人，而守禮者反少，何也？蓋凡人期於行，則必有所躊躇審量而不敢過。故言而多者，其行必少；言而過者，其行必不及。故孔子曰：『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明金川門之變，前一日，解縉、胡廣、王良竝集於吳溥舍，縉陳說大義，廣亦憤激慷慨，獨良流涕不言。既去，溥子與弼尙幼，歎曰：『胡叔能死，是最佳事！』溥曰：『不然，獨王叔死耳！』語未畢，隔牆聞廣呼云：『外喧甚，謹視豚！』溥顧與弼曰：『一豚尙不能捨，肯舍生乎！』夫服制之更變亦如是而已矣！自唐以前之人實欲行古喪禮，故不覺古人之薄。若蕭嵩、魏仁浦輩則原不期於人之能行，不過姑以是求勝於古人而已，是以服愈多而其加者愈無幾也。嗟夫，俗之不公，夫亦何怪於今人哉！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三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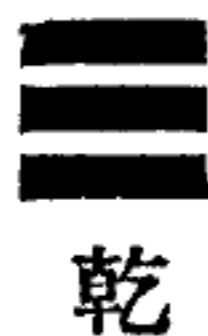
易
卦
畫
圖

崖東壁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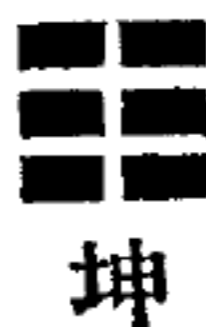
易卦圖說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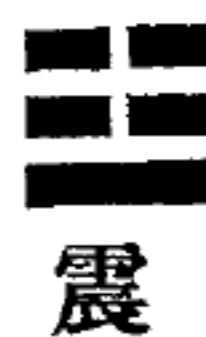
奇偶兩畫三重為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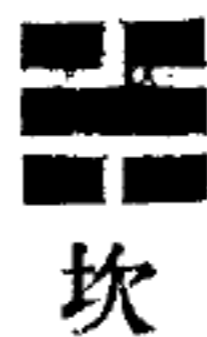
乾



坤



震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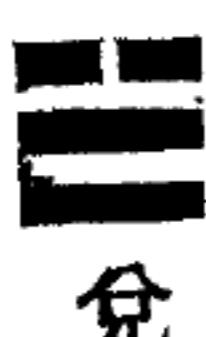
艮



巽



離



兌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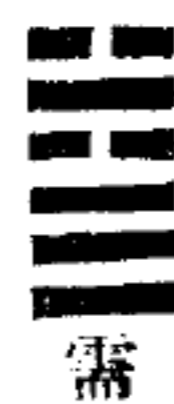


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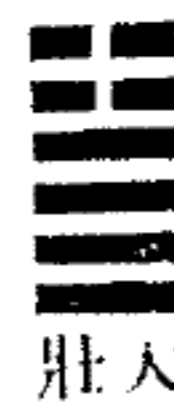
八卦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圖



大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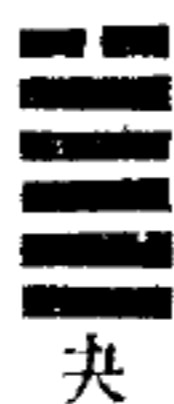
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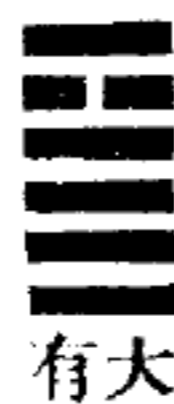
大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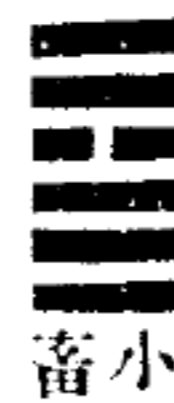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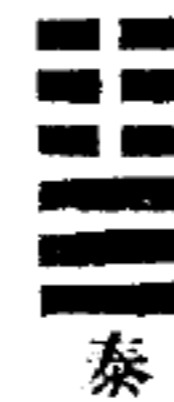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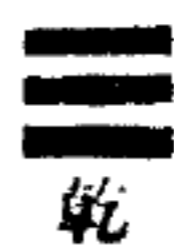
大有



小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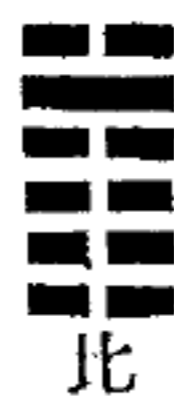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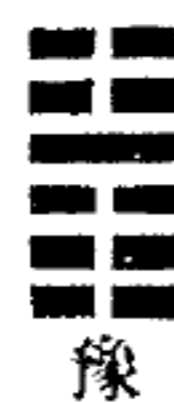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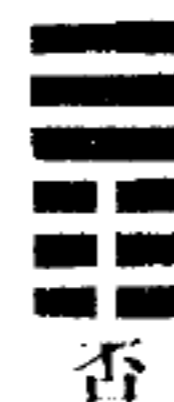
剝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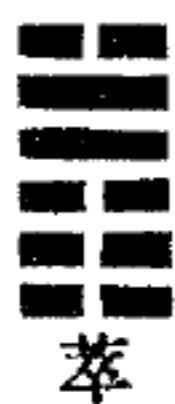
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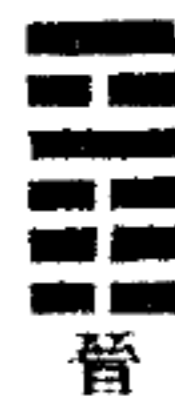
否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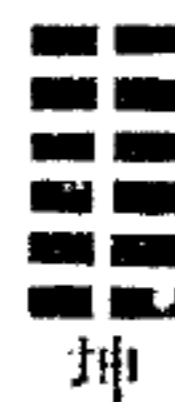
萃



晉




觀



坤



過大


震



隨


頤


鼎


井


噬嗑



屯


巽


恆


益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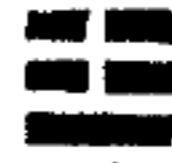

升


姤


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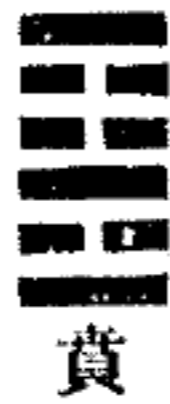

无妄


巽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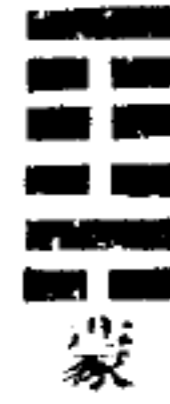
革



賁



困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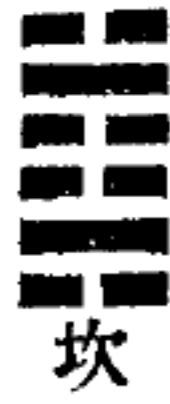
離



既濟



未濟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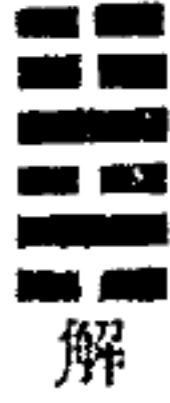
家人



豐



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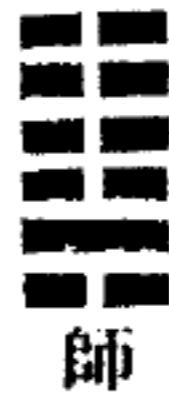
解



明夷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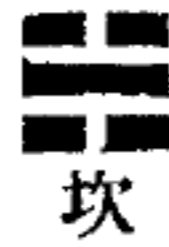
師



訟



離



坎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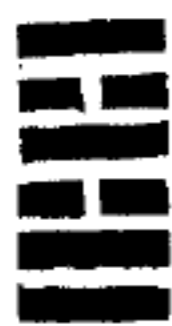
損



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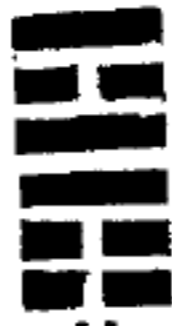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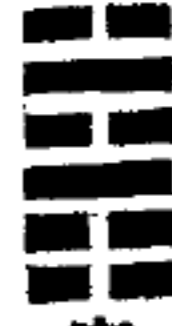
睽



節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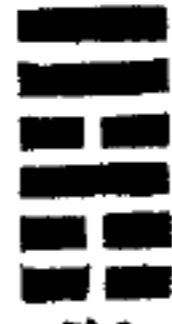
蹇



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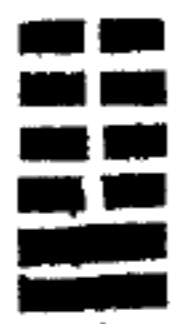
妹歸



漸



過小



臨



履



謙



遯



兌



艮

易卦畫圖說

陰陽畫

易之卦爻於何起乎？蓋起於一陰一陽也。陽體實，陰體虛，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故陽之象凸，陰之象凹。陽益以凸，故其數三而為奇；陰損以凹，故其數兩而為偶也。然則畫卦之始，但一盈一缺，不必扁也。其後益以三，又益以六，累積重疊，勢不可厚，乃為扁長形耳。

陰陽畫
三重

陰陽分矣，陰陽之變未之盡也，聖人觀於天道人事，位有上中下之別，時有始中終之異，於是取畫而三重之，而得八焉，名之為卦。天地者，陰陽之體也，故以純陽純陰象之。水火者，陰陽之用也，故以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象之。震巽者，陰陽之初交也，未成乎形，故為雷風。艮兌者，陰陽之既凝也，已成乎形，故為山澤。法象之大，盡乎此矣。然而人事之隨非卦所能概也，聖人於是又取八卦而再重之，得六十四，而每卦分之為六爻。合兩象而為一體，兼二德以成一義，然後剛柔判，尊卑分，德有中不中之分，

八卦再
重

情有應不應之殊，而人事之隨於是乎全矣。故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故，八卦者，取陰陽之畫而三重之者也；六十四卦者，非取陰陽之畫而六重之者也，乃取八卦而再重之者也。故畫之重而三也，有必當三者也；爻之積而六也，有必當六者也。故曰：『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又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卦非陰
陽畫上
累加一
畫所成

昔人說易卦者，乃謂於陰陽畫之上各加一畫而為四，兩畫之上又各加一畫而為八卦，又各遞加一畫而為十六，為三十二，然後為六十四卦。然則是累一畫而為六，非重八卦而為六十四也。然則是三才不必兼全，剛柔不必迭用也。大傳雖有『兩儀』、『四象』之文，然未詳其所指，下文所言之象乃謂天地日月，何所見四象之當為兩畫者？至於四畫五畫者，言一卦則有餘，言兩卦則不足，內外剛柔之位既恍惚而難指，天地水火雷風山澤之象復破碎而不全，而中與不中，應與不應，亦無自而見於義，復何取焉？

擬易諸
家根本
之誤

由是言之，二之分爲八，非期於八也，八之分爲六十四，非期於六十四也，聖人但取一畫而三重之，取一卦而再重之而已。不知者乃謂聖人作易皆以二相乘，二分爲四，四分爲八，以二迭乘，以至於六十四。於是聰明之士，學問之儒紛然而爭擬易。或以三起數，而迭乘之爲九，爲二十七，爲八十一，於是乎有太玄。或以四定數，天道則分一元，會連世，人事則分一皇帝，王霸，典籍則分一詩書易春秋，於是乎有皇極經世。嗟夫，易道深遠，非吾之所能知，若卦爻所由起，則大傳言之詳矣，吾不能棄古人之訓而從後儒之曲說也！

易
卦
次
圖

純卦交卦綱領之圖

始卦純以經上

乾仍坤
反對

乾
☰
☰
☰
坤
☷
☷
☷

乾坤平對

坤
☷
☷
☷
乾
☰
☰
☰

坤仍乾
反對

卦兩為仍卦兩

後卦純繼卦交

泰仍否
反對

泰
☰
☷
☷
否
☷
☰
☰

泰否平對

否
☷
☷
☷
泰
☰
☰
☰

泰仍否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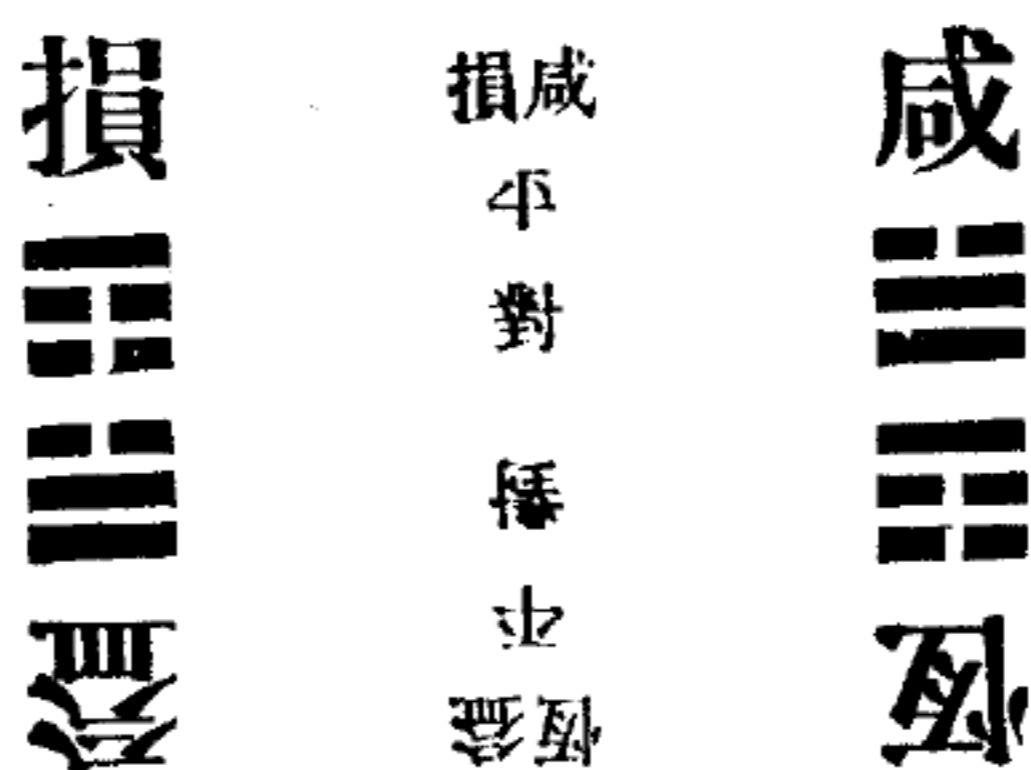
卦兩為仍卦兩

終卦純以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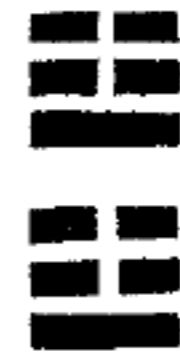
卦兩為仍卦兩

始卦交以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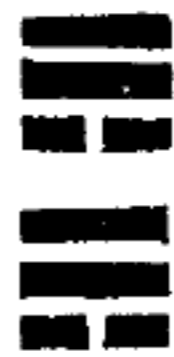


卦四為化卦兩

純卦繼交卦後

震

 百

震巽
 平對
 係
 中
 良兌

巽

 兌

兩卦化為四卦

下經以交卦終

既濟

 未濟

 反對

既濟

 未濟

 反對

未濟

 既濟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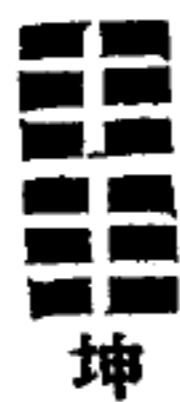
既濟

 未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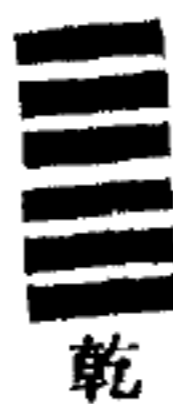
 反對

兩卦仍為兩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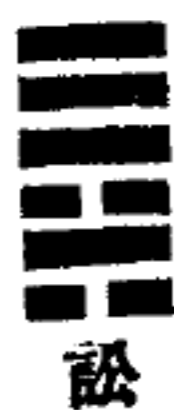
乾坤共統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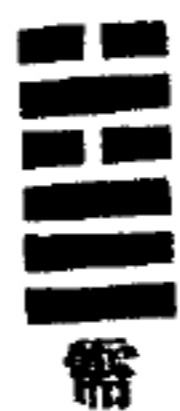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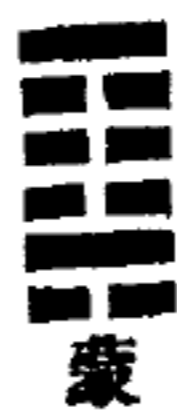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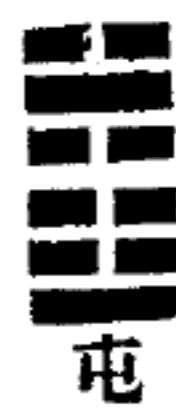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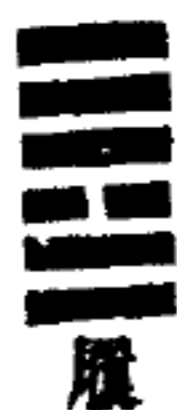
需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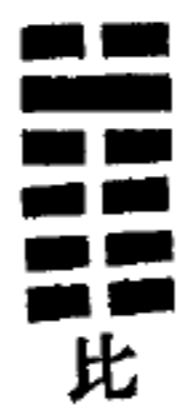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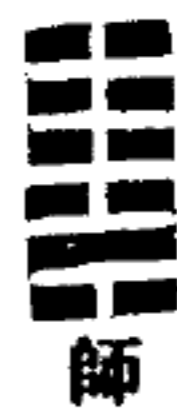
履



小畜



比



師

泰否共統十有六卦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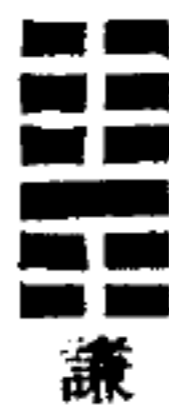
否



同人



有大



謙



豫



隨



盛



隔



觀



噬嗑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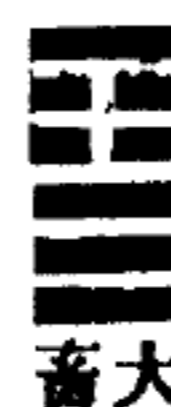
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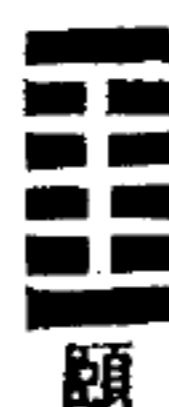
復



妄



大畜



頤



大過

咸恆損益分統十有六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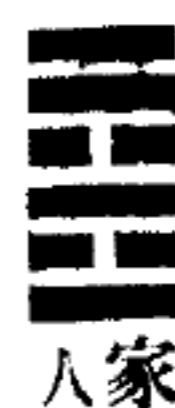
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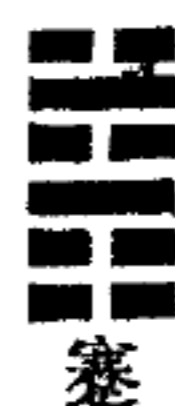
漸



晉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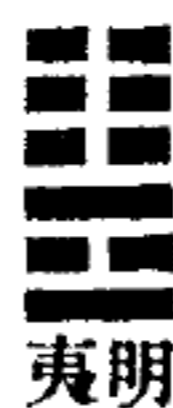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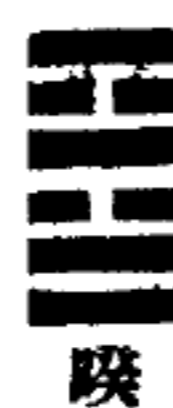
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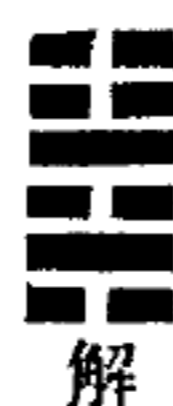
壯大



夷明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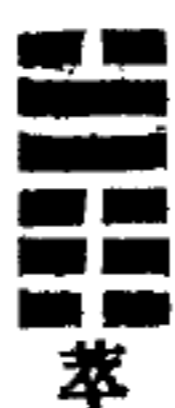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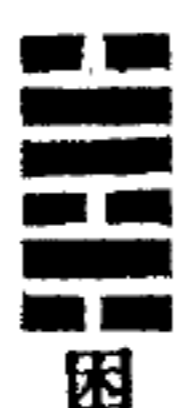
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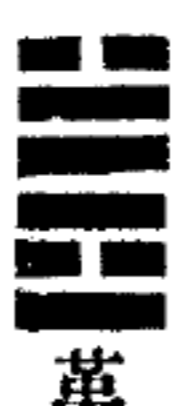
夬



萃



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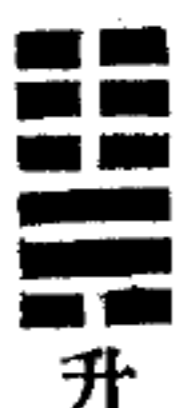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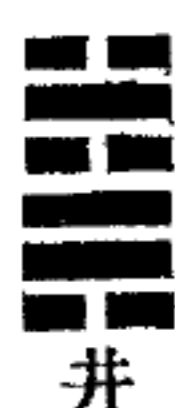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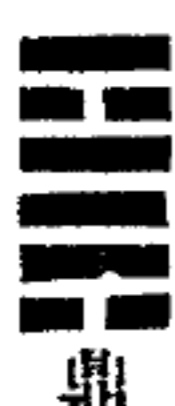
姤



升



井



鼎

巽兌分統八

易卦圖說

易卦次圖說

卦次與
象數

純卦與
交卦

上經何以三十卦也？下經何以三十四卦也？上經何以始於乾坤而終於坎離也？下經何以始於咸恆而終於既濟未濟也？先儒爲之說者多矣，然皆未有以見其必然而不可易。何者？先儒之說多以卦義言之，而不及象與數。易雖以義爲歸，然義皆由象數而起。遺象數而言義，故未有以見其必然而不可易也。

蓋易有純卦，有交卦，而卦有平對，有反對。純卦，人皆知之，而交卦則罕有言者。反對，人多言之，而平對則罕有及者。

何謂純卦？兩卦同體，六爻皆不相應者也；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是也。何謂交卦？兩卦敵體，六爻皆相應者也；泰否咸恆損益既濟未濟是也。此十六卦者，易之綱領也。其餘四十八卦，則兩卦皆異體而六爻或應或不應，皆散卦也。故上經以乾坤泰否爲綱，而統二十四卦；下經以咸恆損益震艮巽兌爲綱，亦統二十四卦，而以坎離既濟未濟

平對與
反對

終之。故曰，純卦交卦者，易之綱領也。

何謂平對？陰陽之交互易者也。何謂反對？上下之交互易者也。乾坤有平

對，無反對；乾之平對坤，而反對仍乾也；坤之平對乾，而反對仍坤也。震艮巽兌有平對，

有反對；震與巽平對，而反對則艮也；兌與艮平對，而反對則巽也。——兩體而四卦具焉，

故四卦乃當乾坤之兩卦。泰否則平對即反對；泰之平對否，而反對亦否也；否之平對

泰，而反對亦泰也。咸恆損益有平對，有反對；咸與損平對，而反對則恆也；益與恆平對，

而反對則損也。——亦兩體而四卦具焉，故四卦乃當泰否之兩卦。坎離有平對，無反

對，與乾坤同；既濟未濟則平對即反對，與泰否同；故以下經之既濟未濟當上經之坎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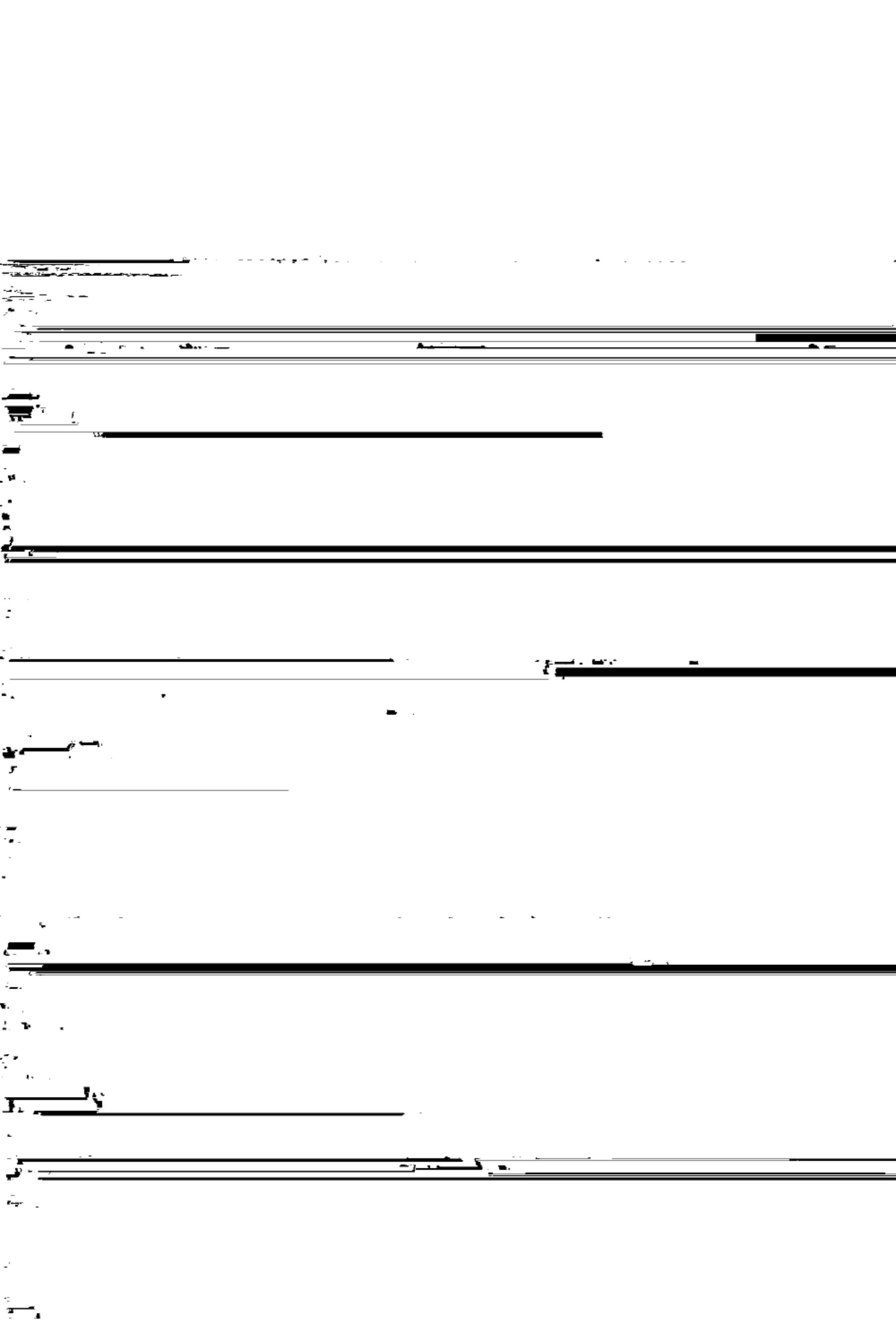
也。

上下經
卦次

上經以純卦為主，故首乾坤而後以泰否之交卦繼之，其末也仍以純卦終焉。下

經以交卦為主，故首咸恆損益而後以震艮巽兌之純卦繼之，其末也仍以交卦終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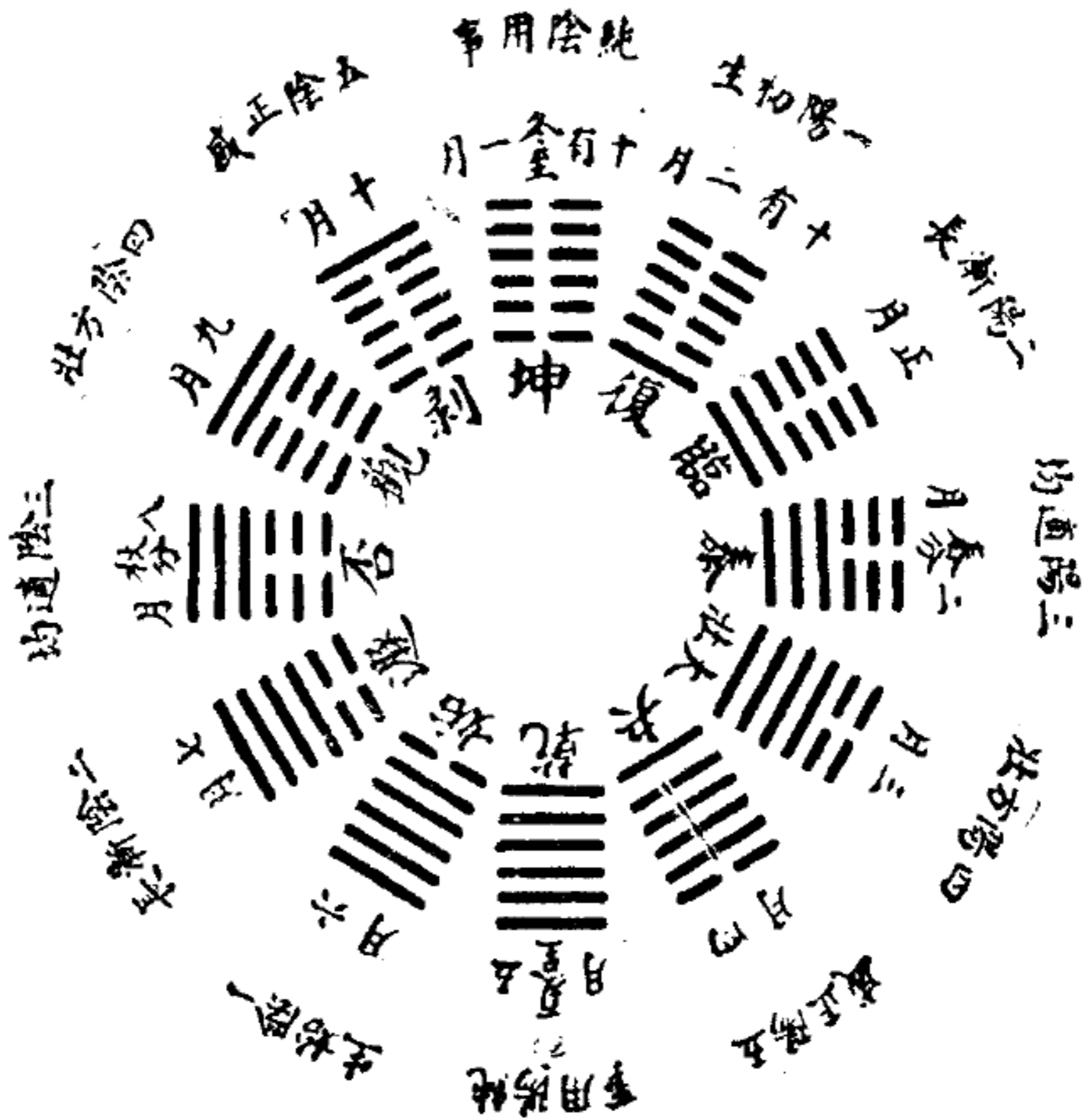
純卦統八卦，故乾坤之後繼以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交卦統十六卦，故泰否之後繼以



易 十二卦 應 十二月 圖

維東野遺書

易卦圖說



通世曰，
 舊本圖
 之周邊
 猶多繞
 以文，今
 緣活版
 填字不
 便，別列
 記於左
 方。

坤 十一月，純陰用事。陽極消，陰極盛，晝極短，夜極長。陰陽有消無盡，盡於

下，即生於上。但氣尚微，未成一爻之體。

復 十二月，一陽初生。晝夜短長，與十月相對，是以同為一陽。

臨 正月，二陽漸長。

泰 二月，三陽適均。晝夜短長適均，陰陽多寡適均。

大壯 三月，四陽方壯。

夬 四月，五陽正盛。晝未極長，則是陽未極盛，不得以為乾。

乾 五月，純陽用事。晝極長，陽極盛，夜極短，陰極消。

姤 六月，一陰初生。晝夜短長與四月相對，是以同為一陰。

遯 七月，二陰漸長。

否 八月，三陰適均。晝夜短長適均，陰陽多寡適均。

觀 九月，四陰方壯。

剝 十月，五陰正盛。晝未極長，則是陰未極盛，不得以為坤。

易十二卦應十二月圖說

舊說

舊說，易十二卦應一歲十二月：夏正之十一月為復，十二月為臨，正月為泰，二月為大壯，三月為夬，四月為乾，五月為姤，六月為遯，七月為否，八月為觀，九月為剝，十月為坤。學易者咸遵之，無異言矣。

陰陽消長與太陽行度

余按，陰陽之盛衰消長驗於氣候，氣候之升降寒煖因於晷刻，而晷刻之短長則本於行度之進退。由冬及夏，太陽行度日進而北，故晝日以長，氣日以升，候日以煖，以此故知其陽之長而陰之消也。由夏及冬，太陽行度日退而南，故晝日以短，氣日以降，候日以寒，以此故知其陰之長而陽之消也。以晝夜之長短驗陰陽之消長，無不符者。舍此以外，亦別無他術可驗也。

十一月
與五月

晝之極短何時乎？非十一月也邪！然則陰之盛而陽之微莫此月若矣。晝之極長何時乎？非五月也邪！然則陽之盛而陰之微莫此月若矣。今乃以十一月為

十月與
十二月

十一月
非一陽
生

積一月
成一爻

復，五月爲姤，則是陽氣已長而晝刻反縮而短，陰氣已長而晝刻反廣而長，其於陰陽之消長不亦顛倒乎？

十月者，陽氣已消而未盡者也。十二月者，陽氣已長而未著者也。雖一由長而消，一由消而長，而其消長之數乃正相敵。是以小雪（十月中氣）之晷與大寒（十二月）中氣之晷同。今乃以十月爲坤，十二月爲臨，則是陽消未盡而已爲純陰之卦，陽長無幾而已成兩爻之體，晷刻之短長無異，而陰陽之盛衰迥殊也。

說易之家但見冬至以後晝刻漸長，遂以此月爲一陽初生，而以十月當純陰之卦。不知冬至一日乃晝極短之時，但此後由短而長，非謂此日已長也。且此後所長亦不過分秒，較之十月，實更短耳，烏得反以十月爲純陰，此月爲一陽也哉！

蓋陰陽之氣有消長，無絕滅，消之極卽長之始，晝於上卽生於下。但爻止有六，卦止有十二，故消而存者無多，長而益者無幾，皆不足當一爻。朱子所謂『積至一月，始成一爻之體』是也。夫積於何始乎？冬至以前，日漸以短，陽漸以消，其必自冬至始

明矣。自冬至始，則至大寒乃足一月。然則是十一月尚為純陰之坤，至十二月乃為復耳。若謂冬至已積至於一月，則是陽氣初萌乃在小雪之日，於理不可通矣。夫夏至亦若是而已矣。

二月與八月

且泰否兩卦，陰陽之晝適均。而正月晝刻尚短，夜刻尚長，陽氣猶微，陰氣猶盛，何得遂屬之泰！七月晝刻尚長，夜刻尚短，陰氣猶微，陽氣猶盛，何得遂屬之否！惟二月與八月，短長適均，陰陽消長，正當其中。然則是泰當為二月，否當為八月，不得如昔人之說也。

視舊說移前一

由是言之，二至者，氣消長之極也；乾坤者，卦消長之極也；二分者，氣消長之中也；泰否者，卦消長之中也。凡昔人所配之卦，皆當移前一月，然後氣候與卦爻皆適相符而無差矣。

曰，然則『至日閉關』大傳何以係之於復卦也？曰，古者原未以十二月分屬於十二卦，大傳不過約言其理然耳。蓋陽氣尚微，當安靜以養之，而陽氣之萌，由至日始，

十二月
與正月

六月與
七月

故推本至日言之，非謂止此一日當閉關，亦非以此一卦定屬於此一日也。剝之傳曰，『上以厚下安宅。』夬之傳曰，『君子以施祿及下。』姤之傳曰，『后以施命誥四方。』豈必至其月而後當行此政乎！

故今爲圖，以十一月係於純陰之卦，五月係於純陽之卦，而復爲十二月，姤爲六月，泰否爲二八月，庶於陰陽消長之理不相悖云。

凡卦六爻，上二爻象天，中二爻象人，下二爻象地。故乾之二曰『見龍在田，』其五曰『飛龍在天。』十二月，井泉溫於地中，堅冰凝於地上，則是陽氣尚伏於下，卦當爲復。正月，蟄蟲始振，魚陟負冰，則是陽氣始達地面，卦當爲臨。若以十二月爲臨，則二陽之氣已達地上，何以反爲冰堅地凍之辰乎？

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皆在六月內，則是陽方用事，陰尚伏於地中，卦當爲姤。七月止初旬一伏，至中旬卽不復伏，則是陽氣漸退，陰氣得施，卦當爲遯。若以六月爲遯，則陽氣已遯，何以反爲盛暑而陰氣猶伏而不能

發乎？

二月與
八月

二月，雷乃發聲，是陽氣由地而升於空中，三陽爻之象也，天地交之義也。八月，雷始收聲，是陰氣由地而升於空中，三陰爻之象也，天地不交之義也。若

以正月為泰，七月為否，與氣候不符矣。

夏與冬

凡爻初上皆在卦外，中四爻乃用事之爻。

夬乾姤二卦，中四爻皆陽，陽氣

瀰淪於天地間，故為盛夏，四月，五月，六月，是也。

剝坤復二卦，中四爻皆陰，陰氣

瀰淪於天地間，故為隆冬，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是也。

附讀易瑣說

卦變之
說不可
廢

卦變之說，世多疑之。余謂朱子卦變之圖所推或不盡合則有之矣，若謂無卦變

之說則誤也。大抵卦之取義於變，三陰三陽為最。非但卦義采之也，即卦名亦往往

因之。如損益漸歸妹其最著者也。何者？三陰三陽之卦皆自泰否而來，漸與歸妹其

因之。如損益漸歸妹其最著者也。何者？三陰三陽之卦皆自泰否而來，漸與歸妹其

變之始也。漸何以名漸也？否，三陽在上，三陰在下者也。然治亂循環，否必漸而之治，於是三之一陰漸進居四，故名爲漸。四爻之陽，下居於二，男下女之象也，故其詞曰：『女歸吉。』陽居三爲得正，陰居四爲得正，故其傳曰：『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歸妹何以名爲歸妹也？泰，三陽在下，三陰在上者也；以四之一陰下居於三，以妹歸之之象也。陰下居三，陽上居四，則皆不得其正，故其詞曰：『征凶，无攸利。』其傳曰：『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惜乎先儒說易皆未推及於此，但以二體言之，則漸歸妹之所由名皆未見有確切不移之理。朱子於漸雖以卦變言之，然謂自換來者九進居三，自旅來者九進居五，則諸卦皆有變有進，何獨此卦當名爲漸，當以『進』釋之乎？至於損益，尤爲明晰。損雖自節而來，然實泰之三爻變而極於上者，故爲損下益上之卦，而其傳曰：『其道上行。』益雖自渙而來，然實否之四爻變而極於下者，故爲損上益下之卦，而其傳曰：『自上下下。』但先儒所推卦變尚有未盡合者，以故其義未著。如以卦變之說爲非是，則損益兩卦何以名焉？

小畜大畜之名

小畜卦所由名，彖傳未釋其義。惟大畜傳文有「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之語，而亦未嘗詳申其說。王氏訓畜爲止。至程朱始頗以畜聚爲說，而亦以止爲正義，皆謂「上卦之陰當止下卦之陽而不使進」。其說蓋本彖傳中「能止健」之文言之。然余觀經傳中未有訓畜爲止者。且下卦之陽何害於事，而在上之陰必當止之而後爲美？井之上曰「井收勿幕」，豐之五曰「來章有慶」，皆以陰居上者能進下之陽，來下之陽爲美德，未聞有以抑之不使進爲賢也。况大畜上卦爲艮，猶可強以止附會之，小畜上卦爲巽，與止之義何涉，而乃以名卦乎？余每讀易至此，深致疑焉。竊謂畜，蓄古字通用；小畜，大畜，謂其蓄積之有大小，非以畜爲止也。彖傳之「能止健」乃自一人言之，謂自止其剛健之氣，非分上下卦而爲說也。蓋兩卦之內卦皆乾，有剛健之德者也。剛健則有用世之具；剛健則有銳進之虞。而大畜上卦爲艮，艮者止也，內有其具而外止而不進，是其所蓄者大；故傳以「日新其德」釋之也。小畜上卦爲巽，巽者從容以進之義，內有其具而外不肯銳進，是亦有所蓄者，但尙小耳。故以小畜大畜

豐卦名

名之。所蓄者小，則能爲雲而不能爲雨，故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所蓄者大而守貞不輕進，進則可以立功立德而利於行，故曰「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皆與止之義無涉也。蓋凡士之居下位者，皆當有所蓄積以期有用於世，而不可銳進以自輕，故兩卦諸爻多以進爲戒。直至蓄極而通，然後畜之大者可以「何天之衢」，即小者亦可以「既雨既處」。非謂上卦之陰當止下卦之陽而不使進也。

下火上雷，卦名爲豐。

豐何義也？

何爲以豐名此卦也？

傳但以大釋豐，而謂

「明以動，故豐」，究未詳釋其所以然。

王註程傳及朱子本義亦但以盛大爲說，而於

此卦所以名豐之故皆未深言。且豐旣爲盛大之義，何以爻詞動云「豐其蔀」，「豐其沛」，「豐其屋」，絕無一語及於盛大者，而惟以障蔽爲詞，卦義與爻詞判然不相涉乎？余幼讀周易時，卽竊疑之；久之始悟其故。蓋豐與豆之文本皆象形，與日月山川同。其名卦亦以象形故，與頤鼎兩卦同。何者？豆乃飲食之器，所謂「俎豆之事」，「爲豆孔庶」，「豚肩不掩豆」者是也，上一畫象蓋，下一畫象底，圓者象腹，歧者象足。

貯豆實於豆中，不必滿也，滿之謂甚矣。而豐之爲文，於豆之上復有高出如山然者，如丰然者，更甚於滿矣。是故豐者，滿之甚也，故曰豐滿。此豐之本義也。其後借爲豐年之豐，蓋取千倉萬箱粟高於困之意，亦非有他義也。此卦下一陽象豆底，次一陰象豆足，次兩陽象豆腹，而上復有兩陰，萑萑然，鬱鬱然，高出於豆之上，故名其卦爲豐。大凡人事不可過滿，過滿則心漸以侈泰而多所忽，器實亦不可過滿，過滿則物爲所障蔽而不之見。故彖詞曰：『勿憂，宜日中。』戒其過滿而侈泰也，猶欹器之云：『滿則覆』也。爻詞曰：『豐其蔀，日中見斗。』『豐其沛，日中見沫。』甚者曰：『豐其屋，蔀其家。』言其過滿而障蔽也。獨六五曰：『來章有慶譽。』者，以其柔而得中，可以受善，故戒之，使資人之明以祛己之蔽也。聖人垂戒之意深矣。若但以盛大釋之，非但此卦取名之義未見了然，而爻詞亦殊覺不倫也。

訟卦第
五爻非
訟訟人

訟之九五曰：『訟元吉。』舊說：『他爻皆赴訟之人，獨五爲聽訟之主。九五剛健中正，以斷枉直，訟得其平，故其占爲元吉。』余意不然。九五果爲聽訟之人，則文

當云「聽訟元吉」，何以但云「訟元吉」？經明言「訟」而註謂之「聽訟」可乎？蓋卦既爲訟，則六爻皆赴訟之人；猶卦爲困，則六爻皆當困境，卦爲歸妹，則六爻皆取象於女子，雖五居尊位，亦不過曰「困于酒食」。（剛按：困于酒食爲困卦二爻辭，其五爻曰「困於赤紱」，此誤。）「象貴女之下嫁者」而已，不別爲之說也。訟卦六爻，四剛二柔，柔主不能訟，剛主能訟。故三曰「食舊德」，初曰「不永所事」，皆不能訟者也。二四兩爻以陽居陰，且在下位，故主訟而不勝。然四在上之下，進不能勝，退猶可以自守，故云「復即命，渝安貞，吉」。二位最下，不勝則無以自安，非逃避不可，故云「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無眚」。安貧守約，然後可免，亦但止於「無眚」，不能如九四之吉也。五與上爻皆居上位，故其訟皆主勝。而五居中得正，其訟也，必本於大義，之是非而不僅爲一身之利害，必得當而即止，而不肯過求以激怨，而其力又足以副之，故訟而得元吉。上不中正而居訟之極，則其訟不必本於義，亦不能無過求，但好訟而不止耳，故雖得勝而不能無後患，所以繫帶雖錫，不免終朝而三褫也。然則五卽象之「中吉」，上卽象之

「終凶」爻象之義互相發明，不得以五為聽訟之人也。原舊說所以如是者，無他，一則拘於五為君位之說，二則誤以人之訟者為非。不知五但較他爻為尊耳，不必定為君位；而大義所關亦有不能不訟者，古人原不禁也。是以唐虞盛世，猶有訟獄之歸；春秋時伯與叔孫婁皆賢大夫也，亦不以訟為諱。若以五為聽訟之人，則是訟一卦中更無一人訟而得吉者，非惟事理所無，亦與彖詞之義不相符矣。

親下親
上非分
指動植
物

文言傳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王氏不解其義，惟孔氏頴達據周

官之文，以動物植物分屬之天地。宋張子厚亦稱「動物本乎天，首在上，為親上；植物

本乎地，根在下，為親下。」朱子本義遂用以釋傳文，（語類稱本部廣節說，當再考之。）

余竊疑焉。動植之物皆本天地之氣而生，不得以動物分屬之天，植物分屬之地。且

謂植物根在土，為親下，可也；動物惟人首在上耳，禽獸之旁出又何所本乎？惟程傳以

日月星辰為本天，蟲獸草木為本地，其說獨為合理。大抵本天本地皆以形氣言之。

天氣也，凡氣之屬皆本乎天。地形也，凡形之屬皆本乎地。凡氣莫不上升，故曰親上。

凡形莫不下墜，置諸空中則必墮地乃止，故曰親下。火，氣之屬也，故炎上。水，形之屬也，故就下。夫是之謂親上親下而已，不當以動物植物當之也。

近世談易者多謂朱子本義不及王輔嗣注；又有以漢儒多言象數，宋儒不言象數爲病者。余按漢儒所言象數，大抵委曲穿鑿以附會於事理，非經傳之本旨，故輔嗣一掃其榛蕪，專以談理爲事。然於經義罕所發明，其註之不合於經者蓋亦不少矣。余嘗取王註與本義比而觀之，王註所未言者本義發之，其未合者本義正之，周詳明盡，使人心目了然。雖其中亦間有未合於經意者，然易理賴之以明者不下十之六七。程傳猶遠不逮，况王註邪！且姑無論其他，但以十翼言之。王註彖象文言之傳皆附於經，至朱子始離而二之，卽此一端已有雲泥之隔，而奈何欲崇王而薄朱也！且朱子何嘗不言象數，朱子所釋卦爻之詞多本象數言之，但不肯言穿鑿附會之象數耳。大抵近世學者惟務舉業，漢魏之書不復寓目，偶有一二聰明之士頗嘗涉獵漢魏書者，遂自以爲奇貨可居，欲以誇世自詡，以故薄朱子而談漢魏耳。正如余鄉之藝菊者重雜色

而輕黃，藝蜀葵者貴黑而賤紅。夫菊本以黃爲正色，故云『菊有黃華』，紅白則皆失其本性。蜀葵以紅爲美，故別名『一丈紅』，黑者有何足觀。乃反以紅與黑爲勝者，無他，以其罕耳。此正足見其學識之淺陋，亦無庸深辨也。

自述井
革二卦
之致用

易者，聖人致用之書，無事不包羅於其內，但淺學者一時難領略耳。然余亦尙有一二得力處。自爲吏數年來，百姓相安，政事得以無大失者，大抵得於井革二卦爲多。何者？井以陽剛爲泉，上出爲功，故三爲『可用汲』，五爲『寒泉食』也。獨上乃陰爻，無德可以及物，然其占反曰『元吉』，何哉？蓋居上位者不在乎己有才，而在乎能盡人之才，秦誓所謂『斷斷無他技，休休如有容』者也。上位當井口而爻拆不揜，諸陽之泉皆由此以上行，是以『井收勿幕』而元吉耳。余爲吏，自知才短，地方利弊罔不咨詢於人，遇人務使得盡其言，用人務使得盡其能，皆資人之明以爲明，以故下情上達，幸無僨事。此其得力於井者也。凡法之已弊者在所必革，然其象乃曰『巳日乃孚』，其初曰『羣用黃牛之革』，其二曰『巳日乃革之』，何其慎也。蓋法行已久，人

多習而安之，不革固足以害民，革之或反以擾民，甚且有革之而害更甚於未革者。故昔人云，『利不百不興，害不十不去。』余爲吏，凡前任弊政當革者，必與衆共議之，先自擬一章程以咨於人，或言某條未善，則再擬之，務使盡善無弊，然後試而行之；行之而人便之，然後悉取而盡革之。故余每變一法，常歷數月之久，然人皆以爲便，此其得力於革者也。嗟乎，窮經所以致用，果能通經，何所用之不宜！惜乎世之學者，惟用之於記誦時文，而有負於聖人之苦心也！

附論易舉正

宋洪景廬跋易舉正，稱『唐郭京撰易舉正三卷，云「得王輔嗣韓康伯手寫註定傳授真本，比較今世流行之本，舉正其訛凡一百三節。」今略取其明白者二十處，載於此。』余細玩之，頗似後人揣摩文義而以己意增減移易之者。且此二十處乃一百三節中之最明白者，然得者不及十之三，其餘多無足取，甚至有乖謬於文義者，則其

不明白者大概可知，必非古本果如是也。今分別辨之如左：

其說當
存者

如坤象傳之「履霜堅冰，陰始凝也」，無「堅冰」字；屯象傳之「即鹿無虞，以從禽也」，「以從」上有「何」字；震象傳之「出可以守宗廟社稷」句，上有「不喪匕鬯」四字；皆義明詞順，足正行世本之悞。即豐象傳之「遇其夷主，吉行也」，「行」上有「志」字，其義亦較行世本爲長。此皆當從其說，無可議者。

其說可
存者

乃若鼎象傳之「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無「而大亨」三字；雜卦傳之「蒙雜而著」作「蒙稚而著」，較之於行世本，義各有取，未見孰爲優劣。困象傳之「幽不明也」，「無幽」字；小過象傳之「是以小事吉也」，作「是以可小事也」；義同而語小異，亦不足爲得失。惟謂既濟象傳「亨」下當有「小」字，深爲近理；然終不如朱子本義之謂「小」字當在「亨」字之上，尤爲義明而詞順也。

其說不
合於文
辭者

又若賁之「小利有攸往」，「蹇之」往蹇來反，「姤之」包无魚，「象象傳之文與經皆同」，今「小利」作「不利」，「來反」作「來正」，「无魚」作「失魚」，以文義

其說甚
難聞者

以注文
增傳文
之誤

論之既未見其必當然，且亦不應經傳之文同誤。而師之「利執言」作「利執之」，繫詞傳之「四多懼，近也」無「近也」二字，乃反不如行世本之義爲長。此皆吾所不敢信也。

至其甚乖謬者：比象傳之「舍逆取順，失前禽也」，一本以「禽」叶上下兩「中」字，言因舍逆取順，所以失前禽也；小過象傳之「密雲不雨，已上也」，以「上」叶下「亢」字，上也者，即過之義也；今乃作「失前禽，舍逆取順也」，「密雲不雨，已止也」，既於韻全失，而文理亦不合。尤無理者，中孚象傳之「信及豚魚也」，作「信及也」，而無「豚魚」二字，則非惟與下「木虛」虛字不叶，而「信及」兩字豈復成語。其爲後人之所妄改，不待言者，必非古本果如是也。

賁象傳云，「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柔來文剛，剛上文柔，乃剛柔交錯之義，故註云「剛柔交錯而成文焉」，此自註家釋傳之義，不必傳文定有此四字也。漸象傳云，「君子以居賢德善俗」，俗者風俗也，故註

云『風俗以止巽乃善』亦不必傳文『俗』上定有『風』字也。今因註中有此五字，遂取傳文增之，慎矣！且『居賢德』語亦難解，固不如朱子本義之以『賢』字為衍文者之為得也。

以卦名
加卦義
之誤

卦名即卦義。但卦義有以一字成文，有以二字成文，有以三四字成文者。一字成文者，即以一字名之，乾坤屯蒙以下四十有五卦是也。二字成文者，則以二字名之，小畜大有至既濟未濟十有四卦是也。至三字成文者，則不可以三字為名，取其首一字而名之，『履虎尾』『艮其背』兩卦是也。四字成文者，取其首一字或二字名之，『否之匪人』『同人于野』兩卦是也。惟『習坎』止名為坎者，蓋坎乃八卦中之卦名，故不因首二字成文而改之。今舉正乃於『習坎』之上復加『坎』字，於文為復，必不然矣。

傳文顯
然之誤
承舉出

亦有傳文顯然有悞而舉正未嘗言及者。雜卦傳云，『親寡，旅也。』當作『旅，寡親也。』何者？此傳之文皆先舉卦名而後釋其義，不容此句獨先釋之，而倒置卦名。

於後，一也。上文云，『豐多故』正與此文之『旅寡親』兩兩相對，而『親寡』亦不
如『寡親』之文義明順，二也。大有以下諸卦皆真文韻，此句『親』字正與上文
『親新信』三字相叶，三也。不知向來說周易者何以皆不及此？『多故』之下亦
當有『也』字，始與前後文體相稱。

易卦圖說終

無聞集卷之一

救荒策一

有天地然後有水；有水然後有雨暘；有雨暘然後有愆伏；有愆伏然後有水旱；有水旱然後有饑饉；有饑饉然後有死亡。死亡切於民之身而天下治且安者，自古未之有也。是故，聖王之治天下，有雨暘而無愆伏；其次，有愆伏而無水旱；其次，有水旱而無饑饉；其次，有饑饉而無死亡。

天地者，猶人之一身也。衆人以秦越視一身，雖其疾痛疴癢，有不能自爲謀者。聖人以一身視天地，故雖寒暑日月之往來，風雨雷霆之過不及，皆能知之而預爲之所。何則？天地之交，水火而已。天地者，陰陽之體也；水火者，陰陽之用也。故火勢升而氣降；水勢降而氣升。火氣盛，水氣伏而不能升，則暘勝雨；水氣盛，火氣浮而不能降，則

雨勝陽。雨勝陽者，水之由也；陽勝雨者，旱之由也。天地之有災也，猶人之有疾也：陰陽不和則災生；血氣不和則疾至。心也者，血氣之主也；故心怒則氣逆，悲則氣結，平則氣和；氣和則血脈流通，康強而無疾。民之在天地之間，猶心也；勇威怯，智欺愚，而上不爲之禁，則憤憤而無可如何則哀；積憤多則陰陽之氣逆，積哀多則陰陽之氣結。是以古之聖人欲和陰陽之氣，必通民情，鼓以招之，醜以受之，巡行以訪之，溫言以來之，使民之陵於強而告於上者，朝訴而夕知，夕知而朝禁，民無留憾，亦無蓄憂；故太和之氣洋溢於兩間，寒暑以時，雨暘有度。詩曰：『綏萬邦，屢豐年。』易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夫豈有他術哉！天地之心平，斯天地之氣和也。

夫陰陽之氣，可通而不可鬱也，可純而不可雜也，可清而不可穢也；故男女曠而不交，則生鬱疾；交不以正，則毒疽惡疾生焉。其感於陰陽也亦然。男曠於外，女曠於內，其於氣也爲火亢，爲水鬱。士大夫寵少優，蓄美童，里巷之間踰垣牆，遊狹邪，其於氣也爲怪風，爲淫雨，爲昏霾，爲毒霧。是以古之聖人合婚姻，別男女，禁淫邪，男而女行，女而

徧男者殄滅之無遺育，故其時天地清明，災沴不作。雖人道之當然，亦所以參贊化育也。天之雨，人之汗也。汗必自腠理達，雖天地亦有腠理焉。深山大澤，谿谷高下，林木蒼鬱，此亦天地之腠理也，是以其土常潤，其氣常蒸，蒸然升而爲雲。自生聚日蕃，貧富不均，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其近山者爭覓利於開曠之地，於是懸崖幽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蕪而闢之以爲田；鋤犁之所加，風日之所爍，焦枯燥涸，而雲之出漸稀矣。是以古者授田有制，度其人地之數，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五十畝，不得擅增焉。深山大澤與民共之，而有厲禁，斧斤之入必以其時，所以培養天地之力，而常使有餘，宣導天地之氣而常使易洩，雲之所以時升而雨之所以時降也。

人之氣欲其易洩，又不欲其過洩；過洩則營衛虛，將有當洩而力不能洩者矣。天地之氣亦然。銅鐵之場，地力固已耗矣；然民用不可已也，且其數猶無幾耳。今之所謂煤窟者何衆乎？驢羸之駝，首尾相銜，日日然，處處然，其洩地氣不已甚乎？且窟深則必有水注之，水注之則必以人力澗之；夫此水非他，是卽蘊於地中，以升而爲雲，流而

爲泉者也，奈何以有用者置之於無用乎？是以古者建國必多樹木。詩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又云：『瞻彼中林，侯薪侯蒸。』然則古之炊爨皆取之於林麓，不取之深山重泉之下，夫是以天地之氣完而其力厚。氣完力厚故常易達，易達則無久鬱，無久鬱則亦無溢量之達。夫是以時雨時暘各以其鉞。

所謂『有雨暘而無愆伏』者，此也。

救荒策二

古者耜廣五寸，兩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其名曰畎。夫間有遂，其廣二尺，其深倍畎。十夫有溝，其廣四尺，其深倍遂。百夫有洫，其廣八尺，其深倍溝。千夫有澮，其廣二尋，其深二仞，以達於川。凡此者，皆非以爲苟勞而已。夏秋之交，霖雨時作，山中之水必注於川，平地之水必流於潦。川不能容，潦無所宿，其勢必被於田。知其必然而不可幸免，故不如先爲之所以待之。今夫里巷小民，其智非有能過人也，然其

營居室也，必於牆下預爲水道以待陰雨；水道通則流皆入壑而庭不積焉。雖千里，雖百里，亦若是而已矣。溝洫之制，今雖未能驟復，要宜略倣古法，相視地形，下者間數里爲一渠；地近川者，首起於川以分川之水勢；地不近川者，多其首以承潦，其尾皆訖於川乃止；則水有所歸，乃不爲暴矣。

且夫聖人之制爲溝洫也，豈但水可以藉之以爲洩，雖旱亦將藉之以爲溉也。今東南之田，渠者蓋大半矣；然而中原齊晉之間，倣而行者不及十一。不學妄庸之夫，且不習見，遂從而爲之說，謂地有可渠，有不可渠，渠之雖勞而無益。不知平地之田，苟近水，未有不可渠者；但水有緩急，則渠有難易，田有高卑，則既有勞佚耳。惟其去水遠者，水力所不能至，乃不可渠。然吾嘗見今之爲圃者，皆鑿井以溉蔬，亦有因之以種麥者，其收皆什倍於陸田，雖大旱，不害其爲小熟，其法豈獨不可通於田乎！今誠如前法，渠之地近川者，於渠左右各爲子渠百數，以引川水；地不近川者，每夫耕五十畝，量擇近村之田十畝，鑿二井以溉之，則旱不能爲大災矣。

蝗也者，亦水旱之所生也。其爲物也，不水不卵，不旱不蟪。故凡水所不滯之地，無蝗；水所常滯之地，亦無蝗。必秋有大水，溢入於田，然後蝗得以卵；必冬雪不降，春雨不時，然後蝗得以蟪。水旱絕矣，于蝗復何憂焉！

凡水之決，由於洪曲；凡洪之曲，由於沙停。水之大者，其旁必有停沙；停久不治，其沙遂積。沙積於北，則洪曲而南；沙積於南，則洪曲而北。沙形圓，則洪圓曲；沙形銳，則洪方曲。沙勢逼洪，故洪不得不曲也。水之全力皆在洪首；洪直，則行水心；洪曲，則嚙兩岸；洪圓，則岸當肩；洪方，則岸當首。當肩，則刷；當首，則決。刷者，決之萌；決者，刷之極。洪勢嚙岸，故岸不得不決也。欲其不決，浚其沙，順其洪，直其曲，圓其方，則沙不逼洪，洪不嚙岸矣。

凡水之溢，由於洩之不速；洩之不速，由於下流之梗。水之相合也，其勢必爭，大者疾行，則小者見奪；奪則留，留則逆，逆故不決，卽溢。於其合也，浚之，十倍其素之廣，則其勢得直，其行得舒矣。

曰，浚之而塞，奈何？曰，浚而塞者，滯也；通之則不塞矣。

凡渠之器莫若龍尾：江南水車五不當一，河北水斗十不當一。龍尾之制，有城有郭，如大轆轤而側立之；首出於岸，尾沒於水，如天南北極然。城內屬於軸，軸兩端倚以床。城郭之間虛以容水。有牆環城，右轉如螺絲然；人持軸而左旋則水循牆而右移，——水自以爲已下也，而不知其已上也。

凡井之器莫若玉衡：桔槔十不當一，轆轤百不當一。玉衡之制，一腹兩足；足在水
中，其圓如筒，管通于腹；腹在水外，其圓如瓜，管通於口；口在井上，其圓如盤，管通於田。
足之下，戶之以納水；其上，敞之以受楦。楦之大小適可滿足，竿屬於衡，衡之高下適可
過口，軸屬於床。衡有低昂則楦有升降；楦有升降則戶有開闔。楦升戶開則水入；戶
闔則水不得出，楦降則水不得不出——水無可如何，則不得不上人於腹矣。腹之下，
兩戶共樞：不能兩開，不能兩闔。左開受水，則右闔之以禁其出；右亦如是——水又無
可如何，則不得不上出於口矣。

曰，井之而竭，奈何？曰，井而竭者，淺也；深之則不竭矣。所謂『有愆伏而無水旱』者，此也。

救荒策三

世所謂備荒者吾知之矣。曰常平，曰社倉，曰義倉。昔者晉侯伐楚，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齊景公聚朽蠹而凍餒其三老則晏嬰譏之。然則富民之道在散而不在積也。漢之常平始積於官，然猶不取於民；宋之社倉始取於民，然又不積於官。是以其得猶多於失。今之義倉則取之於民而積之於官矣。其初猶存勸捐之名，其後遂爲履畝之稅，民納其十而九入於吏橐，就其一之實於倉者民亦未嘗得食之也。古之利國者化積以爲散，後之利國者斂散以爲積。古之愛民者損上以益民，後之愛民者嗇民以豐官。如是而欲其民之不死於荒歲，有是理乎？無是理乎？

其少知治理者則曰：「積貯之法，當藏富於民，使民三年耕則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則有三年之蓄；凡其粟布器畜財賄之數皆周知之而爲之制。」夫藏富於民，誠是也；然一縣之戶至數萬，一府之戶至數十萬，人人而察之，石石而量之，日亦不足。就令其能如是，其擾於民也必益甚。且夫積貯也者，豈必其名與形云爾哉，亦操乎其勢所必然而已。貯其粟於倉而曰：「此若干石。」家喻而戶曉之曰：「畝爾田，積爾粟，以待凶歲。」——此積貯之形與名，庸人之所見而美，而其實皆不足恃也。昔者梁王移民移粟，而孟子以爲無益，不若授之以五畝之宅，百畝之田而民自足也。子產以其乘輿濟人于溱洧，而孟子曰不知爲政，不若十一月成徒杠，十二月成輿梁而民自不病涉也。天下事固有斤斤焉求其如是而反不如是者，有不必斤斤焉求其如是而自能如是者，勢爲之而已矣。故粟處乎日增之勢，則不待貯之於官課之於民而其積者自多；粟處乎日減之勢，則亦無賴于貯之於官課之於民而其積者必少。此不可以不察者也。

今里巷之間，侈靡徵逐日以益甚，優伶之戲街喧巷咽，母呼女，舅招甥，踰數十里而

往觀之；生子，娶妻，喪葬之事，中人家常不減百餘筴；加以不肖之徒，蕩心淫博，廢時失事，傾倉倒篋，蓋十而六七矣！然後以其餘力力田，地利安得而盡！以其餘粟養父母妻子，饔飧安得而給！是以禾未登而麥已盡，麥未至而粟已空。稱貸而益，猶且不足，而今乃欲課民積貯以備凶荒，嗚乎！可謂不情之至者矣！欲民之多入，則莫若務專其力；欲民之寡出，則莫若務嗇其用。且彼民者，豈不知侈佚之能貧人，而勤儉之可不匱乎哉？彼其習俗皆以此爲榮，故強者恥不如人，而弱者懼不齒於鄉里耳。鄉之人入城而見長衣，則相與長之，見短衣，則相與短之，彼豈有所驅迫而然哉！然則欲俗之變，亦非難事也，誠能立之標準，樹之風聲，其不染於俗者，禮之以爲民望，而懲其尤甚者，并及其容隱之里長，則弱者有所借口，而強者無所競，力專於田，用嗇於家，一歲之粟十入而七出焉，求其三之毋積不可得也。

抑其事更有要者焉。治國之智與治家異。入於倉則謂之有，出於倉則謂之無，此匹夫匹婦之所謂智也。治府縣者必合一府一縣而統計之，一歲之獲粟幾石，食粟

幾石，則民之貧富無遁情矣；一縣之耕者幾人，食者幾人，則粟之多寡無隱數矣。大抵民之不耕而食者九，而富民、僧、道、盜、丐、游手之民不與焉；其可以減者六，曰官之親從，曰吏，曰胥，曰工，曰商，曰黽僮；可以去者三，曰優，曰倡，曰博徒。今此九者其數常倍於農夫，并其父母妻子計之，是一人耕之常有數十人食之也，爲農夫者安得不凍餒乎！夫河之廣也百步，則其濶也十里；官貪而護其下，而欲親從吏胥之不多且富，不可得也。農夫博負百錢，則終夜不能寐，以其得之難也。親從吏胥博一夜之歡，纏頭至數十金，而不以介意，以其得之易也。親從吏胥之攫財也易於拾芥，而欲其不起夏屋，羅珍羞，豐裘馬，耽歌舞淫博之樂，以富天下之工商黽僮優倡博徒而多其數，不可得也。然則一府縣之計可知已。

且夫人之不耕，非其生而不能耕也；不耕足以自食，則不耕矣。不耕不足以自食，則耕矣。使六者之數所獲不能踰農，而三者無所得食，則人將不驅而自耕。耕者日增，則食者日減；不必求積也，而粟自苦於無所往。

所謂『有水旱而無饑饉』者，此也。

救荒策四

此皆救於未荒者也。失此不圖，至於已荒然後救之，晚矣。雖然，不猶勝於立而

視其死者與！是故，救於已荒亦有道焉。一曰糶，商賈末業之人宜之。二曰借，有田

者宜之。三曰役，無田而少壯有力者宜之。四曰賑，無田而文弱老幼廢疾者宜之。

——賑有以粟者，餓未久，病未甚者宜之；有以粥者，餓已久，病已甚者宜之。

救荒之道，必先料民。糶者不籍，其餘皆籍。其籍必於未事，擇近村之耆老若諸

生殷實而平善者任之。——未事，則欲欺我者計未成而謀未定；平善，則畏法殷實，則輕

賂；其近村也，則知之詳；耆老諸生，則不習於欺罔之術，雖有過而易發。籍分爲三等，先

應賑者，次應役者，次應借者。役者，以壯者一人養老幼二人爲率；壯者少而老幼多者，

其餘入賑籍。借者，以田口多寡相較爲差，有田而佃於人，與佃人田取其半者，以二當

一；田少而口多者，其餘入役籍。籍成登於官，然後稽之以編審之籍，則口之多寡，年之壯老可得而知也。參之以地糧實徵之籍，則田之有無可得而知也。凡加損賞罰皆視此。

乃發粟：借者於倉，役者於役所，皆不爲廠；惟賑者爲廠。廠欲多，多則民近，民近則不弊。粟廠月一發，民遠來者不過十五里。先期示日，榜次其村與戶於廠前。至期，親臨視之。村爲一牌：廠三鳴，立初牌於門外。受粟者持其蟻附牌下，門啓乃入。門闔，乃授粟：左人呼名，右人呼數。受粟畢，門啓乃出；有他道則自他道先後出之。凡初牌入然後次牌立；初牌出然後次牌入；至三以下皆然。辰而始，申而畢。粥廠日一發，民遠來者不過數里。立一人監之，如料民之任。受粥者皆坐，別以行，行各兩列，背外面中，面間隙之以行粥。柝一鳴，行粥。人一器，不得遺，不得復，不得越。畢，柝再鳴，行粥如初；至三乃止。凡坐，內先至者。凡出，先外坐者。凡粟人揚粟於地，粥人注水於粥，皆有罰。

夫官之粟有限而民之貧富不均，以民濟民者其惠廣而徧，則發粟而外，富民大買皆可捐之以助我也。有勸而捐者，其患在少；有迫而捐者，其患在激；有使之入穀贖罪者，罪輕而贖則所得不多，罪重而贖則壞法——法壞，則天下之害有甚於荒者矣。捐之道，毋求其能助我賑，求其能助我借與役而已——賑者，費而不返；借與役者，費焉而未嘗費。度其力之所能，卽其居之所近，聚其人而告之數，粟不納官，但入其籍，其借有不償者官爲督之。不如是，則令助粟以賑。吾知其應之也不待辭之畢矣。其有有服姻族入賑格者，責之賑；有收養子女者，人當粟幾何，官書其券，使不得輕去；願助粟以賑者，視粟多寡，免其役以勸之，則民之粟出矣。一縣之粟亦有限，而四方之豐歉又不齊，以羨補不足，則舟車馱輦莫非助我糶者，是以富民可捐，外商尤不可不召也。招之之道，先於粟熟之時使人往糶以樹之的，及其來也，強糶者有禁，高價者勿抑，市井阻僮不法之徒不得而侵漁抑勒之，則四方之粟至矣。

雖然，民有荒於歲者，有荒於人者——吏胥是也。凡吏胥之害，吾固已略言之矣。

然在豐歲民猶能供其欲；荒歲何以堪之！且夫人而至於爲吏與胥，必非有能讀書明理廉潔愛民者亦明矣。其取也不以賢；其養也不以祿。不知禮義，故名不足以勸；朝斥而夕復，故威不足以懲。其所知者，惟賂而已。賂至，則鴟鵂爲鸞鳳；賂不至，則夷齊爲跖躄。故其職獄訟者，則舞文鬻獄，顛倒是非；其司賦役者，則盜用官錢，徵新代舊，關通賂遺，弛富役貧；其奉差遣者，則因事索賄，計畝科錢，每營一票，費嘗至數十緡，苟不十百其利，豈肯爲此。至於賑濟，弊尤百出：或僞造戶口，或陰受請囑。僞造戶口，故粟多中飽而惠不及於民；陰受請囑，故富者得粟而貧者無救於死。是以凶荒之歲，賑濟之年，吏未有不增田，胥未有不建屋者。其在不肖有司，同利爲朋，互相倚助，猶不足怪；卽有一二愛民之吏，亦但以搏擊士類爲風烈，而輕視吏胥以爲無能爲，豈不謬哉！

諺云，「不怕官，止怕管。」舉貢生員雖有秩而政事不與聞，吏胥雖無秩而文簿票示皆出其手，此孰能爲民禍，不待智者而知之矣。故宋蘇軾論吏卒之害，謂如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夫豈其害未甚而古人之言乃過激如是！或亦今之君子不履田畝，不詢芻

斃而未之知耳。率虎狼以食人肉而曰己未嘗殺人焉，吾不信也。且夫懲吏胥者豈必事事察之云爾哉，如此者，上且不勝其煩，而其弊究亦不能去；要使斯人知吾意之所嚮而已。吾意以爲吏胥不足害民，則受其害者必不敢訴，訴之亦必不察，而吏胥重矣。吾意以爲吏胥深足害民，則民無所憚而不訴，訴之而無不杖之革之流之殺之，而吏胥輕矣。

吏胥之害除，然後可以有饑饉而無死亡。不然，則雖悉行救荒之政，吾見其徒爲具文而已矣。

曩余館於大行之麓，五月未雨，往來道塗間，見諸縣祈雨者或焚香插柳以禱神祠，或取水數百里外，或閉南門，開北門，或缸貯壁虎令童子環擊之，無法不施，迄無一效。南北開閉之說雖出董子，然屋不露日，故南戶向陽，北戶向陰。城門內外均露天日，南北有何分別，正所謂『東家之西卽西家之東』也。陰陽果何屬焉！至貯壁虎於缸，則昏沈冤苦之歌，昔人已傳爲笑柄，而不學之人尙詫爲奇策，亦可悲矣。

余雖布衣，哀民之不聊，傷屯之無術，乃於鞍間枕上殫思研精，略得四策。而館事少閒，不克成稿。會雨，遂姑置之。去年自七月朔逮霜降無雨，大名府縣禱雨者數，皆俟雲已合後乃禱，略得涓滴，卽往謝神。其意欲見禱之有驗，以美觀聽。以此事神，宜其不能感格也。余復感前事，遂卒著之，欲獻當路，亦竟未及繕寫。今夏復旱，始乘閒繕之。而連日陰雲四合，垂垂欲下，時作微雨，竊幸余言之無用矣。會府屬諸生耆民各以役繁吏蠹訟於縣，上官命縣桎梏而撈掠之。次日天忽開霽，雲斂日烈，如炎如焚。乃知感應之機其速如此。夫在上之人識慮高遠，豈書生之見所能補其萬一，用是復祕篋中，誌其顛末。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記。

余作此策時，余鄉風俗尙未甚壞，所患惟在吏胥，故二四兩篇所重亦惟在吏胥。其後不數年間，風氣大變，諸生多與吏胥相結，表裏爲奸，以罔厚利；關說詞訟，武斷鄉曲，無所不至。遇荒歲，則與吏胥共分賑濟錢米而貧民不得與焉。偶閱舊文，猶自惜其所言之未盡也。然天下大矣，豈可以一縣概之，故仍其原文不改而附識其說。

於後。嘉慶甲戌三月又記。

與楊贊府論潭水情形條議

（此篇舊本闕，今據目錄僅補文題。）

氣勢

凡戰，義為上，勢次之，氣又次之，鬪為下。奉天討罪，伐暴救民，是之謂義；義立者王。

據山河之險，通饋餉之利，批亢搗虛，以逸待勞，是之謂勢；勢利者霸。臨陳決機，勇怯並

奮，乘驕待敝，使敵自潰，是之謂氣；氣盈者勝。矢鏃劍鋤，揮擄搏刺，力盡而後斃，是之謂

鬪；鬪數者傷。湯之征也，曰『後我后』；武王之征也，曰『紹我周王』；用義戰者也。

亞夫堅壁於昌邑，鄧艾縋師於陰平，用勢戰者也。曹劌以一鼓破齊，項羽以沉舟救趙，

用氣戰者也。

勝負之道，無衆寡，無強弱，氣而已。氣之既衰，強弩不足以穿魯縞，賁育不足以抗

童子。用兵者用其方銳之氣而外察敵氣之盛衰，盛則避之，衰則乘之。驟勝者其氣驕，新敗者其氣怯，轉鬪不食者其氣餒，久攻不克者其氣弛，聞內有變者其氣搖，倉卒遇敵者其氣亂，乘而擊之，一可以當百，弱可以制強。是故，用鬪不如用氣。

有必取，有不必取，有必勝，有不必勝，勢也。項羽百戰百克而卒爲漢王擒者，羽用氣，漢用勢也。漢王守成臯以扼天下之吭，使韓信取河以北而羽之右臂斷矣，南連英布而羽之左臂斷矣，故楚卒滅於漢。汴之於河東也，猶漢之於楚也。克用破黃巢王行瑜等，所向無敵，然朱溫以輕兵襲晉絳，斷長蛇之腰，而克用坐視河中之亡而不能救，終克用之世不復能南爭中原者，失河中故也。氣也者可以決一日之勝負耳，至於定天下之大計者必以勢。是故，用氣不如用勢。

可以勝天下而不可以取天下者，不知勢故也。可以取天下而不可以安天下者，不知義故也。漢之於楚，汴之於河東，皆制勢以挫其氣，然漢遂滅楚，而汴後反滅於河東者，漢有義，汴無義也。漢雖無湯武之義，然義於楚者三：漢仁，羽暴；羽弑義帝，漢發喪。

討之；漢當王關中，羽負約也。克用再造唐室，不失臣節，而溫篡唐；克用救溫，而溫負克用；其見滅焉宜也。

故用兵者曰『逆取順守』，非知兵者也。逆不可勝；逆勝，幸也。義立於素而輔之以氣勢，則無敵於天下。

輕重

用兵之道可一言而盡乎？曰：可，輕重而已。敵得輕勢，則我以重勢持之；敵得重勢，則我以輕勢掩之。

凡兵之勢，客輕，主重；新起者輕，久立者重；乘勝者輕，持援者重；兵精者輕，兵多者重；騎多於步者輕，步多於騎者重。輕欲速，重欲緩。輕欲行，重欲止。輕欲戰，重欲守。輕欲致死，重欲萬全。輕欲擊虛，重欲阻險。輕欲敵之不測，重欲敵之自困。輕欲乘重之未固，重欲待輕之已衰。是故，平原曠野，輕之地也；山高水深，重之地也。因糧於

敵，輕之資也；糧餉有餘，轉輸利便，重之資也。雨雪昏暗，敵不設備，輕之時也；祁寒盛暑，敵勞我逸，重之時也。鼓行而前，遇城不攻，輕之用也；堅壁清野，絕敵糧道，重之用也。

韓信之下趙也，漢勢輕，趙勢重，成安君不守井陘口，故趙敗而漢勝。吳楚之攻昌

邑也，吳楚勢輕，漢勢重，亞夫堅壁不戰，故漢勝而吳楚敗。鄧艾縋師於陰平而遂滅漢，

得輕勢也。慕容超棄大峴不守而遂亡，失重勢也。李密之距王世充也，魏徵勸之堅

壁勿戰，用重也；密不聽而與戰，故敗；世充能用輕而致死以逼之，故勝。竇建德之救鄭

也，凌敬勸之西出軹關，用輕也；建德不聽而攻虎牢，故敗；太宗能用重而據虎牢以待之，

故勝。徐敬業之討武氏也，倡義新起，其勢輕；不直造東都而還圖潤州，故敗。哥舒翰

之距安祿山也，據險自守，其勢重；不固守潼關而與崔乾祐戰，故敗。由此觀之，兵之勝

敗無他術也，輕重而已。

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輕也；「後人有待其衰，」重也。自古以來用兵之勢

未有能外乎輕重者也。知乎輕重之術，則百戰而百勝矣。

釋明

人有明，有不明，生而然乎？曰：非也。用其明則明矣；不用其明則不明矣。曰：何以

知其然也？曰：子不見夫目乎！瞽者，千萬人而不一二遇也。上古之時有離朱者，暗

室之中能察五色，千萬年而不一二遇也。其他有目者皆相似也。或明，或不明，倍焉而

已耳；又其甚者，莛焉什焉而已耳；烏有相千百者哉！夫心之明亦若是而已矣。

曰：然則何以相遠？曰：孟子曰：『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與薪之不見，爲不用

明焉。』吾幼時至人家，歸而問其人之所衣，不知也。此無他，不視之故也。吾嘗自

芟樹，不自決其當芟否也；明日行於途，見樹焉則視之，歸而數其所見之樹，幹之長短，枝

之多寡，歷歷猶在吾目中也。此無他，視之之故也。故視則明，不視則不明。自掩其

目，則雖置泰山於其前而不知也。夫心之明亦若是而已矣。

是故人主日與其大臣接，則宦官宮妾不能欺也；日與其羣臣接，則大臣不能欺也；

日與其庶民接，則羣臣不能欺也。是以先王之世，日有朝，時有省，五載而一巡狩，有大事，朝國人而問之，彼誠用其明也。豈惟人主，雖良吏亦然。其聽訟也勤，其接士大夫也數，則吏胥左右之人不能售其奸矣。

今之爲縣者，憚於聽訟而疎於接士大夫。訟者或待至數月焉，或待至一歲焉；不然，則委之於宗族鄉里之長焉。訟者不得盡其辭，故他人得以抑揚其說，上下其手，而無所忌。流言日入於耳，是以其聽之也愈難。向使其訟之始而卽坐而聽之，訟者無遁情，聽者無旁受，數言而立剖矣。有人焉譽之，則以爲賢，一縣之中皆以爲不肖而彼不知也。有人焉毀之，則以爲不肖，一縣之中皆以爲賢而彼不知也。事本曲也而或云直，則疑其果直也。事本直也而或云曲，則疑其果曲也。爲所誣者雖有夷由之行，具儀秦之舌，抱陳平第五倫不情之冤，可以一辨而卽明，而無如其不見不問何也！嗚乎，是自掩其耳目而已矣！

如此者，其不明之咎耶？其不用其明之咎耶？夫苟不用其明矣，則雖聖人亦無如

之何焉！

喻偽

磁粉，天下之名藕粉也。自秦楚梁豫來京師者，必道磁；道磁，必市磁粉，以饋京師士大夫。京師士大夫莫不重磁粉者。然以其名也，故偽多而真少。州中粉肆數十，皆用綠豆若蜀黍粉爲之，雖華門廣廈皆然。惟南門杜氏及北門外張氏，粉皆以藕，不僞；然肆殊狹陋。又有某氏居村中，粉尤美；近人或知之。四方來者倉卒不能辨，苟以磁之名焉而已，見華門廣廈爭往市之，以故僞者反易售。人競趨於僞，京師士大夫罕有能食真磁粉者；然磁粉尙名京師不少衰。嗚乎，磁粉一口腹之事耳，其藕也必甘而旨，其非藕也必薄而劣，此宜盡人皆能辨之，然受其欺者比比如是，況物之難辨有百倍於磁粉者哉！物之美者往往不辭僻陋，然世之人未有不擇通都大邑華門廣廈而投足者，宜乎其不能得真者而市之也。

有晉中客以識藥知名，過內黃，止藥肆，或以紙裹羊胎示之，給曰：『鹿也。』客睨之而笑曰：『是乃羊耳，是區區者而能欺我耶！』其人歸過其友，其友裹以帛，囊以錦，貯以篋，復持示之。客兩手捧之，諦視良久，曰：『此真鹿也已！』此豈襲羊胎之所能僞者！故均一羊胎也，徒手而示之則掩口而笑，裹以帛，囊以錦，則見者改容而禮之矣。今天下之不改容於帛與錦者幾人，而雖持真鹿以求知於世，安在其能遇哉！

俗傳有人嗜酒，醉即撻罵其妻。一日，妻置米湯釜上，以爲酒而飲之，即往撻妻。妻曰：『曩釜上者米湯，非酒也。』其人豁然頓醒，遂止不撻。世之不辨真僞而強作解事者，何以異此！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韓退之曰：『小慙亦蒙謂之小好，大慙亦蒙謂之大好。小稱意，人必小怪之；大稱意，人必大怪之。』余始讀之以爲有激而言，今始知爲常事。嗚乎，士君子讀書學古，漸自得乎心而已，勿望世人之必我知也！

甘苦

裨謀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而行人揮應對樽俎之間，沛然有餘。然揮不以所能先裨謀者，才各有短長也。司馬相如善爲文而遲，而枚臯爲文疾，受詔輒成，上有所感，輒使賦之。然臯乃自詆其文，謂不如相如者，文固有高下也。嗟乎，美惡之故，非智者不能知，而難易之形，則衆人所共見，無怪乎晉宋以降，遂至以「五官並用」，「擊鉢成詩」爲美談也！

秦始皇將伐楚，問王翦用兵幾何，翦曰：「須六十萬人。」問李信，信曰：「二十萬足矣。」於是使李信爲將，將兵伐楚，大敗而歸。復使王翦，翦曰：「大王必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曰：「諾。」翦遂滅楚，虜其王。故不考其事之成敗，而但以兵之多寡較之，則李信賢於王翦遠矣。

隋麥鐵杖在陳爲繖戶，常下直，行百餘里，夜至京口；比旦牙時復往執繖。沈光緣

十餘丈幡竿，直至龍頭，繫繩畢，陵空而下，人號爲肉飛仙。而王韶自并州馳驛入京，竟以勞卒。力之強弱相懸，乃至於此。故旣爲韶，則必不能復爲鐵杖光者勢也。苗之爲物也，糞而耕之，種而耨之，猶有不能生者；又從而耘耨之。至於草，則不種而生，不糞而茂，耘之而猶不能除也。然而農夫不棄苗而取草者，爲其爲苗也。故以待草之道待苗，則無苗矣。

孔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王係由于曰：『人各有能，有不能。』彼非其人，故無由而知其人之甘苦。世有裨諶相如其人者，必不以不病病人之病矣。

讀韓子諱辨

諱始於周，諱其名焉耳；文同而異其指，不諱也。周衰，魯始以獻武廢其教。魏晉至唐，其諱尤嚴，官爵器用之屬音少相似，咸莫敢近。而韓子獨考經據律以正其失，可謂明於辨而卓於識矣。然當時反謂爲紕繆，今之去韓子遠矣，然讀者無賢否，未有

非之者。豈今之人皆智而唐之人皆愚哉！甚矣風俗之移人也！非韓子，其孰能違俗而不顧者乎！嗚乎！士之執一說守一義者，惟其是而已，世俗之臧否豈足爲定論哉！

書陳履和東山詩解後

細觀所解，分肌擘理，思曲意深，深爲嘉歎。但熟玩此篇，只是室家聚首相樂之詞，非有他也。首章自敘途中情形而結之以「車下」，「獨宿」，「次章代寫家中景象而結之以「可畏」「可懷」，其意了然。三章始言夫婦之聚首：「婦嘆于室」，「我征聿至」，兩兩相對，雙承上二章意。此下便當寫聚首之樂矣，卻忽借瓜颺開：「非瓜也，其人也——瓜猶如此，而况人乎！」四章又借新婚之樂以形容之，末只一句打轉：「言語之妙令人想像無已。」蓋聚首之樂最難言，言亦不能盡，故前兩章從對面寫，後兩章爲旁敲側擊之詞，不言樂，正深於言樂也。讀此詩，使人動思家之情，增伉儷之重。

鄙意，讀詩之法當先求其義。如此詩，三年東征不爲不久，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

若衛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固由周公奉天伐暴，要是文武遺德在民，周公矜恤有道，是以上下一體如此。即此可見盛世景象。易傳所謂『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者，此也。然與秦風之小戎無衣又不同。彼是一團霸氣，與此有歡娛皞皞之別。此秦之所以并六國而周之所以卜三十也。自說詩者以爲勞詩，此意索然矣。

次考其事。如此詩，即周公伐奄事，當在書大誥之後，多方之前。蓋商季諸侯互相吞併，東方奄爲最大。武庚亡國之餘，伐之想不大段費力，而伐奄爲最久。故孟子云『三年討其君』即此事也。

次玩其文。如此詩，醇厚和平中有樸茂之氣，真盛世之音也。小雅國風中，惟七月之雄偉深厚在此詩上；若出車六月等篇，雖冠冕堂皇，而氣味皆不若此醇古。即此可驗政事盛衰，世次先後。

若詩中語有難解者，不妨姑置之。說皆可通者，不妨兩存之。今人覲面問答，猶不無錯會其意者，况三千年前之言語，世變風移，名殊物異，安能決知其某字何意，某字

何意哉！且由古文而隸，而楷書，由竹簡而紙，而印本，豈能絕無缺誤。大意，靖節不求甚解。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雖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是以武侯略觀

無聞集卷之一終

無聞集卷之二

封建論上 (舊本闕)

封建論下 (舊本闕)

周平王論

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之，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至犬戎敗幽王，周乃東徙於洛。蘇氏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也。自平王至於亡，非有大無道者也；頤王之神聖，諸侯服享，然終以不振，則東遷之過也。』崔述曰：『甚矣，蘇氏之誣也！夫國之盛衰在德不在勢，周之所以不振，由其無賢聖之君，不以遷都故也。』頤王之神聖，諸侯服享，此子朝之諛詞耳；考之

經傳曾無一善可紀。豈得歸咎平王哉！

且平王初未嘗有遷都之事也。周之王畿，號爲千里；然當幽王之初，詩人已有「蹙國百里」之傷。至驪山之變，宗周之地盡沒於戎，所存者惟邾鄆耳；然後晉文侯迎太子宜臼而立於洛，是爲平王。非平王本都宗周，無故而棄千里之畿以東遷於洛也。平王遭家國之變，不能嘗膽臥薪，修德立政，以恢復文武成康之業，誠不爲英主矣；然遂謂其棄岐鄆而東遷，豈不誣哉！

衛懿公之敗也，狄滅衛，衛人夜出濟河，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乃五千人；於是齊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曹。劉聰既克關洛，虜懷愍，琅琊王睿乃立於江東。郭威既弑隱帝而篡漢，漢之州鎮皆歸於威，劉崇乃以河東稱帝。此數君者皆未嘗以國遷也；彼其故土已喪於先君之手，萬不得已而自王於一隅，保境安民以存宗祀，夫亦可謂難矣。固不能與夏少康，漢光武同列中興之數，亦何至遂與魏益，李景，避寇遷都之主，同類而並賤也哉！

說者又謂平王以岐鄠之地賜秦襄公爲東遷之證，則又不然。人之情莫不知愛土地，人有土地猶思奪之，况己之所有乎！平王之所以畀秦者，蓋其地已盡爲戎，自度其力不能恢復，又懼戎之東侵，而秦適有擁戴血戰之功，是以因而與之，使之自爲戰守以衛王室。不然，關中天府之國，沃野千里，文武所以成王業也，一旦無故而捐之以與秦，平王雖下，不至若是愚也！自平王之立四十有九年爲魯隱公之元年，又七十餘年而秦穆公始大，則當賜秦以後，秦雖日與戎戰，猶未能有其地，况平王乎！

桓王取鄆，劉蔿，邠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緝，樊，隰，郟，攢，茅，向，盟，州，陘，隄，懷，凡十二邑。左氏譏之，以爲『己弗能有而以與人』。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襄王勞之，復賜之以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意與平王正同。蓋以其地既弗能有，而名猶隸於畿甸，無寧爲此不費之惠焉。但以晉之力能有之，是以左氏無譏。而東萊呂氏乃謂襄王不許晉隧而賜之田，亦爲秦王章而自削弱。夫使此地果王所有，則王既許之，誰復拒之，亦何待於晉侯圍之以兵而後服哉！且左氏『己弗能有』之文，呂氏獨

未之見乎？甚矣宋儒之不考也！

自宋以來，儒者皆好爲議論以訾前人而不考其事之終始，往往顛倒時代，錯誤方域；而後之學者識見寡陋，震於其名而不自求之六經諸史，口耳相傳，道聽塗說，遂以爲其人之定評者數百年矣。如平王者，何足道！其他賢人志士，亂賊姦臣，或無端而被謗，或無故而竊名者，又豈少也耶！

宋宣公論

宋宣公將卒，舍其子與夷而傳國於弟和。和將卒，復立與夷而居其子馮於鄭。與夷立十年，其臣華督弑之，召馮於鄭而立之。公羊氏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余之意獨謂不然。與夷之立也，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不知督有無君之心，而以爲大宰，又不陰爲之備，故督得成其逆謀，不因於宣公之讓與不讓也。適會宣公有讓國之事，後世遂以爲口實，藉令宣公自傳之與夷，烏知督之遂不弑君也？春秋

之世，宋之見弑者三君：莊公、成公皆未嘗讓國，而其子捷與杵臼亦皆見弑，豈得獨罪宣公也哉！

若謂督既弑與夷而立馮爲宣公，有以啓之，則又不然。使與夷既立而馮作亂，若王子朝之於猛，衛州吁之於完，以罪宣公可也；今也馮未嘗有是也。督既弑與夷，宋國不可以無主，馮親先君子，故召而立之耳。藉令無馮，宋豈無諸公子可立者乎？齊光之弑也，立杵臼，鄭夷之弑也，立堅，此又誰實啓之？晉州蒲之弑也，欒書召孫周於京師而立之，周之父未嘗有國也。豈必宣公傳位於和，然後馮可立哉！

且非獨與夷之死，宣公不任受過也，卽其立也，亦不任受功。宣公之所以立和，或與夷幼而不能主社稷，或不肖而不可以主社稷，爲宣公者當立和，則立和而已矣。和之復立與夷與否，宣公不得而知之也。不立其子而立其兄之子，此和之賢，不知與夷之不可爲君而立之，以致亂，此和之過於宣公何與焉！觀於與夷之終見弑，則宣公之所立和，蓋非無見也。和之卒也，與夷之齒長矣，師保之教訓，夫亦可以習矣，政之得失，

民之哀樂夫亦可以備知之矣，然猶不能安其民而制其臣；使宣公之卒而卽傳之與夷，其見弑之不待於十年可知也。宣公之能知人如是，世不以是賢宣公而反以是罪宣公，其矣其是非之顛倒也！

吾嘗觀於三代以上之事，而知父子相繼非一定之制也。一姓之相傳始於禹，而禹孫仲康以弟繼兄。商人兄終弟及，見於書者尤多。周孝定，敬三王皆以別子嗣居天位，蓋國家不幸而當其變，則社稷爲重，寧割慈忍愛而立弟耳。

秦漢以來，人主各私其子，乃藉口於『君子大居正』之說，託神器於嬰兒，付生靈於不肖，以至敗國亡家覆宗絕祀者蓋不可數矣。其尤著者，晉武帝明知其子惠帝之昏愚而其弟齊王攸之賢，乃溺於禽犢之愛，終不肯廢子立弟，以致八王劉石之亂；周武帝明知其子天元之凶惡而其弟齊公憲之賢，亦蹈晉武覆轍，使之捫痕恨晚，憲以冤死，周亦尋滅，豈不可痛也哉！此皆公羊氏所謂大居正之君子也。然而後世之儒不聞議二武之失，反斤斤焉求宣公之瑕以爲傳弟之戒，然則爲人君者必明知其子之不克

負荷而與之國，使之暴虐生民，踣其國，墜其宗，然後得免於後世之清議耶！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上

魯隱公之元年，春秋不書即位；先儒以爲攝。歐陽子曰：「隱實爲攝，孔子決不書

曰公。孔子書爲公，則隱決非攝。」蘇氏軾曰：「非也。周公攝而克復子者也——

以「周公」薨，故不稱王。隱公攝而不克復子者也——以「魯公」薨，故稱公。古

者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世子未生而死，則其弟若兄弟之子以當立者爲攝主。子生而

女也則攝主立；男也則攝主退。故隱公亦攝主也。」崔述曰：甚矣說經之不可不慎

也！攝之義不明，遂至於亂禮而誣聖人，豈天下之細故哉！

禮曰：「喪有無後，無無主。」是無後則爲之立攝主以主喪也。故君薨而世子生，

未葬，則卿大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太祝裨冕告殯；已葬，則太宰太宗從太祝告於禩

廟，不復有攝主。由此觀之，則攝主乃喪主，非國主也。今隱公之爲魯侯十一年矣，豈

得爲攝主乎！禮曰：『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是子雖幼，不復立攝主也。蘇氏亦曰：『子生而男也，則攝主退。』今惠公之薨，桓公生矣，男也，隱公何得爲之攝主乎！國家重器也，不可以兩屬；兩屬則必爭。今蘇氏欲援一人立之，謂之攝主，俟太子長乃以授之，此二人者，皆堯舜夷齊也，則可，不然，是大亂之道也。非攝主殺太子，則太子殺攝主，寧先王之制而有是哉！

洛誥曰：『朕復子明辟。』復，下告上也。——春秋傳曰：『燹將復之。』又曰：『燹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王耳。（蔡傳亦然）王莽欲竊漢之天下，乃誣周公有踐位復辟之事以濟其惡，蘇氏信之，何耶？且蘇氏以周公果稱王耶，周公稱王則吾不知成王當何稱耶，亦稱王耶，稱太子耶？成王之見周公用何禮耶，如二君耶，抑臣於周公耶？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周公既稱王，成王又稱王，是民有二王矣。成王既北面以朝周公矣，無何又南面而臨之，是堯帥諸侯而朝舜也。此在齊東野人或有是語，少知名義者豈得出此言乎！

且蘇氏知周公何爲而攝政耶？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故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鑑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諸侯，故史錄之爲書，誌此禮所由廢。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傷周公召公處事之變而不得復然也。記禮之家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己之禮，遂誤以成王爲幼，又附會而爲踐位復辟之言，豈不誣與！（葉氏夢得說同。）不然，周公居東以後，成王既親政數年矣，親逆以歸，君臣相得，言聽計從可矣，何勞於周公之攝之也哉？

故凡古人之攝有三：舜君老而攝者也；伊尹、周公君諒陰而攝者也；共和君在外而攝者也。——皆不爲君，故謂之攝。今也隱既君乎魯矣，即使果授國乎其弟，亦不過如宋宣公、元武宗焉已耳；即使果自老於菟裘，亦不過如趙武靈、魏獻文、宋高宗焉已耳。豈得遂謂之攝也哉！豈得遂不謂之卽位也哉！如是而可以爲攝，則王莽、張邦昌莫非攝者矣。故攝則不稱公，稱公則非攝，歐陽子之論不可易也。

雖然先儒之以爲攝也亦有故：一曰國君必書即位，而隱不書即位；一曰相傳有是說。此二疑者不破，則雖明知攝之不稱公而終不敢謂隱之果非攝。惜乎其論之猶有未盡也！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下

春秋之策，十有二公，書即位者八，不書即位者四。先儒求之而不得其故，因見桓閔之弑而子般之殺也，遂爲之說曰：「繼弑者不書即位。」而桓宣皆繼弑，又未嘗不書即位，則又爲之說曰：「與聞乎弑者書即位。」彼數君者既已然矣，則隱公之不書即位，勢不得不別爲之說以通之，此學者之所以深信其攝而不敢異也。

史也者，所以傳信也。均之即位也，或書而或不書，是史非實錄也。史書之而孔子削之，是聖人之經非實錄也。

曰：「不忍於先君之見弑也。」夫忍不忍在即位耶？不在即位耶？在即位耶，則

彼之卽位爲忍，孔子當著其實以明其忍，不得私庇之而私削之。不在卽位耶，則書不書等耳，何爲而削之哉？

曰：「古者有卽位之禮，先君見弑則不忍行此禮，是以不書，非削之也。」曰：「位，君位也；卽位，就君位也；旣爲君，未有不卽位者，不卽位是不爲君也。自天子以至於大夫，皆有位於何日始居此位，卽於何日謂之卽位，不以其禮之繁簡也。所謂卽位也者，猶後世天子之云登極，百官之云到任也。今日「某雖爲帝，未嘗登極，」「某雖爲官，未嘗到任，」可乎？不可乎？晉厲公之弑也，悼公在周，豎牛之殺叔孫仲也，昭子討而誅之。二人者，其不與聞乎弑可知，然皆不廢卽位之禮。由此觀之，雖繼弑，未有不卽位者。莊閔僖三君之不書卽位，皆不以繼弑故，何獨至於隱而必疑其攝耶？」

曰：「繼弑之說，本之公羊穀梁，誠如子所云矣。左氏莊元年傳云，「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閔元年傳云，「不書卽位，亂故也；」僖元年傳云，「不稱卽位，公出故也；」然則其皆非與？」曰：「君雖弑，子猶得稱卽位，豈以夫人故，亂故而不得稱乎哉！禮

雖不備，其爲即位自若也。且傳以爲僖公先即位而後出耶？先出而後即位耶？先即位耶？即位之時史固已書之矣，豈至後日既出而追削之？先出耶？身既在外矣，又何位之卽焉？蓋左氏亦求之而不得其故，故以意度之而爲之辭。不然，君之出入非小事也，僖公出適何地，出因何故，既出何以復入，傳何得不置一言也哉！

曰：『然則何以不書即位？』曰：『春秋之策十有二公，其後七君皆書即位，其前五君書者一而不書者四，豈不以其世遠而多闕哉！君之即位也以正月，而定公之卽位也以六月，卽位固無常月也。故舊史失其月日則孔子不復追書，卽舊史載其月日而所傳異詞，又不幸無可考，則孔子亦寧闕之，慎之至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後人恥言不知，務彊爲之說，故不知聖人有如是之闕疑，反以爲別有深意焉者，而不知其過也。隱公之世，大夫卒多不日（唯公子疆卒日），桓莊之世，大夫卒多不書（唯公子牙卒書），皆遠也，皆闕也，皆慎也，烏有如先儒之所謂云云者哉！

曰：『然則相傳之說何以故？』曰：『自古篡弑之君往往文飾其說以欺當世。』

王子朝既敗，告於諸侯曰：「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楚公子圍弑邾放而自立，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詞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吾惡知非桓既弑隱之後，恐國人之議己，僞稱其母之貴，其兄之攝，以明己之當立，不幸桓之子孫終有魯國，遂無有人爲辨其誣者乎？學者取信於經焉，可矣！」

爭論

廉頗爲趙將，有大功，拜爲上卿。藺相如爲趙奉璧於秦，完璧而歸，又相趙王會秦王於渾池，亦拜爲上卿，位廉頗右。頗羞爲之下，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稱病不與爭，望見頗，引車避匿。頗聞之，肉袒負荊至相如門謝罪，卒相與驩。世皆多相如之有讓。余獨以爲相如固賢，亦幸而遇廉頗之賢，故得成其讓也。何者？天下之事，兩爭然後相爭，亦兩讓然後相讓。使相如避而頗不悔，以爲畏己而愈肆焉，卽已辱之而猶以爲未足，相如其奈之何？由是言之，成相如之讓者，頗也。

宋殷景仁爲領軍將軍，薦劉湛於文帝，召爲太子詹事，竝被任遇。湛以景仁位在己上，乃因彭城王義康以傾之。景仁懼，稱疾不出，以避湛者數年。湛猶不肯已，謀使盜殺之。文帝乃與景仁密謀誅湛，然後景仁始免。若此者，豈景仁之不讓哉！湛非有頗之功，又因景仁以進，固不當傾景仁；景仁之避湛，其事更難於相如：然卒不能減其怒，必死景仁而後甘心者，何也？人心無盡，固非讓之所能化也。嗟夫，士大夫誦讀詩書，談說禮義，讓之猶不足止其爭，况於里巷不學之人，市井無賴之輩，尙力而不尙德者乎！雖有好讓之人與之處，亦不能保無相爭之事。乃世之士見其如此，不復問其曲直，輒從而兩罪之，嗚乎，過矣！

古之時人心淳樸，風俗敦厚，猶有化於讓者；後世不可得矣。有讓之者，則以爲畏己而愈陵之。讓之既久，則又以爲事固當然而安之。一日少拂其意，則其怒反更甚。且讓固有不能率以爲常者。人之貪心，遏之則漸止，縱之則益甚。今日欲得其牛，與之；至明日而又欲得其車，又與之；又明日而又欲得其宅。故以讓奉貪，常不足之勢也。

爭而不已，勢必至於讓者不能復讓而亦與爭，貪者智盡力窮而無所得，然後其爭始息。故兩爭者必至之勢也。

周太王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皆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卒棄其國，逃之岐山而後已。秦以山西壓六國，六國爭割地以事之，今歲割三城，明歲又割五城，地不盡，秦兵終不止，卒滅六國，并天下而後已。太王之與六國不可謂不讓矣，周秦以上已非讓所能化，况後世乎！故曰：『以讓奉貪，常不足之勢也。』

宋之於金也，初割三鎮，繼割兩河，繼而又割京東，京西，陝西諸路，求和之使勞午於道，畏避不已，至於航海，自古以來有天下者未有如宋之讓者也，然而金師南牧未嘗爲之中止。必待韓岳，吳，劉屢挫其鋒，然後金人始許畫淮以和。由是觀之，苟力之所能爭，雖百讓之不止。國家之大，閭里之微，其理一而已矣。故曰：『兩爭者必至之勢也。』

聖人知其然，故不責人之爭，而但論其曲直，曲則罪之，直則原之，故人競爲直而莫肯爲曲。人皆不肯爲曲，則天下無爭矣。然則聖人之不禁爭，乃所以禁爭也。後世之論者則不然，但見其後之爭，遂不復問其前之讓，而曲者直者至是均不免於訾議。曲者以利，猶獲助於小人；直者以義，并見棄於君子。人知讓之之後，之終不免於爭，而又不能以其直見諒於人也，故競爲其曲而莫肯爲直，與其讓而不終，無寧爭之於始。俗之益爭，夫亦好爲高論者之有以驅之也！且論者於南宋之事，則以其讓爲罪，於閭里之間，則又以其不讓爲罪。天下傳自祖宗，田宅亦受之先世，勢同而論異，事異而罰同。嗚呼，人欲求免於後世之君子難矣哉！

朱仁軌云，『終身讓畔，不失一段。』斯言也，聽之甚美。然以余所見鄉黨之間，則大不然。最甚有楊氏者，田百畝，今僅餘四十畝矣，然猶供百畝之稅，遂爲子孫百世之害。不知古今之殊俗耶？抑四方風氣之不同耶？至於不肖之宗族，尤不可以常理論。唯力足以拒之斯已耳，否則必無立錫之地而後不生其心。然亦其初卽然乃免。

於爭，若爭端已起而後然，則雖垂橐而人猶不信，懸磬而忿猶不消。故有田宅已捐，自食其力，幸未至於凍餒，而爭猶不止者。况其讓猶未至於是者耶！

曰，然則讓不能以化人乎？曰，其人而賢如廉頗也，則能；即不然，而吾力能制其命而姑讓之，彼自知其力之不敵也，亦或有知感者，不可以是概之人人也。是故，以讓自勉則可，以不讓責人則斷不可。夫責人則亦惟論其曲直而已矣！惜乎世之君子未嘗久處閭閻，親歷險阻，而於人情多不諳也！

訟論

天下之患莫大乎其名甚美而其實不可行。自圭二十而取一，孟子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許行使市賈不貳，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聖人非不知薄取民而一市賈之爲美名也，顧以其勢斷不能行，姑取其美名焉而已，而人心風俗必受其大害，是以其論常不敢過高也。

自有生民以來，莫不有訟。訟也者，事勢之所必趨，人情之所斷不能免者也。故

傳曰：『飲食必有訟。』柳子厚曰：『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

命焉。』訟之來也久矣。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

之舜。魯叔孫昭子受三命，季平子欲使自貶，昭子朝而命吏曰：『媿將與季氏訟，書辭

無頗。』唐虞之時何時也，諸侯猶不免於訟；昭子，賢大夫也，亦不能以無訟；然則是訟

也者，聖人之所不責而亦賢者之所不諱也。兩漢之世，好言黃老，始有以不與人訟博

長厚之美名者；然亦其時風俗醇古，故得以自安於閭里。唐宋以降，日以澆矣；乃爲士

者，幸藉門戶之蔭，不見侮於市井小兒，遂以人之訟者爲卑鄙而薄之，而憚於聽訟之吏

因遂得以是藉口，有訟者，則以爲好事，怒之責之而不爲理。嗚呼！是白圭之取民而許

行之治市也！

何以言之？凡有血氣，皆有爭心。必此爭而彼甘於讓，斯已耳；苟不甘於讓，則必

訟之矣。故陵人者常不訟，而陵於人者常訟，其大較也。且爭而甘於讓者，惟賢與孤

弱者耳。然理固有當讓，有不當讓；勢固有能讓，有不能讓。所爭者非一人之得失，則不當讓。讓之而爭者不已，讓之而爭者得逞，人皆從而效之，則亦不能終讓。故雖賢與孤弱者亦不能盡無訟也。夫使賢者常受陵於不肖而孤弱者常受陵於豪強而不之訟，上之人猶當察而治之；况自來訟而反可尤之乎！今不察其曲直而概不欲使訟，陵人者反無事而陵於人者反見尤，此不惟賞罰之顛倒也，而勢亦不能行。何者？人之所以陵於人而不與角者，以有訟可以自伸也；不許之訟，遂將束手以待斃乎？抑亦與之角力於蓬蒿之下也？吾恐賢者亦將改行而孤弱者勢必至於結黨，天下之事從此多而天下之俗從此壞矣！

余幼時，見鄉人有爭則訟之縣；三十年以來不然，有所爭，皆聚黨持兵而劫之，曰：「寧使彼訟我，我無訟彼也！」唯單丁懦戶，力不能抗者，乃訟之官耳。此無他，知官之惡訟而訟者未必爲之理也。民之好鬥，豈非欲無訟者使之然乎！逮至近年，風俗尤敝，里巷之間別有是非，反經悖律而自謂公，以鬪傷爲偶然，以劫奪爲小事，立後則疎

族與同父無殊；爭田則盜買與祖業不異。推此而論，不可枚舉。至於姑殘其媳，弟侮其師，竊田禾，毀墓木，尤恬不以爲怪。訴之宗族，宗族以爲固然；訴之里黨，里黨以爲固然。彼固不識字，卽識字而亦不知律爲何物也；不得已而訟之於官，則官以爲好事而里黨亦共非之。是以豪強愈肆而善良常忍泣而吞聲。無訟則無訟矣，吾獨以爲反不如訟之猶爲善也。

昔韓文公爲都縣，雅重盧仝；仝爲比鄰，惡少所苦，使奴詣縣訟之，公不惟不薄仝，反稱其賢而自引爲己罪。彼韓公者豈獨喜人之訟哉？誠少歷艱難而悉寒士之苦故也。然則今之君子或亦生富貴之中，席祖父之勢，居仁里，處順境，未嘗身雜保傭，目覩橫逆，故不知涉世之難而妄爲是高論耳；不然，何其不近人情乃至是也？

或曰：『子未覩夫訟之害耳。書役之魚肉，守候之淹滯，案牘之株連，有聽一人一朝之訟而荒千日之業，破十家之產者矣；况有訟而誣焉者乎！』曰：『此誠有之。然此誰之過耶？苟官不護其下，書役安得而魚肉之！訟至而卽聽，當逮而後逮之，何淹』

滯株連之有哉！此乃己之不臧，反欲藉口以禁人之訟，可乎！且訟而果誣，反坐之可也；不治誣者而遷怒於他人而禁其訟，是使直者代曲者罹殃也，儻孰甚焉！

曰：「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然則聖人之言亦非與？」曰：「大學釋之明矣，曰：『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然則聖人所謂『使無訟』者，乃曲者自知其曲而不敢與直者訟，非直者以訟為恥而不肯與曲者訟也。若不論其有情無情而概以訟為罪，不使之得盡其辭，曰：『吾欲以德化民，』是大亂之道也。且無訟之治，聖人猶難之；今之吏豈惟無德且貪莫甚焉，民之相爭固其所也，而欲使之無訟，舛矣！」

五行辨 （舊本闕。）

稷稌辨

稷，五穀之長，今俗直謂之穀。稌，黍之別種不黏者是也；或謂之飯黍，關以西謂之

際，河以北謂之際。

韋昭國語注云，「莠草似稷而無實。」今莠正似穀，絕不似稷，此可知稷之爲今穀而非稷也。說文云，「稷，糜也。」又云，「糜，稷也。」稷之苗穗皆與黍同，故糜從黍。古人均謂之黍，詩所謂「其饌伊黍」，論語所謂「殺雞爲黍」者是也。關以西亦謂黍爲黏糜。此可知稷之爲黍屬而非稷也。稷，入聲，子力切。際，去聲，子例切。稷從粦。際從祭。其義，其音，其文，無一同者，則二者之非一物明矣。

粟者，黍稷未去皮之通稱。對米而言則皆云粟，數穀之名則未有及粟者。孟子曰，「有粟米之征。」米粟非不多也。詩云，「黍稷稻粱。」又云，「黍稷重穋，禾麻菽麥。」皆不言粟，是也。故米初去粗皮，謂之脫粟，呼稷之粟爲粟，非謂稷爲粟也。以稷之多也，故但呼以粟而卽知爲稷，久之，而稷之名遂掩。稷也而粟之，猶今之人之穀之也，猶於其米而直謂之米也，而不學者遂誤以粟爲本名，而不知其爲稷矣。

河北自漳以西舌強，能讀入聲；以東舌弱，不能讀入聲。——中原音韻所謂「入聲

作平聲，作上去聲——者是也。——故讀稷與稭之音相似。而鄉中人識字不多，秋禾登於場，筆而記其數，有不識稭字者，則書稷字以代之。——稷字四書詩所有，稭字四書詩所無也。猶高糧之或誤書爲高粱（俗呼蜀黍爲高糧），金簪之或誤書爲金針也（俗呼黃花菜爲金簪），猶古人之誤書弄璋爲弄塵也。而不學者不知稷爲何物，遂誤以稭爲稷，反疑其民呼爲「子例切」者乃方音之轉，而笑書稭者爲誤字矣。

稼書陸子作黍稷辨，謂稷乃今之穀而非飯黍，徵之書傳，詳其形狀，以糾前人之惑。其事雖小，而不肯沿訛踵謬之心，卽此亦足見其萬一。然謂土人以飯黍爲稷，則猶未知北方農夫之所呼者稭而非稷也；由稭而之稷，作本草羣芳譜者不見說文，妄以己意揣度之耳。余故補其未備，作稷稭辨，於陸子所已辨者則不復言，從省文，亦不敢掠美也。

禹貢田賦九等解

禹貢九州田賦皆分九等。讀者苦其難記，或作指掌圖，以九等分配於十二辰，按指節歷數之；又作歌訣，鄙俚不經，既侮聖言，亦無倫理。余深病之。竊謂其所以難記者，皆由於不究其故；不究其故，則雖強而記之，亦何得於心哉！因第其說如左：

雍徐青豫冀兗六州皆居北方，而雍居六州上流，土厚水深，雖瀕河而無河患，故田居上上。青徐皆不瀕河，故次雍；而徐上中，青上下者，徐土壤而兼埴，青土壤而兼斥，故也。冀豫皆瀕河，有河患，故又次徐青；而豫中上，冀中中者，豫一面瀕河，冀三面瀕河，故也。惟兗當九河之委，土薄水淺，故居中下焉。梁荆揚皆居南方，故田皆在下等；而梁居三州上流，故次兗；荆稍東，故次梁；揚最東，當三江之委，故又次荆也。此田分九等之說也。

冀爲帝畿，土廣民衆，故賦居上上。豫荆東西之中，水陸之會，故賦皆居上等；而豫田中上，荆田下中，故豫次冀，荆次豫也。雍徐青梁揚五州皆居東西偏，而雍徐青田皆上等，故賦亦皆中等；然青次荆，徐次青，雍次徐，與田之上下相反者，東方土狹民稠，西方

土廣民稀故也。梁揚田皆下等，故賦亦皆下等；然揚次雍，梁次揚，亦與田之上下相反者，其故亦猶青徐之加於雍也。惟兗受河患最深，創殘之餘，民氣未復，不可以賦之常法繩之，故曰『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此賦分九等之說也。

賦言『錯』者四州，又各不同。冀州賦重而地廣，其賦不可均也，故有『錯』焉；不言所錯者，賦上上矣，其錯必於下可知也。揚州賦輕而地廣，地兼水陸，故有錯而上者，故其文曰『上錯』。梁州賦輕而地廣，地兼水陸山林，故有錯而上者，亦有錯而下者，兼本等則爲三，故其文曰『三錯』。豫州，四方之交，土兼墳壤與墟，故其賦錯出不均；綜而計之，適得上中，故其文曰『錯上中』。此四州言錯之說也。

以是求之，皆有至理，可以得其故。何必區區效星相之術，於指節間定部位，作小兒戲哉！

文說上

畫所以貌物；黑白之色，方圓曲直之勢皆合焉，謂之畫。文所以載道；是非得失之故，賢人哲士之事實皆合焉，謂之文。物者形；道者理。形者然；理者其所以然。其事之大小，品之高下雖殊，其理一也。

馬焉而狗其足，花焉而竹其幹，山焉而波，水焉而岫；求之天下無是物也，可謂之工於畫乎？何以異爲文而詖其說，謬其理者也！累朱攢青，曲直雜設，非人，非樹，非山，非屋，見者不能名其物，可謂之工於畫乎？何以異爲文而晦其辭，亂其章，讀之而不能通其意者也！然而彼且曰『吾工畫』，『世且曰』『彼工畫』，『問其所畫之物，則曰』『吾工畫而已，不知物也』，『何以異爲文而離乎道，且自負文士，世亦以文士目之者也！』

凡論畫之美者，曰『毫髮畢似』，曰『尺寸千里』；然則爲文而能了然於口與手，簡而明，約而盡，使讀者釋然有以知夫是非得失之故，豈不可謂工於文乎！然而世之爲畫者不求之物而徒冊上之橫斜疏密是問，此所以無工畫者也；爲文者不求之道而徒古人之文之長短難易逆順是問，此所以無工文者也。夫匠者不必能畫器皿，遊者

不必能畫山水，然未有閉置一室，目不見山川器皿之形而能畫者。賢人君子明理之士，固有不工文者，然未有於道茫然無牖隙之見而能文者也。

悲夫，知畫者世或有之而知文者鮮，是文人之智反出畫工下也，惜哉！

文說下

道也者，物之理也；其於人也爲情，其於事也爲義爲勢。大之而天地聖人之所不能盡，小之而愚夫愚婦之所可知，一草一木之所以消長，皆道也。文也者，載此者也。其義顯，其勢悉，其情通，是文而已矣。精而論之，雖大賢之言不能皆醇；粗而論之，雖百家技藝之書亦各有其道焉。——莊周韓非是也。譬之博奕，雖非聖人之道，然工於博奕者言博奕之所以勝負較然不誣，是卽博奕之道也。

雖然，道有醇駁則文有高下，孟子所謂「誠淫邪遁」者也。是故，二子之文，非天下之至美也，適投乎世好耳；天下之言道者亦非無駁於二子者也，適不爲世所詬病耳。

譬諸飲食，道其物也，文其味也。六經，稻粱之味也。孟與韓，魚肉之味也。班馬歐柳之言，間有羶腥焉。有其道而文不美焉者，失飪者也。撫拾六經之遺文，勦竊註疏之成說，以爲明道焉者，食餒而餽，魚餒而肉敗者也。莊周韓非，非聖人之道而見美於世，猶葱蒨椒蒜，麀鹿驢羸之肉，非味之正而人喜食之者多也。——然視烹土羹泥以求味者，則不可謂無物；視世之心無所得而摹擬古人之言，以爲文者，則不可謂無道。余所謂文以載道者，以此。

夫韓退之，柳子厚，世所謂文士也；周茂叔，世所謂儒者也。然其言皆曰文以明道。獨近代文士，則曰文自文，道自道。何者？彼以摹擬語勢爲文，以撫拾陳言爲道，非文之與道異也，彼所謂文與道者異也。

無聞集卷之二終

無聞集卷之三

上汪韓門先生書

（此篇已附載考信附錄卷一少年遇合記略之末故今省之）

與董公常書

乙酉之秋，得於京邸晨夕過從，暢論書史者數月。歲終握別，至今十有二年。每讀書有會心處，輒屈指私計可與語此者惟廣平栗太初及我公常先生二人。而太初往矣，先生又無由接坐一談。興言及此，真令人讀書之興索然欲盡也！

往述幼時喜涉覽，山經地志權謀術數之書常雜陳於几前。既汎濶無所歸，又性善忘，過時即都不復省憶。近三十歲始漸自悔，專求之於六經，不敢他有所及。日積月累，似若有得，乃知秦漢以來傳註之言往往與經牴牾，不足深信。如炎帝本與黃帝同

時，太皞在其後，而世以爲伏羲卽太皞，神農卽炎帝。稷契皆在帝嚳之後百數十年，而世以爲高辛氏之子。周公本因成王諒陰而攝政，而世以爲成王年止十三。平王本畏楚偪而戍申呂，而世以爲私其舅家。周本三正竝行，而世乃雜取傳記夏正之文爲周不改月之證。周本郊遂用徹，采邑用助，而世乃因孟子『雖周亦助』之言謂徹亦畫爲井，亦以申爲公田。推此而求，不可悉舉。要皆不肯細讀經文，過信傳註百家之言，故致舛誤。不知先生以爲然耶，否耶？舊嘗閱一小說，載孔子適陳時有采桑女及樵夫詩二首，鄙俚不可入口；且曰：『按，此卽今七言絕句；而世儒謂始於柏梁，不學之過也。』閱至此，不覺失聲大笑。嗚呼，今世所傳戰國秦漢之書托名於聖人者豈有以異於此乎！特以其傳旣久，學者遂不敢議。而今乃欲據六經以正其失，求其不掩耳而疾走不可得也。以此閉口，不敢與人談及經史。安得與先生重聚數月而一證其十餘年來之所得哉？

今歲偶至郡城數日，閒行入書院中，得遇胡君名光四者，問之知爲及門高弟；因詢

近况，乃知令郎已長，能讀父書，負笈從遊者甚衆，先生杜門不出，日惟與門人講誦，不覺欣然爲之破顏。士不能展所學於天下，固當成就後學，作如是事。若述者，其學固無可取，而亦絕無人相問難者；少年才俊皆高視闊步，一揖猶以爲浼，一問猶以爲辱，安得有所謂負笈從遊之怪事乎！間有一二來者，皆初學無所解，得一補諸生卽都颺去。讀書雖有所得，而環顧四壁茫然無可語者。亦可爲之長太息矣！

前在京師時，先生方刻印章，文曰「四可堂主人」。問其說，云「余有親可養，有子可教，有田可耕，有書可讀，余何爲僕僕於京師者！」今尊大人雖捐館，其三可者固自在。而述本無祖遺田產，又值洪波毀室，先人所遺書蕩然無存，至無容膝所，依人廡下。辛卯之春，先君見背，今惟家母在堂，差爲康健，而祿養色養又都不能。一二年來，增患目疾，翻閱盡廢。年垂四十矣，而一介子女杳然不聞消息，家貧不能畜妾。四者無一可焉。夜中就枕，怛然無生人之樂，不覺其淚之濡衾也。

久不與人通書，適會此便，不覺一瀉欲盡。然書寫良艱，落筆時所裁割者尙多，幸

爲心照。如遇北風，惠以德音爲望。率此佈候近祉，不宣。晚弟崔述頓首。

送栗太初赴納谿任序

四川在京師西南五千里外，有劍閣雲棧之險；而自張獻忠蹂躪後，煙火幾絕。國家涵育百年，民稍稍生殖；然惟成都稱殷盛，他府州尚多曠土。民樸魯儉嗇，無珠貝珍異之饒，士大夫銓得其地者，率以爲苦。而敘瀘以南，地近徼外，多瘴癘，以是人尤不樂往。

廣平栗太初，余同門友也，博學喜著述，讀書一遍輒背誦不遺。乾隆己丑，由前進士謁選於吏部，得瀘州之納谿。詢之蜀士大夫宦遊於京師者，皆云：『縣於蜀最貧，自山水幽勝外，無足滿意者。』於是識栗君者，皆爲栗君憂。而余獨有以知栗君之不憂也！

夫憂，生於欲之不遂。士不能讀書求古聖賢之道，欲以仕爲貿易，奔走形勢間以

冀一遇，或棄產稱貸然後得注選，其心以爲一旦得官可以償其所費，且求贏焉，若賈人權子母之利然。此其愛貧固情之常，不足異。若栗君者，讀書學道人也，其富也奚以喜，其貧也奚以憂乎！且非第不憂而已。其爲富也者，方面大吏皆豔而誌之，需索之煩，供億之費，少不給，則不得安其位，官雖富，常不敷所出，雖廉吏至此其勢不得不貧。其爲貧也者，兩院以下皆知人之憚而不願爲也，其不幸而值焉者，雖小忤意，輒不肯易置，或垂橐人謁，亦往往獲無事。以此反得行其志，卽貧吏爲之亦有以廉名者。夫栗君之仕欲以行其志也明矣，其於納谿喜之不暇，而何憂焉！

吾又聞文章之事與名山大川相長。龔栗君與余同習業於石屏朱公之署，日以文章相砥礪。旣而栗君成進士，多交遊，撓世務，而余善病，且羈旅，逐衣食，往往廢業。今栗君奉省檄，治百里，逾大河而西，越兩峭函谷，仰躡三峯，弔秦漢之都，西度大散，入漢中，觀諸葛武侯之遺蹟，馳驅於飛梁峭壁間，山鳥異聲，秋雲幻狀，然後登大劍，俯長江，其山水之奇秀皆足以發抒其耳目。而縣又淳簡，栗君游刃治之有餘，鳴琴之暇，計必陟

其山，漱其泉，婆娑嘉樹之下，極游觀之樂，以默證其平日所讀之書而悉發之於文，吾知其與曩者習業時必有異也。余方豔羨之不可得，而栗君詎反憂哉！

栗君發矣！異日余至京師，遇有自蜀中來者，必將詢栗君之政與其文，且問蜀人之敬信栗君能如文翁少陵否？栗君所得不已多乎？孰與夫橫金臥內，德色妻子，窮水陸之珍，極聲色之奉，以自鳴善宦者哉！遂書此，以贈栗君之發。

贈陳履和序

（此篇已附載考信附錄卷一少年遇合記略之末，故今省之。）

武安文昌祠籤簿序

武安張子奇昌質所學於余有日矣，一旦持一冊來，曰：『此武安文昌祠籤簿也。日嘗過之，見其毀也，因重錄而易之。先生其爲之序！』余固辭，而其從叔友唐復力爲之請。余曰：『嗟乎，余安能序此簿哉！余少未嘗爲此學，不知其所由美，而心竊以

爲非宜。譽之，則失其本心；毀之，又非子之所以謂余序之之意也。余安能序此哉！

且文昌星也，在紫垣之外。天官書曰：「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今北斗上六星上曲者是也。而近代所祀，稱爲梓潼帝君者，則晉魏間將蜀人張氏，以戰歿而血食於蜀者。其後廟祝欲靈其祀，乃詐稱夢神謂己「上帝使我掌人間士子祿籍」，自是士大夫始爭事之。沿之既久，遂誤以爲文昌。合天神人鬼爲一祀，舛亦甚矣！

夫文昌星耶，固不得有言；若梓潼神也耶，將毋亦忠直勇決之氣存於天地之間，其肯遂遂然日與斯民謀趨利避害之計，而又效唐宋以來所謂聲病俳偶之文，間雜以鄙俚之言，以示天下耶！且神止一耳，而天下府州縣祠有籤者無慮數百，盡應其求，力亦不給。理勢皆無據而世信之，亦以惑矣！

夫利害歧於前則聰明亂於內，是以有非所信而信之者。籤語之設不知其所始，然必始於人之熱於利害而迷所往，而後無稽之徒得以售其僞也。若夫君子之行惟

其義而已矣，進退行止自有法度，是故有知利而不取，有知害而不避。無論籤之僞與其利害之必不驗也，卽令實且驗焉，亦奚所用之哉！

余之所見如此，是豈可以爲序乎哉！然使余棄此不言而謬爲美言以悅子，則又非君子忠信不欺之道，論語「各言爾志」之義也。且余所素命爲狂瀾而力不能迴者，今又安能因子之故而反決其流，揚其波哉！然則余之序之無乃不如其弗序矣乎？

既不獲辭，遂書此以貽之。

曹氏家譜序

世近則所聞詳，學深則所記多，此必然之理而無可疑者也。然吾嘗讀尙書，孔子之所序也，乃僅斷自堯典以下。其後五百餘年，有司馬遷，其學不逮孔子遠甚，而所作史記乃始於黃帝。至司馬貞，又後於遷者近千年，其學亦益不逮，乃爲遷補本紀，又始於伏羲氏，前於黃帝者千數百年。下至於明，世益晚，其人如王世貞、鍾惺輩，學亦益陋，

而其所作綱鑑捷錄等書，乃反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之時。是何世益遠，其所聞宜略而反益詳；學益淺，其所記宜少而反益多哉？蓋世近則其考之也易，而學深則其辨之也精，夫是故僞者不能以亂正，而其書自不能不略且少。世益遠則僞者益多而亦益難辨，學益淺則益不能辨其爲正與僞，而視六經、三傳、諸子百家、齊東野語、漢人小說，均之爲可信矣。如是而欲其書之不詳且多，其勢固不能也。嗟夫，史降而有州縣之志，志降而有士大夫之家譜，大小雖殊，其爲記事則一。修史者數百年而一人，猶且如是，况志與譜盈海內，作者肩摩趾接，聘者不擇人，修者不度己，是惡得不舛哉！

吾鄉松巖曹先生，前輩中盛德君子也，與吾先君交遊。其子叔文阿周亦與余相善也。先生卒數年，阿周持其家譜示余，而囑爲序。蓋先生之所作而阿周續之者也。余覽之，乃始於先生之曾祖，自曾祖以上非不盡知，而所傳異詞，恐紊世代先後之次，則竟略而不書，且爲辨疑說以明之，蓋恐後人之妄補之也。先生原籍武清，嘗往求其疎族，得其遠祖之墓，其訪之也必周矣。然而終缺之者，蓋惟其訪之也周，故知其可信者之

少。凡輕於紀載而不自疑者，皆其訪之不周者也。昔者炎帝太皞皆在黃帝之後，傳記之文甚明也；自班固誤以炎帝爲神農氏，太皞爲伏羲氏，而後之作史者恥言不知，務求勝於孔子司馬遷，遂列之於黃帝之前，世代顛倒而不自悟。見先生之譜，亦可以少愧矣！

余又嘗觀通志，新唐書表，其所載得姓之始及其世系皆歷歷可指，及考之於傳記，有一氏而出於數國者，有一國而不止一家者，然則其餘將盡無子孫乎？是皆考之不詳，辨之不精，見其一而不知其有十。而後之人作家譜者乃引之爲權輿，甘於自誣其祖而無所惜，良可歎也！曹之姓，見於春秋者，邾與小邾二國，而文王子振鐸封於曹，其後亦以國爲氏，曹之始未能決知其所出也。不能決知而遂不言，非有識者曷能如是！至於譜中所載先世族人事蹟皆紀實無虛美，瑕瑜不相掩，尤爲今世所難。然則雖古直筆之史，何以加諸！

去歲吾縣明府張公修縣志，開館延文學士先生而在，宿學故老無出其右者，必首

膺其任無疑也。苟先生以其爲譜者移之志，則於舊志之舛誤必考訂更改之而不肯苟爲同，於自漢以來沿革建置必缺其所不知，於縣人士之傳必無所緣飾避忌以徇人情而傷直道，豈不盛歟！若之何其僅以此譜著也！

雖然，使阿周有求勝前人之志，如索隱之於史記，前編之於通鑑綱目，先生且奈之何？今茲之續之也，但於其後有所增，而不於其前有所補，先生之視龍門紫陽不厚幸乎！存此譜以爲作志作史者之式，可也。

霧樹詩序

北方寒厲之時，晨起往往見庭樹若懸冰雪，日出則消。俗謂之『樹稼』。然莫能名其故，或云雪爲之，或云霜爲之，不知此皆霧之所凝。吾先君與羣從兄弟言云爾。余每驗之，夜有霧則曉必如是，未嘗爽焉。然嘗舉以示人，人未有聽之者。

乾隆三十八年，余館於御河之陽，十一月十六日歸省，適大霧隱空，親見霧爲風颺，

凝於物杪，人鬚馬鬣，裘毛之末，未有免者；又其爲物甚黏，愈凝愈黏，至倒懸寸許不能墜。如是三日，霧斂目開，則遠村近圃，編珠貫玉，彌望無際矣。載陰載陽，明暗相間，麗異幻態，殆不可狀。於是益信向說之不誣。

蓋地液之初升而後降者有三，曰雨，曰露，曰霧。雨露之升也高，其凝之時猶未成乎水也，故霜最輕，雪次之。霧之升也卑，其凝之時成乎水矣，但其點滴微細，故輕於冰而重於雪。其不同一也。雪霜平地爲多，枝上雖有雪，然易落不能厚。霧則專凝枝杪及一切纖芥物，雖繫縷髮庭中無不著者；而平廣處反泯然無迹。其不同二也。雪霜皆覆物上，不能集其旁下。霧則隨風所颺，棲於枝旁，故自上風視之則如縞帶瓊絲，下風則枯枝而已；無風處則四面皆著而不盈，或繫於下，亦不墜落。其不同三也。

按，唐人諺云，「凌樹稼，達官怕。」說者謂卽春秋所書之「雨木冰」，「樹稼之名疑出於此。然雨木冰者，雨也，非霧也；空中不寒而地上寒，故雨至木乃凝爲冰。余嘗一見之，其冰與常冰同，不如是之輕白而雕鏤也；冰皆附木，如衣然，如甲然，不如是之但懸

於枝杪，粲粲然如綴而如積也。由是言之，樹稼固非木冰；說者未見木冰，故臆度之而誤以爲一也。

余妻云，『古人詠雪之章如林；此殆過之，而反寂寂。以意度之，於古必希，不如今之繁也。』余聞吾鄉老人云，『六七十年前，間數歲乃一有是。』然則古今異同容或有之矣。不然，博物君子何得無辨其名而詳其狀者耶？乃爲詩以志之。

明年冬，余罷館歸漳上。是歲，大雪尺許，既止而雪上蒸，無日不霧，無霧不凝，子懸午墜，日以爲常；遇陰寒則經日不落。其物象之妍，鑲嵌之巧，晶瑩玲瓏，細碎曲折，較之往年殆逾十倍；似霧之故爲此奇以報知己者然。然近縣之士非惟不屑和余之詩，亦竟未聞有賞此奇觀，顧盼而低徊之者；則烏知古人之不亦如是，而余之所好之獨不可解也！
崔述序。

知非集自序

（舊本闕。）

段垣詩訂後序

（此篇已附載考伊附錄卷一寒學淵源中，故今書之。）

禮賢臺新居記

禮賢臺者，魏之故老相傳以爲文侯館段干木之故墟也。南倚郭，北望城。其前則漳水環郭而東折，岸狹流駛，林木蒼蔚。其上則敞亭三楹，臺塔數丈，左右房序庖湏之處悉具。後則湖水迴環，周十餘里，城處其中若島嶼然。湖中植荷數頃，夏秋花發，香滿亭內。雨後啓軒，則太行諸峯蜿蜒起伏，畢列檻外；柴門煙井，歷落於蘆洲蓼渚間。亦可謂魏城之巨觀矣！

乾隆丁丑，城沒於漳，官舍民廬椽薪壁礫，而臺亦就荒。又八年，予始卜居來此，亭榭軒檻已無復有存者，惟孤塔巋然插雲及柏下斷碑數片而已。若乃清秋雨霽，倚籬極目，則平沙遠浦，禾黍上下，昔日之佳花芳樹所敷披也。頽垣廢屋，荒榛平楚，昔日之

樓臺慶市所錯繡也。牧童樵叟，悲吟嘔啞，昔日之遊人士女，蘭槳桂棹，所歌舞而喧闐也。嗚呼，物之盛衰代謝豈非天哉！猶記曩爲童子時，從父兄鄉先生游憩於此，倚樹下瞰，平波萬頃，菡萏揚華，紅素間映；北望迎賓門，隱隱如洞，行人往來，蠕蠕然若蟻之出入於穴中，怵心駭目，慄慄欲墜。今乃得玩之几席之上，而盛蹟已盡矣！

昔梁庾信善賦，其居乃宋玉故宅，形之於文，自以爲榮；世亦傳以爲美。余不肖，迺幸得居賢人之臺，其榮與美奚止如信！然今城既墟，臺亦童，十餘年間，目之所擊，其遷變倚伏已不可知，若此，更數百年，吾又安知高者之不忽而爲泉而下者之不忽而爲陵也！然則後之人之居此者，且未必知爲段干君之臺，况能知余之棲息於是乎！因爲記，以貽後之居者。

直隸水道記

畿內，西北倚山，東濱渤海。倚山則源衆，濱海則地卑，是故其利害通其患在悖與

積。悍者由於倚山；積者因乎濱海。積者蓄而有常，悍者過而無定。是以治積常易，治悍常難。通者凡二，曰御，曰白。悍者凡三，曰永定，曰滹沱，曰韓。積者凡四，曰東西兩淀，曰南北二泊。以次條列如左：

御河，即南運河，本古淇水，源出河南淇縣西山。東會於備，世遂呼為衛河。又東

北會於湯，洄。又東北過大名府城東南。又東北至館陶，會於漳。又東北至臨清，會

於會通河。又東北過德州城西。又北過滄州城西。又東北至天津府城北三岔口，

會於白。東入於海河。

漳河，源出山西。自潞安府長子縣而東者為濁漳，自平定州樂平縣而南者為清

漳，至涉縣而合。踰山而東，出磁州南境。東北過大名府西北境。又東北至館陶，會

於御。

南泊，古大陸澤，在順德府東境。西南受沙，蔡，七里，百泉諸水。東北至趙冀二州

境，入於北泊。洛水自臨洛關城北，滏水自磁州城南，皆東北來會之。又東北會於漳

沱。

滹沱，源出山西繁峙。踰山而東，出靈壽境。又東過正定府城南。又東會於泊

水。又東北爲子牙河。又東北會於淀。

西淀，在保定府東境。西南受唐沙（在新樂，定州境），曹曹，一畝，依城（俱在保定府

境）諸水。易水自雄縣城南，東南來會之；至順天府南境，入於東淀。子牙河自南來

會之；東北會於永定。

永定河，卽蘆溝河，古桑乾水，一名渾河，源出山西馬邑。踰山而東，出京城西南拱

極城下（卽蘆溝橋）。又東南會於淀水。又東會於白。

白河，卽北運河，一名潞河，源出宣化府獨石口。踰山而南，出密雲縣境。又南會

於潮。又南至通州，會於玉泉河。又東南會於永定。又東南至天津府城北三岔口，

會於御。東入於海河。

海河，在天津府城東，上承御白二河。東至大沽口，入於海。海潮道上，故名。

右川澤十御最南，白最北，漳與滹沱永定分流其中，而滹與泊又界居三水間。故凡滹沱以南之水皆入泊；以北皆入淀。自泊而滹沱而淀，而永定皆以次北入於白；惟漳南入於御，然後與白會於海河而入於海。

此直隸水道之大略也。

雞腿蘑菇葺記

蘑菇葺，魏之士產也。其莖長大肥澤而冠小者尤良，名曰雞腿蘑菇；烹以爲羹，鮮美異常品。惟漳之兩岸有之。

他縣縉紳之士耳其名，常苦不能得；偶有得之者，如獲拱璧。每歲春秋時，有遠方賈人來就市之，摘其冠而食之，獨取其莖，載之以如江南。人爭買之，獲利常數倍。雖宣化所產號爲口蘑者名最噪，猶莫能比焉。

然是物在魏人殊不貴重。余幼時，見城中人尙有食之者；縣既廢，舊族皆零落，遂

不復知此味，視之與藜藿等。或鬻之於市，竟日不售。爾後遂無鬻者。買人之市之也，先以錢假負販者，貨紙，綫，針，煙草，擔荷之入村墟中；有婦人童子於田間拾得雞腿蘑菇者，則與之交易，所有小者僅易紙一葉，或綫一二縷，乃不值一錢。

嗚乎！物之美能見貴重於數百千里之外，而居其鄉乃無售者，即售或不值一錢，何哉？

今以他縣之貴且重語於魏之人，魏之人必不信；即以魏之輕且賤語於他縣之士大夫，他縣之士大夫亦必不信也。彼安知己之所謂珍奇有如是之見輕賤於人者哉？必以爲過言焉已耳。設使他縣之士久居於魏之村市間，親見其輕且賤，其惋惜而不平，咨嗟而太息，扶持保護而力爭之，必也。然世之人徇耳者多，信心者少。今魏俗既輕且賤之矣，吾烏知他縣之士至此不始而貴重之，久而厭聞魏人之言亦從而疑之乎？魏人有遊江南者，歸謂余曰：『雞腿蘑菇渡江而後味美。』此無他，彼見江南之貴之也，故從而爲之辭。然則易地以觀亦如是而已矣。吾又烏知江南之人至此見魏之

賤之也之不亦從而爲之辭，謂是物之在其鄉本亦有不美者乎？

諺曰：『人離鄉賤，物離鄉貴。』余之意獨謂不然。魏之粉皮鬻於外縣而價反廉，外縣之至魏者亦然，是何故哉？蓋凡物之不足珍者，其鄉人阿而好之，非其鄉人必不阿而好之也。夫是故離鄉而遂賤。物之異常品者，流俗之人不能識也，而又以習見之故輕之，以其不適於己而訾之；即有一二知好之者，而不能勝夫輕之訾之者之衆，夫是故離鄉而後貴。

故曰：『無恩無怨，公論乃見。』雖人亦若是而已矣！夫人豈與物有殊理也！

冉氏烹狗記

縣人冉氏有狗而猛，遇行人輒搏噬之；往往爲所傷。傷，則主人躬詣謝罪，出財救療之。如是者數矣。冉氏以是頗患苦狗，然以其猛也，未忍殺，姑置之。

劉位東謂余曰：『余嘗夜歸，去家門里許，羣狗狺狺吠，冉氏狗亦迎而吠焉。余以

柳枝橫掃之，羣狗皆遠立，獨冉氏狗竟前欲相搏，幾傷者數矣。余且闕且行，過冉氏門而東，且數十武，狗乃止。當是時身憊甚，幸狗漸遠，憩道傍良久始去，狗猶望而吠也。既歸，念此良狗也，藉令有仇盜夜往劫之，狗拒門而噬，雖數人能入咫尺地哉！聞冉氏頗患苦此狗，且若遇之於市，必囑之使勿殺，此狗累千金不可得也。

『居數日，冉氏之鄰至。問其狗，曰：「烹之矣！」驚而詰其故，曰：「日者冉氏有盜，主人覺之，呼二子起操械，共逐之，盜驚而遁。主人疑狗之不吠也，呼之不應，徧索之無有也。將寢，聞臥床下若有微息者，燭之，則狗也，卷屈蹲伏，不敢少轉側，垂頭閉目，若惟恐人之聞其聲息者。主人曰：『嘻，吾向之隱忍而不之殺者，爲其有倉卒一旦之用也，惡知其搏行人則勇而見盜則怯乎哉！』以是故，遂烹之也。』』

嗟乎，天下之勇於搏人而怯於見賊者，豈獨此狗也哉！今夫市井無賴之徒，平居使氣，暴橫閭里間，或竄名縣胥，或寄身營卒，侮文弱，陵良懦，行於市，人皆遙避之；怒則呼其羣，持械圍斫之，一方莫敢誰何，若壯士然。一旦有小劫盜，使之持兵仗入府廡防守

不下百數十人，忽廐馬夜驚，以爲賊至，手顛顛，拔刀不能出鞘；幸而出，猶震震相擊有聲；發火器，再四皆不然；聞將出戍地，去賊尙數百里，距家僅一二舍，輒號泣別父母妻子，恐不復相見；其震懼如此，故曰『勇於私鬪而怯於公戰』。又奚獨怪於狗而烹之？嘻，過矣！

雖然，畜貓者欲其捕鼠也，畜狗者欲其防盜也，苟其職之不舉，斯固無所用矣；况益之以噬人，庸可留乎！石勒欲殺石虎，其母曰：『快牛爲犢，多能破車，汝小忍之！』其後石氏之宗卒滅於虎。貪牛之快而不顧車之破尙不可，况徒破車而牛實不快乎！然而婦人之仁，今古同然。由是言之，冉氏之智過人遠矣。

人之材，有所長則必有所短；惟君子則不然。鍾毓與參佐射，魏舒常爲畫籌；後遇朋人不足，以舒滿數，發無不中，舉坐愕然。俞大猷與人言，恂恂若儒生；及提桴鼓立軍門，勇氣百倍，戰無不克者。若此者固不可多得也。其次，醇謹而不足有爲者。其次，蹶弛而可以集事者。若但能害人而不足濟事，則狗而已矣！

雖然，吾又嘗聞某氏有狗，竟夜不吠，吠則主人知有盜至；是狗亦有過人者。然則搏噬行人而不禦賊，雖在狗亦下焉者矣！

楊村捕盜記

內黃故多盜。盜皆以吏胥爲窟宅，煬於官，彈壓於鄉里，然後得橫行無所忌。

有刑房吏陳某者，居楊村，以賣棉花爲名，窟羣盜。乾隆乙酉，盜五人將劫於御河之陽，過楚王鎮，食於縣隸司聲家；聲送之渡水。入大名境陳生家，殺生，卷衣出。復至聲家，至亭午然後去。

陳生子術，雷以狀白縣，縣出批嚴緝。術復廣求所讎訪之，十餘月而賊不得。陳生故所善劉五者，居近於楊村，偵知內有刑房吏之族陳二，今在楊村花房，密以告術。時縣中捕役四人在術家，術遂約與同往掩捕之。役欲入城白官，專批往索賊；術不可，曰：「今出伊不意，庶賊可得；若待白官始往，賊聞風竄矣，烏能得！」役不得已，從之。

術雷復邀其族人陳生霆及賣藥人四郎同往，使劉五爲導，推車載錢，僞爲販棉花者，憩車楊村外。霆雖文諸生，然素嫻武技。乃使霆與五先入，以視棉花爲名，默識二狀貌。霆議價定，請出召商侶共視之。既出，五以二衣冠狀告霆，卽徑去。時日已將暮，霆乃與其衆推車至門，留一役守之而已先，三役隨其後。未畢入，而二已覺奔而出。縣役與二摩肩行，不識二，行且過，霆惶遽恐失賊，自後大呼追之。時術與二順逆奔，方交臂，聞呼，卽以手抱持二。二出刀格之，疾躍出門。而四郎適手藥劑奔入，二躍急，不及避，着於額而仆。方轉側欲起，雷連斫其項，術亦出，又連斫之，始伏不動。

初，霆之呼而追也，刑房吏已鳴銃聚村人，至是，械而集者且百。役向衆自白：『我大名縣役，奉官命捕賊，非私鬥。』衆不聽，斫擊如雨。霆等且鬥且逃，夜暗迷罔不辨徑，衆遂擒二役，送內黃，誣爲劫棉花賊。役以捕賊故自申理。縣官索其批，願四役共一批，批已爲逃者持去，官遂不聽役言，撈掠之。役備受桎械，卒不承。

逃役既歸，以質稟於大名縣，大名遂行關索陳二。刑房吏爲之營救至四五，不

發。然二亦以傷重故不能逃。時知大名縣事者爲秦公學溥，素有風厲名，乃札內黃縣，具言其詳；且云，「若必不肯發，將申於直隸制憲，事且大，勿悔也！」內黃不得已，使二往。霆雷慮賊黨羽多，於路復篡去，乃衛之行，因以刀脅之。二具吐實，供同盜人姓名及典衣處。雷卽馳赴典所，脫所著衣爲質，請其衣，持至縣。由是二不刑而服，而二役亦得釋。

大名旣得二招，卽更關四盜及刑房吏。四盜皆陸續就獲。惟刑房吏素爲縣官所信愛，事發，以重賂啗縣僕，卒不至。

嗚呼，兄弟同心，報讎殺賊，此可以風世之親所疎而疎所親者矣！獨是盜賊橫行，鄉里屏息，其故皆由於吏胥，而爲州縣者尙曲庇之，何也？聞刑房吏旣擒二役時，將沈之水，其黨以餘人未獲難之，乃送之官；又切齒劉五，且盡殺其家，五乘夜率妻子遁去，數年不敢歸。吏之橫一至於此！然則百姓含冤無所告訴者，不可勝言矣！彼吏胥盜賊同類相庇，固無足怪，吾獨不知爲民上者何以恬然聽其所爲而不之問乎？余故備記

其事以爲世鑑焉。

內黃之盜，自余十餘歲即有之；至陳生被劫而猖獗益甚。大名屢關內黃索賊而內黃不發，秦公亦嘗向余言之，然尙未悉其詳。乾隆癸巳，余館於胡村店，主人趙生向余言其首尾甚悉，余因筆而記之。趙生所言被劫、捕賊及劉五事尤詳，以無關於大要，故從簡也。秦公辦此案後，復辦來二一案，自是盜風戢者十有餘年。其後爲縣者多不事事，或規避處分，抑強爲竊，由是盜復大熾，環內黃數百里間橫行無所顧忌。至六十年，魏城四面每夜火光燭天，居民夜不敢寐。自是盜日益盛。不數年，劫至近京之長新店，至塵聖慮，然後方面大員始行捕盜。內黃縣官與其門丁度事不可中止，乃勸盜首張標自裁以滅口，而獻其屍；大名彰德之民始得安枕而臥。向使爲縣官者皆如秦公，人豈復敢爲盜！故凡治盜者，貴弭其源而不在遏其流。苟非有護盜而分其利者，盜何由熾！惜乎賢令長之不可多得也。此篇於訂集時已刪去，今二十餘年矣，偶一閱之，以其有關於地方利弊也，因復存之，并誌其始末如

右。

嘉慶壬申，崔述自記。

無聞集卷之三終

無聞集卷之四

上本縣先布政公行狀

元布政公，諱維雅，字大醇，號默齋，先高祖之同產兄也。本保定府新安縣人。順治丙戌，舉於順天，爲濬縣儒學教諭，因家於魏。秩滿，授河南儀封知縣。

儀封濱河，歲苦河決，公躬親畚插，不避勞暑。北岸三家莊爲從來要害地，十四年，水勢北注，岸崩五里有餘。公於上游十里故河流處疏使東行，北岸遂安。復與塞封邱大王廟決口。督撫連疏薦之，擢江南淮安府同知，旋改開封府南河同知。十七年，河決祥符之槐疙疸，露宿河上三月，卒塞之。明年，復疏三家莊新河，截舊河築壩，全河盡東，自是三家莊永無患。

康熙元年五月，河決山東曹縣石香爐村，總督河道朱公之錫檄公往視。曹人皆

欲速塞之，以救禾，公持不可。工將成，壩果復決，至冬乃塞，悉如公言。

遷浙江寧波府知府。會東南用兵，王師雲集城外，公調劑得宜，民以不擾。是時王公光裕奉命安輯浙海，心識公才。未幾，王公以副都御史總督河道，遂荐公可用，擢河南通省管河道按察司副使。沿河千有餘里，夾河兩岸，險工以數十計。公於冬春先事防之，及伏秋水汎，奔馳風雨，相度修築，皆獲無事。陽武潭口寺隄直河衝，水勢迅急，下掃輒墊。公預於上游疏引河以待之，是夏埽果不墊，北隄遂固。虞城縣治距河隄僅數里，隄已盡沒於河，北岸雖有引河而衝刷不利。公預迎河溜挑之，至秋水盡歸於新河，舊河遂爲平陸。

江南桃源縣七里溝河決，屢塞屢潰，漕運爲梗。十一年夏，王公檄公往視之。公言：「河頭深入囊橐中，勢不可回。盛夏水漲，人力難爭。請俟冬月，棄舊壩基，自外迎築，以避其險。」而精艘鱗集，事難中止；後果無功。十二月，王公復檄公往勘。公議以「引河淺狹，故流緩沙停而決口仍衝。河身平行，故激蕩無力而新河不刷。河頭

不倍加寬闊則不足以引納全河。開放非乘河水突漲之時則不得建瓴直下之勢。儲料不廣，用柳束不分緩急，則至合尖之際必致停工待料，缺柳誤工。且埽外止邊埽一層，壩南有舊溝一道，龍門將合，崩潰可虞。此皆事之當預籌者。乃條列八事以獻。其後十日，道中復陳事宜，言「下流數十里已成平陸，而引河僅百丈，節短勢蹙，恐不能刷。當接挑二百丈，闊損其十之八而深半之。河將開時，必於河頭兩岸下埽截河以束水勢，然後衝刷有力。」明年正月，又言「開放機宜當在河頭西北，而留近埽之五丈勿開，則河流入口有倒瀉之勢，其埽亦向西北迎溜下之。此機不可以毫釐悞。」王公悉用其言。二月，決口果塞，新河果成，漕舟通行無滯。公復陳善後之策。言「桃源之河屢塞屢決，皆由河勢北徙，去隄逼近。當於上游龍窩岫之，導河南行，則北岸永無事。」

王公上其績於朝，累遷江蘇按察使，湖南布政使，補廣西布政使。入爲大理寺卿，候補通政使，卒。著有河防芻議，明刑輯要等書，藏於家。

公有經濟才，所至皆有政績；三任河官，於治水功尤著。其按察江南也，口口楊大鶴方以訟事在江寧，以案未結，不得與鄉試，入闈之日乞於公。公爲之言於總督，不許。公遽提案中人於貢院前訊之，食頃而結，總督無以難。大鶴遂於是科中式，至大官。

公子徵麟，舉人，以文學名於時。

上本縣先曾祖段垣公行狀

（此篇已載考信附錄卷一 家學淵源中，

故今省之。）

先府君行述

先府君既捐館之期月，不孝孤子述將營窆窆之事，乃和淚濡筆述先君之行以告於當世之大人先生曰：嗚呼痛哉！先君平生無所好，聲色服玩未嘗一寓目，亦未嘗與人齒；獨好讀書。自不孝述解語後，卽教之讀書識字；暇則口詔以日數，官名、典制、地理

之屬，未嘗令與羣兒戲；蒲博，管絃，鬥鶡，獵犬之事，未嘗令一涉於耳目也。猶憶十餘歲時，檢架上吏治書，請於先君，先君曰：「吾少有志於世務，故好覽此。」五試於鄉而不中，吾知已矣。故命爾名爲述，欲爾之成我志爾。獨不見夫崇聖祠，誥先儒從祀者耶！是皆以其子故。爾若能然，則吾子也！」而吾母李孺人亦數語之曰：「爾生未踰月，爾父卽日抱爾懷中而指謂余曰：『願兒他日爲理學。』」嗚呼！先君之所以望不孝者，重且切如是，而不孝碌碌無以異人，非止不能顯其親，揚其名，竝不能奉甘旨，承朝夕歡，以至於大故，長爲宇宙罪人矣！苦塊之中，每一念及，輒悲號欲絕。願事已無可如何，計惟有條記素行以待賢人之採擇，庶幾萬一不泯。而近世以來，人子自爲行述已成故事，凡在人情，莫不歸美；縱所言無一不實，豈能動人觀聽？是以垂涕陳辭，旋復中止。如是者屢矣，然終不能自己。蓋竊以爲人之遭時居位，有史官述之，可以無述也；居通邑大都，多交遊，有文學之士述之，亦可以無述也；不然，雖篤行如董召南，才識如蘇雲卿，不託之簡策，更數百年誰復有知其名氏者！且卽有賢士大夫思發潛德，光於何取

焉！用是不敢自匿，據所見聞，摘梗概而書之。

先君諱元森，字燦若，崔者氏，闇齋者號也。先君以名字皆取顯暴義，惡其文之著，

故以闇名其齋。先世本大寧小興州人；當明之初，以軍功起家，世襲指揮使，奉詔徙保

定之新安。至諱向化，入國朝，以子貴，誥贈通議大夫，江蘇按察使。於順治中始遷於

大名之魏縣。先高祖諱維彥——通議公之季子也。——高祖母孫，皆早卒。先曾祖

諱緝麟，字振侯，康熙戊午副榜，庚午舉人，順天府大城縣學教諭，有集十餘卷。所居宅

世傳爲段干木踰垣之所，因自號段垣云。曾祖母趙生子三人：長諱瀚，字春海；仲諱源，

字周溪；季諱沂，字魯南。周溪公前配尙，無子；繼配徐，生二子，先君其長也。

先君幼侍段垣公讀書，明於儒釋之分。年十七，受作文法於分巡副使秦安趙相

國麟。其冬，補縣學生，益自奮勵，自理學及經世致用書靡不究覽。每夜閉門後，必

移燈榻側，擁衣坐被中看書，至倦極乃眠，以爲常。值家貧無燈，則讀書月下，或焚殘香，

逐字映而讀之。遇佳書，卽無錢，必典衣以買。人見其書非世所恆習而不切於用也，

皆笑之，亦不願。雍正丙午，試於順天報罷。己酉，壬子，乙卯三試皆報罷。乾隆丙辰，又試，仍報罷。自是遂絕意仕進，閉門教授，終不復出應鄉試矣。

甲子，春海公捐館；其明年，奉周溪公命，出後春海公。戊辰，周溪公捐館。初，魯南公無子，以嫌故，不悅兄子而頗厚族人子。及年高，愈諱立後事，人莫敢言，獨先君數從容言之，怒不聽。庚午五月疾革，乃屬先君立從弟子秉純爲後。而事有不可爲者，族人賢者皆引嫌退避，莫敢絲毫與先君勢孤甚。有受魯南公恩最深者，意必助己，邀之同治喪，亦不至。姻里皆危之，或媢笑以爲愚。而先君益慷慨不顧身，固爭之，事竟得直。於是乃率秉純以祭魯南公之柩，爲文以告成事，退，悉毀諸田宅契券，篋笥付之，絲粒無私者。

是後，不孝等日益長，門人亦日益進，先君雖授以舉業，必爲辨別人品之高下，學術之邪正，儒禪朱陸之所以異，尤闢陽明所論良知之失，謂爲學必由致知力行博文約禮而人，薛胡王陳必不可以竝稱。於經，則搆自明以來諸家詮解盈架上，毫釐之疑必爲

諸生參考詳辨之，務求聖人之意，不拘守時俗所訓釋。於制義，則以化治正嘉爲宗，而間雜以天崇，發越其才思，不令趨風氣，走捷徑。讀書之暇，則取諸衛道書爲門人及不孝等解說，神異巫覡不經之事，必爲指析其謬，而陸清獻公三魚堂文集尤愛玩不忍去手。其他嘲風弄月之章，高唐洛神之詠，古今所傳，家絃而戶誦者，悉屏絕不令子弟讀。每夜，不孝等侍寢，必命背誦舊所讀書，至睡熟乃止。從行道中亦如之。或自戚友家歸，必問所見何人，語何事，有不正，必訓飭之。家不畜烏雀，無絲竹之器，而鬪牌擲色事尤所不喜；後輩耽之者咸相戒不敢令先君知。每正月之初，比戶皆競賭，小兒尤甚，聲常徹庭中，獨先君之庭寂如也。

丁丑五月，城沒於漳，屋盡頽，資用悉沈於水。先君徙家城外，數月未有寧居，日惟以扁豆充饑，霜降後猶單衣，冬不能具爐火。明年春，水退，二月，復移入城，稍稍葺茅屋以庇風雨。三月，知縣事王公沛生延入書院訓士，饘粥始給。十月，縣廢，併入大名。又三年四月，徐太孺人捐館。其年七月，水復沒城，居村中月餘，復入時，水尙深數尺，出

入皆自操舟。十一月，蹙凌水復至，復居村中；俟水盡退然後入，時壬午秋七月也。先君既屢被水患，數遷徙，家益落，至無隔宿糧。而不孝述方以文受知於知大名縣事秦公學溥，破格優待之。是秋，不孝述，不孝邁復同舉於鄉。然人間以訟事浼先君居間，許以金，必正色斥之。人見先君厄而介如故，後遂無復言者。秦公以是尤重先君，數恤其急。而乙酉丙戌間水三入城，卒徙於禮賢臺之上者，亦秦公力也。

是時以食廩歲滿，貢入太學，而先君絕意仕進已久，遂不赴。惟蒔花種樹以自娛，庭中幾無隙地。日登荒臺絕頂，眺寒城秋水，鋤野蔬，捫殘碣，慨然有興廢之感。久之，家益貧，饔飧幾不能贍。先君亦日病，謝人事。室廬隘，寒暑無所辟。戚友皆辟水遠徙，相過從者絕少。居恆悒悒，無一足當意。獨聞講誦聲則喜見顏色。不孝等間學爲古文辭以進，則歡愉失所苦者竟日。蓋先君生平之所篤好，歷數十年之久，涉患難憂虞，至貧且病，而未之有改也。

不孝等既才拙，竭筋力不能敷菽水，惟日夜引領以望祿養。而先君亦冀不孝等

有尺寸進，得少紓其志。然竟不能一得常於禮部，而先君棄不孝等矣！嗚呼，痛哉！以先君之志與學，詎當不遇於世，卽通塞有命，而優遊於田園硯席之間，亦不爲過。優乃少嬰憂患，茹苦含辛者二三十年，中歲苦家貧，奔走流離以長養其二子，晚多疾病，起居不適，歷溯生平，未嘗有一日之逸豫，筋力疲於養子，心血盡於教子，而竟不獲其子一日之養也！天乎，天乎，豈不悲哉！豈不恨哉！

先君平居含忍退讓，人數負先君，或侵取田宅，皆不與較，鄉人以盛德目之。然臨大事必力爭是非，未嘗少退縮徇人意，屢以此致危困，終不爲少改。自奉甚儉，雖蔬糲無不飽，力卽有餘，褻衣未嘗用帛。平生不食烟，不佩荷包，囊輒止用布素。子婦有獻，少逾常式，卽不免譴責。然義所當費，雖貧未嘗吝；遇人有急，輒傾囊助之。少年時嘗謀刻段垣公遺集，節衣食，買梨板數百方，未果刻而沒於水，每以此爲惜云。

捐館之前一年，預知將終，命家人治後事。未幾果病。病中聞異香滿室者三，遂不粒食十餘日而終。

先君生於康熙四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卒於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壽六十有三歲。配李儒人，同縣李公九經女。初生子燾庭，年十一而殤。未殤時已能服童僕勞以事先君。先君哀之甚，每祭必耐食焉。燾庭既殤，復生子二：長卽不孝述，中式乾隆庚辰副榜，壬午舉人，吏部揀選知縣，娶成氏；次不孝邁，與不孝述同榜舉人，揀選知縣，娶劉氏。徐太儒人之捐館也，先君許以不孝邁爲弟元鼎後，而未過房。女四：長適成安陳郎，後先君百十二日而卒；次適磁州張珖；次適成安遂緹；次適同縣劉觀成。孫一，龍官，孫女一，竝幼。

嗚呼！先君年三十二而生不孝，自是以前旣未親逢，幼歲愚蒙復鮮省憶，長數客遊外縣，綜計所知不踰十一；加以骨肉多難言之隱，族戚有毀譽之嫌，損之又損，微而愈微，僅能粗具始終，而昏迷顛倒，無復倫理。惟望四方大人先生操人倫鑒，負文章名者，哀此愚誠，俯垂覽察。如未信心，不妨訪之鄉論。儻果不謬，卽乞採擇一二，登諸汗簡，俾異日不至泯沒無傳，而不孝等得少贖其罪惡之萬一。或遂錫之銘詞以光泉壤，豈惟

微顯闡幽，不孝述一人之私感，而表隱德以勵清風，未始非仁人君子之用心云爾！

不孝孤子崔述泣血稽顙謹述。

先儒人行述

（弟邁附載）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初九日，吾母李孺人棄不孝等。其明年六月二十八日，弟邁病沒。又明年二月，不孝述將葬母及弟，乃和淚濡筆述先儒人之行曰：嗚呼！痛哉！吾母之逝也！母生於詩禮之家，嬪於衣冠之族，事父母舅姑以終天年，與吾父偕老，教兩子皆成立，享年七十有五，所得於天者不可謂不厚。而不孝述所最痛傷心者，吾母當中年時遭家多難，憂虞悲憤，有人所不知者，既而屢被水患，艱難况瘁，寢食出入於洪波駭浪，荆榛泥淖之中，晚歲少寧，而吾父旋棄世，復值家貧歲歉，不孝述數客居於外，而弟邁多病，非但不能顯親揚名，先意承志，卽所謂侍起居，養口體者亦茫然不可問，而吾母已棄不孝述去矣！嗚呼！痛哉！

母之先世，自山西襄垣來遷於魏，世有隱德，爲鄉人所重。外祖國學生，諱九經，外祖母徐氏，生三女，先孺人其季也。

年十九，歸於我父歲貢生閻齋府君。是時先曾祖段垣公年已高，家無他妯娌，甘旨之需，賓客之供，孺人以一身獨肩之，攜子女累累，左啼右牽，衣事不廢而悉稱堂上意。先府君少多疾，孺人侍湯藥按摩，常竟夜不寐；逮中年始健，迨六十歲復病，孺人年亦六十矣，猶侍疾不少息。家常苦貧，先君以授館爲生，子女漸成行，所入不能敷，而孺人支持計算於米鹽瑣碎間，得以不凍餒。

方不孝述之幼也，孺人常於黃昏時口授以大學中庸，由是成誦。及少長，與弟邁同筆硯，先君每出，必召使讀書於內室而自課之，不使與館中諸童狎。姻族兄弟有戲弄鬪讐者，必嚴禁不孝述不使與之接，雖至，必疏遠之。以故不孝等不在父側則在母側，市井童稚鄙倍之言不接於耳，陋劣之行不涉於目。至二十以後，出與人交，或戲謔之，亦不知其爲謔也。

丁丑之夏，城沒於潭，孺人從先君六七遷，備涉艱苦，常食扁豆，衣單襦。冬寒甚，藏磚灶中，夜取之以煖被。其明年，復入城，佐先君經營，闢草萊，成室家。凡四年而水再至，復徙於外。自後水落則入，水漲則出者五六載，流離播遷，至無隔宿糧。不孝述每憶之，亦不知吾母之何以具饔飧而不匱也。

母性勤慎，好整潔，作苦常無暇時。雖高年有子婦服勞，猶躬理家務，拄杖行視，日十餘次，恐他人不如己之盡心也。飲食務儉約，常有旨蓄以豫不虞，客至則竭力營辦，無所惜。人訝其備，不敢謂其貧也。

不孝等舉於鄉，親族多期其仕者。母獨不願，曰：『官不易爲，吾望汝等讀書作正人而勤儉以治生，不望汝等以祿養也。』

初，不孝述久未舉子，母甚憂之。三十八生一子，母名之曰天祐。四歲而殤，四十五年之六月也。母哀憐不自勝，凡四閱月而卒。又八閱月而弟邁殂。期年之間，血屬凋殘，驚心駭目。室猶是室也，戶猶是戶也，几席猶是几席也，庭除猶是庭除也。一

花一樹，非吾母之所眷戀，則吾弟之所澆培者也。一杯一箸，非吾母之所服用，則吾弟之所摩挲者也。母何在乎？弟何在乎？孑然一身，慘慘淒淒。唯弟遺孤三四日在側，幼者猶啼索果餌。秋夜悲風，春宵明月，身非木石，何以爲情？悠悠蒼天，痛何有極！

孺人生於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初九日。生子女凡九，至成人者男二女四。男長卽不孝述，次邁述，以庚辰副榜，壬午與邁同榜中式順天舉人，吏部揀選知縣。女長適成安廩膳生陳郟，先孺人九年而卒；次適磁州張珖；次適成安國學生遂緹；次適同縣庠生劉觀成，後改名文樸。不孝述取陝西邠州直隸州州判大名拔貢成公懷祖女，生子女各一，皆孺。弟邁娶同縣庠生劉公蘭生女，生三男：長應龍，初名龍官，今始十三歲；次夢熊，次躍鯨，皆幼；一女，未字。

邁幼而穎慧，十歲能文。年十二，與述同補諸生，名噪一郡中。性喜博覽，一書未見如負芒刺於背。聞有異書，必求之，常歷十餘人轉相囑托，得觀之，然後已。讀書日力甚捷，頃刻數葉過，日覽十餘冊以爲常。嘗與述同讀海賦，述成誦未及半，弟已熟之。

矣。少年頗好詞賦，擬上林七發等體，綴紛陸離，讀者幾不能句。尤愛爲小詞，做宋柳耆卿，名其稿曰步柳集。三十以後，文格漸老，多直抒所見，潮湧瀾翻，浩浩汨汨，不自知其所終極。常好究考名人事蹟，次其終始，辨其同異。暇則玩弄書翰，流連花樹，以自娛樂；庭中種花無隙地，不復容步武。素耽山水，常以不得遠遊爲恨。

初，弟少負才名，二十舉於鄉，士大夫往往倒屣迎，延入爲上賓；里巷人亦多傾慕之者。既而久不第，家益貧，性疏懶，不能矚權要及豪民富賈以自潤，裘馬不具，人漸輕視之，常落拓不得意。而魏自經水後，舊族多遷去，屠沽倡隸雜處里閭間，咸一。夜郎自大，一陵轍方正士。弟素自矜貴，驟爲此輩所挫折，不能堪，常旬月足不出庭戶，不得已一出，歸卽悵悒累日。貧不能他徙，竟鬱鬱而卒。以弟之才，不惟不能仕，乃并不能一揚眉吐氣於里閭間以死，嗚呼，其可痛也已！其可痛也已！

弟字德臯，自號薛巖，以乾隆八年八月初九日生，卒時三十有九。

嗚呼，不孝述上不能善事吾母以養遐齡，中不能體吾母之心以撫吾弟而使之勿

天，下不能育吾子以無傷吾母之意，孝友慈三者無一能焉，覲然視息，不欲生者久矣！而又兩柩方營葬，諸孤無所托，生既無心，死又不可，而今而後，述真不知其所爲矣！倘有喻海文人，如椽史筆，采摭遺事，登之簡編，使長逝者有所伸，則偷生者猶可活。用敢忍泣陳詞，誌其大略。而痛深創鉅，不復成文。惟望仁人君子之曲諒其心而已！

不孝男崔述泣血稽顙謹述。

永州府知府石屏朱公墓誌銘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大名府知府石屏朱公移湖南之永州。將行，郡之士民供張祖道，自郡治達舟次，几筵相屬如市廛者十有餘里。其後十有三年，公卒於家。述在京師，緘文於滇以祭公道，公之所以待述與述之所以哀公者。又三年，得公子士琬手書於京師，以公墓誌屬述。嗚呼，公之門生故吏膺顯秩者不少，述一布衣，何足以爲公重！然不敢辭者，自以應童子試時卽受公國士知，旣而請業於署八載，公之行事蓋嘗

親見而熟聞之，則銘公之德以托之金石，固述之責而不可辭也！

公諱煥，字臨川，號龍坡。先世於明初遷石屏。祖諱孔陽，父諱宏裕，俱以公貴，贈中憲大夫。祖母王氏，母許氏，俱贈恭人。

公年二十六，舉雍正甲辰進士。丁內艱，服闋，授宣化府赤城縣知縣。會大軍西征，上官之檄旁午於道，公應變有法，事集而民不知。總督李公衛奇其才，委攝宣化府事，將不次薦用之。會丁外艱，總督欲留公，公不可，乃奏給十月假歸葬。公葬畢，仍不出。及服闋，始補宣化之懷安，調河間之任邱，擢趙州直隸州知州，所至皆有惠政。既去，民立碑驛道側以誌不忘。公自請改開曹，遂改廣平府同知。復擢大名府知府。大名故患漳，水往往至城下。公塞麗家莊口，而鑿渠於下流，以待漫溢者，築壘道四十里，達於魏，以通往來，遏水勢，患以稍息。初，公在赤城，以才能顯，上官倚重之。及爲大名，風氣稍變，院司悉更易，而公故廉直，不能隨時俯仰。保定知府嘗謂公曰：『漳河水一滴不見遺耶？』以故久不遷，公亦不樂與後進爭雌雄。

會移永州，公捧檄喜曰：『是距滇近，可爲歸計也。』將行，屬吏有請爲公立遺愛碑者，公怒之曰：『古之良二千石，吏畏民懷。今吏實懷予，是徵予之不德也，碑何爲焉！』至永歲餘，卒以與巡撫議事不合，以原官罷歸。

公兄煒，雍正甲辰舉人，性嚴厲，公事之如父。公爲縣時，兄常在署，嘗怒欲撻公，公繞床哀之，門內事悉以稟焉。兄治家儉，自恭人不得衣帛，曰：『吾家貧而弟性廉直，官不可常恃，脫歸田，能無憂凍餒乎！非儉，無以佐吾弟廉也。』公所置田屋皆與兄共之。公恐身後諸子有異議者，欲及己在析之。會兄選爲新野知縣，公念兄弟皆爲吏，貧富均，遂議析產。未及析而兄卒，遂止。及公歸，乃與兄子均分之，復別以田與兄長子使奉祖祀，滇俗所謂『長孫租』者也，獨公不以與己長子而與兄子爲異人耳。

公所至以成就人材爲己任，才俊者招之入署自教之，貧者恤其家使不至徙業。在任邱時得人爲最多，前提督山東學政侍講學士李公中簡，今兩淮鹽運使邊公廷掄皆公門下士也。任邱故多士，自是科第遂甲畿南。公試童子悉有常法，貧者得預爲

計，覆試者不過數十人，人咸便之。獨慎於衡文，務拔殊尤材。繼公者好以己意立法，朝夕更改，覆試煩數，人咸苦之；而所取反多庸陋士。公之在任，邱也有富子行千金求榜首。公曰：『吾書生起家縣令，可爲是耶！』富子怒，入京師，援例輸金爲知州，曰：『吾以壓朱某也！』

公以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卒，享年七十有六。配呂恭人。子士瑯，國學生；先公卒於京師；士琪，乾隆庚寅舉人，揀選知縣；士琬，國學生。女二，長適楊義欽，次適董思義，皆諸生。孫男四人，孫女八人。

銘曰：滇池之南，龍湖之漘，四山環焉，中爲平土。穿土得石，厥厚數尺，環十餘里，而平如席。山川靈奇，篤生我師，涉日能誦，操翰爲詞。匪才斯難，唯行斯勵；凡今之人，莫如公弟。維孝與友，施于有政，惠而民懷，教而士說。不陵不援，難進易退，名臣大節，公可無愧！嗇公以位，豐公以年，丹顏白髮，杖履林泉。存順沒寧，卜吉永久，銘此數言，以垂不朽。

祭石屏朱公文

（此篇已附載考信附錄卷一少年遇合記略中，故今省之。）

漳南俠士傳

漳之南，有村曰紫莊，莊有俠士曰李越尋，少讀書，爲魏諸生；及壯，苦家貧，棄舉子業，以俠聞州里間。常著短衣，僅及膝，佩兩刀以遊，人莫敢忤。

紫莊有寡婦，撫一子，不肯嫁。其叔利內黃人，侯六金，竊鬻之。及輿來逆，乃令潛居側古祠中，而已給寡婦出。既出，則數十人突從祠中起。寡婦驚欲入，門已閉。祠中人遂前擒婦，納輿中。其子聞，奔救不及；度不可奈何，遂往至越尋所，跪且泣。

越尋以婦已往，而六素有勇名，恐倉卒不可得婦，初難之。其子固不肯起，泣愈哀。越尋意不忍，因慨然曰：『是誠在我！當卽往！不得婦，吾不生還矣！』遂出召其徒曰：『吾素以俠聞村中；今人奪吾村婦而不能救，非俠也！』鳴於官，皆豎子，知納賄耳，不

足了人事！且事隔省，關移動累月，彼見逼急，且成婚矣，奚歸爲！不如生劫之，卽不可得婦，因縛六歸，終當全婦耳。」衆應曰：「諾。」遂以二十七人往。

侯氏居甘固，去紫莊且二十里。比至，日已暮。越尋挾所佩刀，排闥直入堂上。時

賀客且滿，酒數行，突見越尋佩刀入，皆大驚，欲共擊之，而方燕樂，出不意，腰下無寸刃。越尋張目叱之，皆退走，相踐踏，覓兵挺，倉卒不可得。越尋因疾入，趨新婦室。而六已

潛匿婦草屋中，欲呼衆共迎拒越尋。未及發，越尋已至戶，遂以左手把其腕，而右手拔

腰下佩刀劫之，厲聲叱曰：「爾不聞紫莊有李越尋耶！胡敢入吾村奪婦！今婦何

在？」六曰：「已逸矣。」越尋怒，叱其徒縛六，反接之。

縛始定，而村中少年聞侯氏有暴客，爭持兵刃，前格越尋。越尋使二十七人圍立，

各持械外向，而已居中，以所佩刀置六項上，大呼曰：「越尋此來非欲生還者也！敢死

者前！」因舉刀擬六。衆惴慄汗出，不敢近。

越尋復問六婦所在，六固不肯吐實。越尋怒，曳六出。未及門，聞婦哭聲；越尋呼

衆索之，遂得婦草屋中。於是越尋使二十七人前行衛婦歸，而已持刀驅六隨其後。莫敢追者。至半道，乃縱六歸，謂之曰：『紫莊李越尋非畏死者也！如能相報，請朝當待汝！』六唯唯不敢對。

夜將分，越尋始至紫莊，乃以婦昇其子，而散遣其徒歸。而其叔先聞子往告越尋，度必禍己，遂潛遁不復歸。

崔述曰：吾往讀史至唐五代之際，見魏之士何其銳也！自田氏據魏以來，牙兵五千人，世爲鄰鎮所憚。及唐莊宗卒，用以滅梁，所謂『銀槍效節都』者也。其後李嗣源入洛，郭威入汴，皆以魏兵。三十年中，三立奇功。蓋其土厚而曠，負大行，俯大河，其迅驚勁悍，天性然也。今觀越尋之俠，豈異於古所云耶！使制而用之，効節於邊陲，豈不足奮主威而寒賊膽！惜乎生不遇網羅跡弛之人，以至於窮而自廢也！余惜其材而悲其無以自見於世，因爲之作傳云。

扶病贊（有序）

初，余館於北阜，爲先儒人作杖成，寄之家；而母已得佳杖，遂置之。踰數月，余歸，忽病眩暈，遂取而杖之。其冬，先儒人卒，勞且病，不能勝喪，而俗所謂禮杖者短弱，不足以扶病，病甚則復用前杖。明年，弟病篤，余爲治後事，且哭弟，余亦病旬月，復杖之。又明年春，營葬，億甚，又杖之。是年六月，病瀉痢，愈而復病，既愈，又病寒，幾死，幸而愈，尙不任行，立杖之，凡三月。凡家人不在側及深夜起臥所賴以不傾側者，惟杖。杖之有功於余大矣哉！雖夫婦之親，未若杖之久，雖卑幼之扶持，未若杖之穩而健也。然余善怒，罪初不在杖，怒則擲之於地，不自覺，久之，頗自悔。古者名杖曰「扶老」，因師其意，字之曰扶病。病稍愈，爲作扶病贊。其辭曰：——

北之白挺，南之狼筓，戈戟之長，刀劍之短，其狀百出，其類無算，咸殺人以媚人，但濟惡而戕善。惟汝一族，與物殊性，不以助暴，而以扶病。悲夫，吾見世之君子，強則比之，

弱則棄之，盛則與之，衰則侮之，是何汝之渾渾，獨反其道以自處？勞汝而汝不怨，譴汝而汝不怒，此固士君子之所難，而吾初不意其得之於汝！

侍妾麗娥傳

麗娥周氏，館陶南鄙人也。父業馬醫，後遷於朝城之扶翼，集買田數十畝，躬耕自給。娥年十六，值歲荒，父貧不能自存，將鬻娥以給食，或偕之至魏。余時他出，妻爲媒定之。余歸，遂納焉，時余年四十六矣。

初至，蠢蠢無知識，惟余妻言是聽。久之，遂識道理，嫻女工，解烹調，余因亦愛之。余善病，娥侍藥餌頗勤。余素有不寐之症，常中夜怔忡，身如焚，輒呼娥起，閒語良久，心漸安，遂復倦睡。娥見余睡，則默坐假寐，或屏氣潛退，恐驚余之眠也。凡十餘年，皆如是。是以余雖病弱，終不至困劇，以有娥也。余妻待下寬而體恤周至，娥亦殊愛戀女君，不能頃刻離也。

余之赴任羅源，娥年二十七矣。余家素儉，雖爲吏，娥仍供炊爨，無異家居時，衣飾不衆美，飲食取飽而已。以故余爲吏得以廉著，娥與有功焉。余爲吏，日勞於民事，匆無暇日；家政皆妻主之，庖湏瑣屑之務不復能兼顧，悉付之娥。娥辛勤給奉，頗能當余意，甚爲妻所倚任。在上杭時，余與妻皆年六十，娥計晝湯飯務求精美，恐吾兩人之不甘食也。

初至余家時，家甚窘，或有所觸忤，致詬厲，無怨父母鬻己意。其父母後遷於歸德，不見十餘年，思之甚，每謂余曰：『女子在母家不可爲好，好則嫁後父母必思念之。不如頑惡者，父母喜其去，反不致傷其心也。』此言雖激，然其情亦可悲矣。一日，泣謂余曰：『妾祖母歿時，家苦貧，未得與祖合葬，妾父每以爲恨。得十餘金寄之，君之德也。』余憐而付之。

余在閩日，爲歸計，上官未之許；娥亦屢勸余解組。余計娥年少，歸家後築室買田，可以同安樂，孰意娥之竟死於閩也！娥素肥多痰，日不晚食，晚食則停胸中。余之解

上杭任，由汀赴會城也。攜眷屬以行，道中屋宇釜飢少，飲食統造於外廚。廚人懶且鈍，必至夜分乃具食。娥自早餐後饑甚，及食，嘗過飽，遂患積滯。自過清流後，日有大風，天驟寒，傷於內，復感於外，遂病。憩將樂旅店，苦無良醫，病遂日劇。於九月十四日卒於將樂。於乎痛哉，豈非命也耶！卒後，余妻痛之甚，居平常忽忽不樂，而余亦如失左右手也。

崔述曰：余閱虞初新志，見其所載妾媵之傳多矣，然無甚過人者，不過技藝容顏之見長耳。夫婦人以德爲貴，女工次之，爲妾者能善承事君子女君而佐之理，斯爲賢耳，豈在他哉！吾娥朴質無他長，然余病體賴以保全，又能辛勤儉約以佐吾爲吏，亦有足多者。余嘗謂官之貪而惰也，非盡其人之過，亦其家人共成之；其家人相矜以奢縱則不能不貪，其妻妾相與蠱惑以聲色淫樂則不能不惰耳。余家素無玩好之具，自作吏以來，出入贏絀上下之費委之妻，余之飲食居處疾病之給侍委之娥，故能無內顧之憂而得專心以理民事。是以娥之死，余與妻皆痛惜之。余因爲之傳，不知觀者視吾

娥與虞初所載諸人爲何如也？

江西贛縣知縣鯤池陳公墓碑

乾隆壬子，余在京師，偶遇滇南舉人陳子履和，索余所著書數種觀之，卽請以師事余，辭之不可，余深異之。夫世所尙者舉業耳，何以獨好古學，輒自降抑如是，殊不類今人所爲？甲寅，復至京師，則履和已出都，見其父鯤池公，溫良誠篤，居然古之君子，然後知履和之得於庭訓者有素也。嘉慶初，余宦閩中，鯤池亦宦於西江，音問時相通也。

余歸後數年，鯤池亦解官歸。甲戌三月，得履和書，則公已卒，以墓碑囑余爲之。

公諱萬里，字飛九，雲南臨安府石屏州人，鯤池其號也。曾祖諱薪樵，康熙丁卯舉

人，鶴慶府學教授。祖諱蕃縷，臨安府學生，贈文林郎。父諱彬，乾隆甲子舉人，湖南臨

湘縣知縣。母李，贈孺人。

公少而孝謹，自臨湘公卒後，家甚貧，以授書自給，日恆食粥，從不干與公事。鄉人

或笑其謀生之拙，公處之恬如也。乾隆庚子，與子履和同舉於鄉。乙巳，母李太孺人卒。乙卯，會試大挑一等，分發江西試用。嘉慶二年，補廣豐縣知縣。

公爲治寬和簡靜，而廉介不苟取，與士民若家人父子然。初到任時，義寧州寇作，公以城垣多圯，捐俸修之，民無擾焉。縣故有書院，久廢不理。公召諸生自教之，捐膏火以資之，由是文風丕變，舉於鄉者多。有徐君者，於辛未成進士，選入翰林，人以其爲公功云。縣有巨盜數人，大爲民患，官莫能捕。公密訪其聚飲之夕，親率兵役往捕之，遂皆就擒。

六年十一月，奉調采銅於雲南。十年二月，回任。是年冬，值大計，或傳上官欲舉公卓異，勸公入省；公不肯往，亦不果舉也。十二年，調繁贛縣，紳士皆爲詩文誌別，民送至江干者如堵牆焉。

贛爲省南大道，差使旁午，迎送供備常無虛日，理民事多以夜，公弗樂也。未數月，卽以疾辭。願上官才公，慰留之不令去。然公終不適，又數月，復詳請解任，遂於十三

年二月卸事。啓行之日，士民依戀，與廣豐略同。本道廖公至懸詩郵亭送公以風屬吏焉。

又年餘，歸里，時年已七十餘矣，然步履飲食皆無異尋常。至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卒，壽七十有四歲。卒之前一日，猶泛舟異龍湖，登山而眺望也。

初，履和以奉文截取，於是年五月由四川入都，以事羈留間，忽聞石屏疫作，且夢不祥，懼二親有事，奔歸省覲，則公固無恙也。踰二日晨餐，公忽患風痰，遂卒。豈鬼神默啓之使得父子相見乎？亦異事也已！

公爲人方直，與人言，是非無所迴避；而和平寬厚，人皆樂親近之。於從父兄弟及其子尤加優恤。其卒也，人皆奔視涕泣，共襄其後事云。

配任孺人，早卒。繼配爲劉孺人。子二：長卽履和，次履順，國學生。女二：長適州

庠生羅廷壙，次適廖樹堂，皆早寡，以節著。孫三：長周翰，州庠生；次保慶，重慶，尙幼。曾

孫一，啓曾。

銘曰：學以稽古，仕以治民。世俗靡靡，置若罔聞。惟滇僻遠，古風猶存；吁嗟陳公，殊異今人！子銳於學，深求經義。士競於教，聯翩科第。庶民相安，不肅而治。非公盛德，曷能如是！不展其用，翻然遂歸。高風亮節，今世所稀。表而銘之，以爲世規；庶幾後學，共繼前徽。

無聞集卷之四終

（此一行舊本誤在侍妾龐娥傳後，
魏池陳公墓碑前，今據目錄正之。）